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廿二)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序 言

為期消費者保護法能圓融適用，本處經蒐集各級法院判決及相關行政函釋，彙集成「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書，至民國 110 年已出版至第廿一輯，供各界參考。

本彙編為第廿二輯，仍援前各輯編排體例，總計蒐錄各級法院裁判 28 則、行政函釋 8 則，其中部分判決為社會矚目之消費糾紛事件，頗具參考價值。

為方便讀者從網站閱覽，本處並將本彙編全文內容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資訊服務之出版品欄位下，請多加使用。

本彙編校勘雖力求精確，但疏漏訛誤在所難免，尚請指正至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謹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凡 例

- 一、本彙編係將與「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有關之司法判決、行政函釋等資料編纂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 二、本彙編分為「司法判決編」、「行政函釋編」及「附錄編」等三編，前揭二編各依涉及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相關條文次序排列。
- 三、彙編司法判決之內容，刊載判決全文。然因判決可能涉及多數消保法條文，故於附錄編之索引表中將該判決涉及之相關條文予以明列。另為利讀者檢索相關判決及函釋，附錄編之索引表載有全部判決、函釋之所在頁數，以資兼顧。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廿二輯

目 錄

序言

凡例

壹、司法判決編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1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10 年度斗簡

字第 107 號判決 2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企業

經營者之侵權責任)12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387 號判

決13

2.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15 號判決.....27

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1 號判

決40

4.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10 年度投簡

字第 372 號判決60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原則)70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0 年度重小

字第 2538 號判決71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小 字第 688 號判決	82
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92
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判決	93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度板小 字第 4426 號判決	99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之效力)	108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簡 字第 247 號判決	109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重小 字第 907 號判決	118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1 年度重小 字第 927 號判決	123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128
1.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35 號判決...	129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消簡上字第 1 號 判決	140
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判 決	155
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89 號判決	173
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消上字第 20 號判決	189
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70 號判決	213
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9 年度雄簡 字第 1947 號判決	246
8.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35 號判 決	258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九條(通訊或訪問交易消費者之解除權) …………… 267

1.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0 年度馬小
字第 115 號判決 …………… 268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13 號
判決 …………… 273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7 號判
決 …………… 297

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
字第 1110 號判決 …………… 308

第二十一條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要式性及其應 記載事項) …………… 317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 111 年度旗小
字第 92 號判決 …………… 318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 請求權) …………… 322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字第 2 號裁定… 323

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 330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判決 …………… 330

2.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判決 …………… 360

貳、行政函釋編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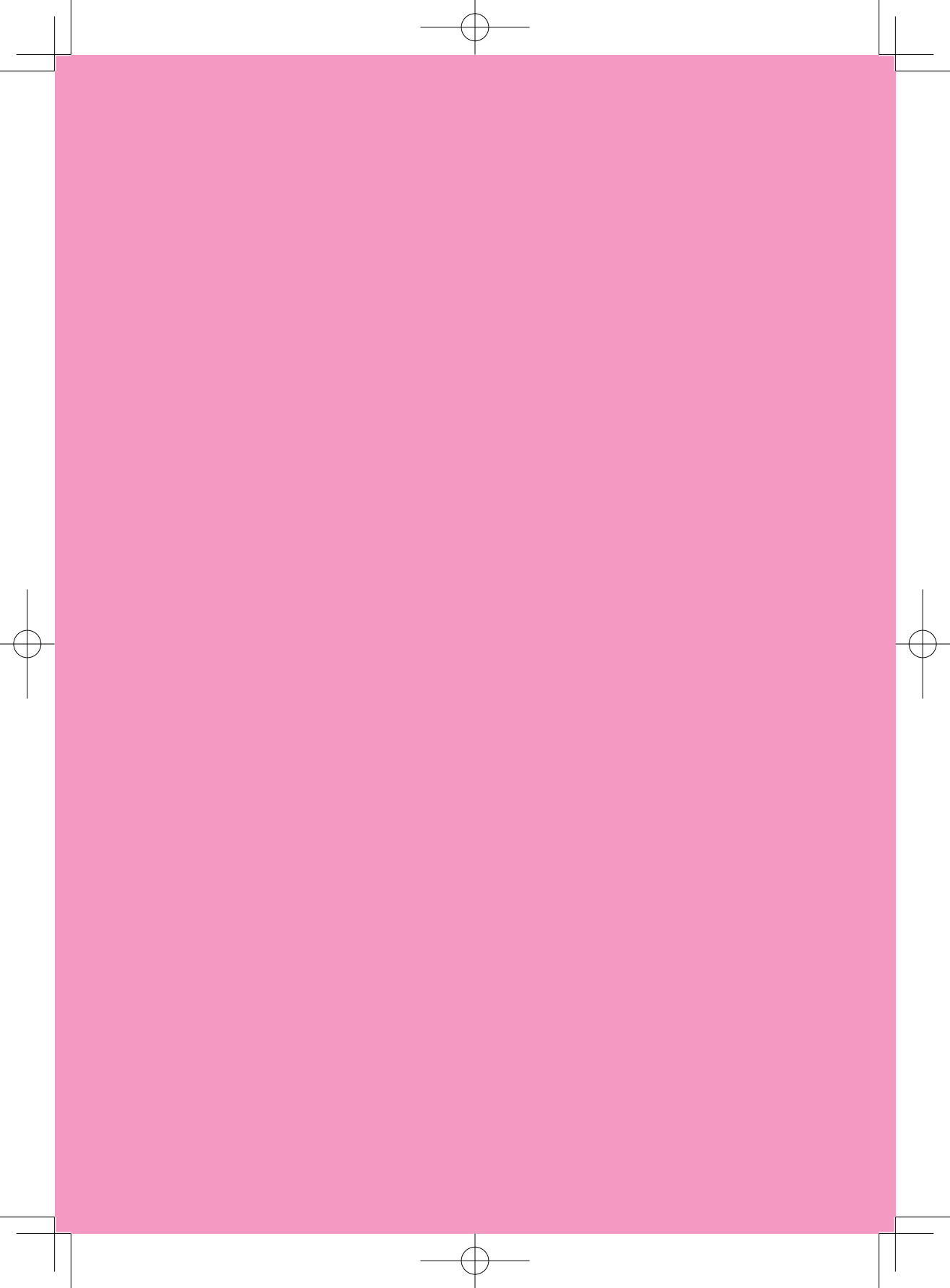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適用準則) …………… 375

1.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締結之網路連線遊戲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適用「網路連線遊戲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消費者保護法及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沒有規定，則補充適用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	375
第二條(名詞定義) ……………	377
1.公務機關附設停車空間與消費關係之認定原則。 ……………	378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380
1.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消費者在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得以充分瞭解及考量契約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不宜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誘導消費者拋棄法定權利。 ……………	380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	382
1.農舍依法應作為農業經營之用，與一般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具有本質上之差異。農舍買賣不宜受到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亦不適用房屋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383
2.關於「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義。 ……	386
3.預售屋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買方未如期補足定金或辦理簽約即視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屬於不利於買受人之約定。 ……………	389
4.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地下層停車位」及「防水保固」規定適用疑義。 …	391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通訊或訪問交易應告知	

之消費資訊).....	393
1.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 契約時，應將包括「消費者依第 19 條規定解 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資訊以「清楚 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其 呈現方式若未明顯而足以讓消費者瞭解，消 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尚難謂符合 「清楚易懂」之告知義務。	394
參、附錄編	
一、司法判決案號索引表.....	397
二、行政函釋發文字號索引表.....	399

壹、司法判決編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摘要】

被告上開辯稱：原告買車時已告知系爭車輛曾經撞到過，且減少價金 10 萬出售，應無違背告知義務等語。經查：被告係為專業二手車廠商，對於二手車輛是否有瑕疵情形，自比原告知之甚詳，而民法契約之附隨給付義務（即告知義務）依其立法目的應為【誠實告知】之義務，避免債務人不完全給付，而本院認告知義務之履行，非被告含糊其詞（或順帶一提）告知原告系爭車輛曾撞過，卻在告知後又用其他飾詞例如：沒問題、保證安全、小撞、簡單擦撞等促成交易。被告本應將系爭車輛曾經發生何種事故？造成車輛何種零件損壞換裝？未來可能發生事故、故障之危險為何？均詳細告知原告，如原告仍有疑義，兩造可委由專業廠商鑑定，而非由原告帶領之維修廠技術人員僅作表面觀察，因原告帶領之其他維修廠商礙於同為汽車業界，有時不便亦無時間做詳細檢查，當然無法及時查到知爭汽車存有系爭瑕疵，此為社會常情亦為事理之常，被告未盡契約附隨給付義務中之告知義務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委

無足採。

【法院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 年度斗簡字第 107 號

原 告 張麗如

訴訟代理人 李易哲律師

被 告 劉萬吉即王安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更正其聲明為：先位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 4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二)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 兩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簽訂汽車委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原告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買賣價金 47 萬元，原告交付買賣價金給被告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過戶手續完畢，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

(二) 原告於 110 年 3 月間駕駛系爭車輛時，車輛前輪車軸竟從車輛底盤脫離，經送專業公司檢測，系爭車輛有「引擎蓋及右前葉子板曾拆裝更換，左前葉子板及左前門曾維修調整或鈑修，前保險桿及內鐵曾維修拆裝，右前輪結構位置後縮位移」、「上及下、左右側水箱架曾受損變損及維修」、「左及右直樑前端結構曾損維修，前工字樑變形位移，引擎本體下方有曾修補痕跡及滲油」等瑕疵（下稱系爭瑕疵），此有台灣德國萊因中古車泡水事故與車籍檢測報告（下稱系爭檢測報告）可憑，故系爭車輛為事故車至為明顯。

(三) 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民法第 359 條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第 6 項之規定，主張撤銷或解除買賣契約，被告應返還 47 萬元買賣價金予原告。

1. 系爭車輛經本院囑託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無事故情況下於 109 年 4 月交易價格約 35 萬元，被

告為專營中古車買賣為業之人，其顯然明知系爭車輛毫無 57 萬之價值，卻辯稱已告知原告因系爭車輛曾發生事故而減價 10 萬元以 47 萬元便宜出售，所述顯然不實在。被告知悉系爭車輛為重大事故車而顯以低於 35 萬元甚多之超低成本取得系爭車輛，再向不知情之原告聲稱系爭車輛非重大事故車，而原告經營中古車行以買賣為業，本應知悉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有頒布「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均訂有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條款竟刻意不載明買賣契約，被告誠信及銷售手段實屬可議。

2. 再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又依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第 6 項規定，「若出賣人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一者，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本案由被告所提供之定型化買賣契約未依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載明影響車況重大事項（是否為重大事故車）之條款，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之全部條款仍構成兩造買賣契約之內容。

3. 是否為重大事故車之條款依法構成買賣契約之內容，證之事故車與否構成兩造買賣系爭車輛之重要交易內容，然原告在資訊不對等不知情且未受被告告知系爭車輛為重大事故車之情況下為買受意思表示，核屬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原告應得依民法第 88 條之規

定為撤銷買賣意思表示。又是否為重大事故車之條款依法既依法構成買賣契約之內容，出賣人之被告未告知系爭車輛為重大事故車而經事後確定為重大事故車之前提下。據此，買受人之原告援引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8點第6項之契約條款主張解除契約亦屬有據。

（四）備位聲明部分：

- 1.原告主張依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8點第6項及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
- 2.系爭車輛經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109年交易價格約35萬元，此為系爭車輛不存在重大事故之正常中古車價，又系爭車輛前復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為重大事故車時減損價值為16萬元，故綜合上開兩公會鑑定結果可以推論系爭車輛如存在重大事故車之瑕疵，於109年4月之合理價格應為19萬元（即無重大事故正常中古車價35萬元減去因重大事故之價值減損16萬元），惟被告卻未告知系爭車輛有重大事故瑕疵之情況下以顯不相當之47萬元價格賣給原告，據此，原告主張減少價金，於兩造交易價47萬元減去系爭車輛市場合理價格19萬元後，其價差28萬元應屬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範圍，於此範圍原告主張減少價金，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8萬元買賣價金。

（五）並聲明：

- 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萬元，及自民事準備

（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出售系爭車輛給原告時即告知系爭車輛有撞過，原告只是買車名義人，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為原告男朋友，原告並不會開車。

（二）被告只是介紹人並非賣方，被告因店內無原告需要之車輛，遂帶原告至同行車行看到系爭車輛，所以被告非本件出賣人，另系爭車輛原本售價為 57 萬元，折價 10 萬後以 47 萬元出售給原告。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簽訂系爭合約書，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買賣價金 47 萬元，嗣原告交付買賣價金給被告，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過戶手續完畢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 47 萬元價金，或減少買賣價金，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二）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 354 條至第 358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買受人固得退還原物而解除買賣契約，亦得受領其物而請求減少價金。惟依買賣之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為兼顧出賣人之利益，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以免出賣人因此受有重大損失。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

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有瑕疵；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分別著有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60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9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被告辯稱：其非系爭車輛真正出賣人，因其店內無原告欲購車輛，依業界慣例，遂帶原告至同行車行內看車並介紹，被告僅獲介紹費 2 萬元等情，為原告否認並陳稱：當初簽約及受領價金均為被告，系爭車輛貸款亦為被告所為等情。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被告為系爭車輛出賣人，業據被告簽名確認，此有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 頁）。而被告上開答辯，亦未舉證證明何人為實際出賣人？則被告上開答辯內容，不予採信；另被告亦辯稱：原告非買受人，原告男友方為買受人云云。原告為契約之買方名義人無誤，不論原告委由何人洽商或將系爭車輛借給何人使用？均不影響原告為買賣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被告上開所辯，均屬無據。

- (四) 先位聲明部分：

1. 本院認系爭車輛買賣存在重大瑕疵，原告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得主張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購買價金 47 萬元，理由分述如下：

- (1) 兩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簽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約定被告於同年月 30 日交付原告，車輛交付後，原告於 110 年 3 月間行駛於道路上，前輪工字型車軸突然與車身脫離，原告有疑將系爭車輛送至台灣德國萊茵中古車專業鑑定公司，經該公司作成系爭檢測報告，其內容為系爭車輛顯然存有系爭瑕疵，此有系爭檢測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5 頁至第 47 頁）；本院復依職權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修理公會）鑑定系爭車輛之瑕疵，是否為重大事故車？交易減損價值為何？嗣經修理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台區汽工（宗）字第 110179 號函附鑑定報告內容略以：「…二、該車車號 000-0000 於 2017 年 5 月份出廠，廠牌：日產、型式：TIIDA C12 GH、排氣量：1598CC，依貴庭所提供之資料檢視核對後該系爭車為重大事故車，減損價值為新台幣 16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69 頁至第 71 頁）。而被告對於系爭檢測報告及上開鑑定報告書內容均無意見，僅辯稱：已告知原告系爭車輛有撞到過，且原告男友買賣當時亦帶領維修廠老闆和技術人員來看車云云。足證系爭車輛買賣時存有系爭瑕疵，使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極度危險，而任何第三人處於原告之地位，均不會購買系爭車輛。職是，原告依法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洵屬有據。

- (2) 被告上開辯稱：原告買車時已告知系爭車輛曾經撞到過，且減少價金 10 萬出售，應無違背告知義務等語。經查：被告係為專業二手車廠商，對於二手車輛是否有瑕疵情形，自比原告知之甚詳，而民法契約之附隨給付義務（即告知義務）依其立法目的應為【誠實告知】之義務，避免債務人不完全給付，而本院認告知義務之履行，非被告含糊其詞（或順帶一提）告知原告系爭車輛曾撞過，卻在告知後又用其他飾詞例如：沒問題、保證安全、小撞、簡單擦撞等促成交易。被告本應將系爭車輛曾經發生何種事故？造成車輛何種零件損壞換裝？未來可能發生事故、故障之危險為何？均詳細告知原告，如原告仍有疑義，兩造可委由專業廠商鑑定，而非由原告帶領之維修廠技術人員僅作表面觀察，因原告帶領之其他維修廠商礙於同為汽車業界，有時不便亦無時間做詳細檢查，當然無法及時查到知爭汽車存有系爭瑕疵，此為社會常情亦為事理之常，被告未盡契約附隨給付義務中之告知義務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 (3) 汽車為動力駕駛工具，因其強大之動力，方使車輛能高速行駛，且能迅速到達欲至之處，然而就是因為汽車具有強大之機械動力，所以駕駛汽車之風險極高，一旦發生事故，對於人身生命、健康之損害亦大，故汽車機件之安全，攸關事故發生之機率。本件原告於購買系爭車輛後行駛中發生「前輪工字樑崩掉，輪軸從車身分離」重大事故乙情，雖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為本院所不採，惟依原告送鑑

定之系爭檢測報告及修理公會鑑定報告書，均記載系爭車輛曾有系爭瑕疵，為重大事故車，已如上述。則系爭車輛買賣時存在之瑕疵嚴重，可預見未來如駕駛系爭車輛之人發生重大事故危害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性極高，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衡量原告或他人未來駕駛系爭車輛所受危害程度（生命無價）與被告所售減少價金 10 萬元所得利益，不能等同視之，亦認原告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對被告而言並無顯失公平。

2.小結：原告解除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價金 47 萬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之價金 4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 9,070 元（第一審訴訟費用加上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費用 4,000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原告先位聲明部分既已勝訴，則備位聲明所主張部分，本院即無庸審酌。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摘要】

法院就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是以受訴法院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以符上揭

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旨）。

參以本件原告亦食用相同之系爭食品，而原告當日即有腹痛、腹瀉之情形，一般人於此情況下，通常不會再亂吃其他東西，而依原告所述，其後也僅是再吃幾口原告母親提供之白粥，應可推認原告與證人陳思蓉在食用系爭食品後，查無食用其他可疑之不安全食品之情況下，均發生了腹痛、腹瀉之情形，本院斟酌原告僅是一般消費者、被告為提供系爭食品之營業者、食物有無不潔之證據及舉證責任（見爭點 2）均偏在被告一方、食用後之系爭食品應為被告所收集處理，原告難以蒐證供醫院化驗導致欲直接證明因果關係關屬困難，且提供食物之餐廳，本應將食品、食材定期送驗，並保證食品製作過程衛生安全，並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食用生蛋因禽類糞便易沾染且不易處理至衛生安全無虞之程序，本即為高度風險，衛生上不建議之食用方式，因食用生蛋致生相關疾病，亦常有聽聞，並依誠信原則，原告依其身份（見本院卷第 159 頁，原告薪資資料）應無以他法無端感染敗血症、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急性胃炎、腹瀉、脫水、發燒等症狀，致住院進加護病房，來換得訴請被告賠錢之必要，本院綜合上情，適度減輕原告之證明度，基於上開證據，認原告主張其患有系爭症狀，係食用系爭食品所致，尚屬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3387 號

原告 許智豐

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

被 告 月品冠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亞霖

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

林宏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陸拾壹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22 時至被告公司所經營之月暮藏涮涮鍋用餐，食用海鮮鍋物及含生蛋之月見打拋豬飯（下稱系爭食品）後，發生腹痛、腹瀉情形，同年 9 月 2 日上午仍腹瀉多次，原告食用原告母親所煮白粥，服藥睡覺後仍未見好轉，同年 9 月 3 日凌晨 2 時 51 分許，原告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治療，並住院 4 天。被告公司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義務，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任由被告公司員工於調配

月見打拋豬飯原料之生蛋製程或料理海鮮鍋物時，發生食材遭受細菌感染之情形，導致原告有敗血症、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急性胃炎、腹瀉、脫水、發燒等症狀（系爭症狀），被告公司未盡提供安全、衛生商品之義務，致系爭食品有衛生上危險之瑕疵存在，侵害原告身體健康，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1、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7、8、51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9,434 元。
- 2.不能工作之損失：擔任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日薪 3,920 元，5 日共計 1 萬 9,600 元。
- 3.看護費用：1 日 2 千元，5 日共計 1 萬元。
- 4.精神慰撫金：50 萬元。
- 5.懲罰性賠償金：27 萬 9,517 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83 萬 8,551 元，及自 10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原告應先就其所受損害與被告公司銷售之系爭食品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一事負舉證責任。又僅從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病歷記錄內容，無法逕認原告產生之系爭症狀係因食用被告公司販售之餐點所致，且原告係於 109 年 9 月 1 日 22 時許至被告餐廳用餐，至同年 9 月 3 日凌晨 2 時 51 分許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就醫，已歷時近 30 小時，其間原告是否係因食用其他食物而致系爭症

狀均不明。況被告公司員工於工作區域處理食材須全程配戴手套，而原告當日所點之餐點如「Prime 翼板牛肉」、「月見打拋飯」、「A5 日本和牛板腱」等等食材皆通過審核，被告公司業已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縱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就其請求之賠償範圍意見，被告公司說明如下：

- 1.醫療費用 2 萬 9,434 部分：原告自行入住單人病房，顯然逾越住院所需之「必要」性，應剔除差額病房費，方為合理。復原告所提之澄清綜合醫院住院收據項目中之「部分負擔」與本件有何關聯，原告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不得請求。原告所提之澄清綜合醫院收據（門診）收據中之項目「行政處置費」、「病歷複製費」非必要費用，應予刪除。
- 2.不能工作之損失 1 萬 9,600 元：原告應證明其擔任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受有該公司給付之薪資。
- 3.看護費用 1 萬元：原告應提出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原告有專人看護之必要。
- 4.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顯屬過高，應以 2 萬元為宜。
- 5.懲罰性賠償金：27 萬 9,517 元。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症狀係因食用被告販售之系爭食品所致，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即屬無據。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 167 至 168 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 1.原告與友人陳思蓉於 109 年 9 月 1 日 22 時至被告餐廳消費食用系爭食品，系爭食品包括月見打拋豬、海鮮鍋等食物。
- 2.被告製作供應上桌予原告食用系爭食品中之月見打拋豬餐點內含生蛋。
- 3.原告於 109 年 9 月 2 日上午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檢查為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再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凌晨 2 時 51 分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住院 4 天至 109 年 9 月 7 日 10 時 5 分取得許可出院，診斷為敗血症、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急性胃炎、腹瀉、脫水、發燒。
- 4.陳思蓉於 109 年 9 月 3、6 日至台新醫院門診，診斷為急性腸胃炎。
- 5.原告 109 年 9 月 3 日凌晨 2 時 51 分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住院 4 天之住院醫療支出為 1 萬 7,361 元。
- 6.原告共有 5 日無法工作。原告 109 年 7 月份薪資單給付總金額為 11 萬 7,600 元。

(二) 本件爭點：

- 1.原告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受有敗血症、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急性胃炎、腹瀉、脫水、發燒是否為 109 年 9 月 1 日 22 時至被告餐廳消費食用系爭食品所致？
- 2.被告餐廳於 109 年 9 月 1 日晚間提供原告食用之系爭食品是否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即被告應證明被告使當日提供原告之系爭食品流通時，瑕疵並不存在，或瑕疵係於流通後始發生。依據系爭食品流通時之科

技知識水準，無法發現瑕疵之存在）？

四、本院之判斷：

-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上開三、（一）所示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67 至 168 頁），依上開規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關係則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依上開定義，以消費之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即屬消費者。查，被告經營月暮藏涮涮鍋，販售並提供現場食用系爭食品之服務予原告，可認屬製造商品且提供服務之營業者，而原告在上揭時地消費接受被告提供之服務，食用系爭食品，核係以消費為目的而使用該項商品之消費者，兩造間自具有消費關係。再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企業經營者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復按企業經營

者，主張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所明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本件原告就其患有系爭症狀，主張為食用系爭食品所致，此為被告所否認（爭點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被告辯稱系爭食品經過檢驗合格，製作過程亦衛生安全，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既為原告所否認（爭點 2），則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應由被告就其上開抗辯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 法院就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是以受訴法院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旨）。查，原告於 109 年 9 月 1 日 22 時至被告公司

所經營之月暮藏涮涮鍋用餐，食用系爭食品後，發生腹痛、腹瀉情形，同年月 2 日上午仍腹瀉多次，原告食用原告母親所煮白粥，服藥睡覺後仍未見好轉，同年月 3 日凌晨 2 時 51 分許，原告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治療，並住院 4 天等情，依上揭不爭之事實所認定，並佐以原告提出之照片、發票、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護理記錄、收據（見本院卷第 23 至 51 頁），應堪信為真。至於原告食用系爭食品後，所發生腹痛、腹瀉及患有系爭症狀情形是否為食用系爭食品所致？對此，證人陳思蓉到庭證稱：伊有跟原告一同至被告餐廳用餐，有食用月見打拋豬飯，上面有生蛋，還有食用包括牛肉的火鍋，伊當天人原本並無不舒服之情形，但吃完晚餐到 23 時許，就覺得肚子不舒服，一直拉肚子，其間除了喝水，沒有再吃其他東西，家裡也沒人因為喝水肚子不舒服，伊打電話過去餐廳，對方說可能是生蛋造成，伊去看醫生，有說吃了什麼，醫生也說可能是生蛋不乾淨等情（見本院卷第 334 至頁），並有 LINE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 357 至 363 頁）、台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157 頁）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參以本件原告亦食用相同之系爭食品，而原告當日即有腹痛、腹瀉之情形，一般人於此情況下，通常不會再亂吃其他東西，而依原告所述，其後也僅是再吃幾口原告母親提供之白粥，應可推認原告與證人陳思蓉在食用系爭食品後，查無食用其他可疑之不安全食品之情況下，均發生了腹痛、腹瀉之情形，本院斟酌原告僅是一般消費者、被告為提供系爭食品之營業者、食物

有無不潔之證據及舉證責任（見爭點 2）均偏在被告一方、食用後之系爭食品應為被告所收集處理，原告難以蒐證供醫院化驗導致欲直接證明因果關係關屬困難，且提供食物之餐廳，本應將食品、食材定期送驗，並保證食品製作過程衛生安全，並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食用生蛋因禽類糞便易沾染且不易處理至衛生安全無虞之程序，本即為高度風險，衛生上不建議之食用方式，因食用生蛋致生相關疾病，亦常有聽聞，並依誠信原則，原告依其身份（見本院卷第 159 頁，原告薪資資料）應無以他法無端感染敗血症、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急性胃炎、腹瀉、脫水、發燒等症狀，致住院進加護病房，來換得訴請被告賠錢之必要，本院綜合上情，適度減輕原告之證明度，基於上開證據，認原告主張其患有系爭症狀，係食用系爭食品所致，尚屬可採。至被告抗辯：原告可能另因食用其他食物，或其他原因致患有系爭症狀云云，此為原告所否認，就原告另食用何其他食物或何其他原因，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2. 就本件系爭食品提供原告食用時，有無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此，原告僅有提出當日 20 時 46、53 分許，工作區之監視翻拍照片，及原告與證人陳思蓉餐桌用餐之監視翻拍照片，惟僅以此照片，無法證明被告製作系爭食品之過程是否確實全程衛生安全，且事實上，上揭照片中明顯有員工未帶手套，是被告所謂工作區域處理食材須全程配戴手套云云，與其所提照片實不相符。原告雖另有提出美國極佳級翼板肉輸入許可通知（見本院卷第 89 頁

），惟此為書面審查（見該許可通知 18.備註），並未附檢驗報告，則該批翼板肉均檢驗之結果為何，仍屬不明。至於被告另附之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SGS 測試報告（見本院卷第 91 至 99 頁），均係事發之後方才送驗之報告，並非事發前之檢驗報告，均無法為系爭食品之安全衛生為何證明。又被告既有工作區之監視翻拍照片，本院乃依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該日被告餐廳工作區之監視錄影畫面及月見打拋豬飯之製作流程（見本院卷第 166 頁），惟被告以畫面已不存在為由，而未提出（見本院卷第 185 頁），更無從檢視，被告製作提供系爭食品是否確實衛生安全無虞。本院以被告提供之當日用餐客人資料，逐一詢問是否亦有腹痛、腹瀉之情形，而經回覆無此一情形（見本院卷第 205 頁），此雖能證明本件應無大規模集體中毒之情形，然原告及證人陳思蓉在食用系爭食品後，確實均有發生腹痛、腹瀉已如上述，然仍無法排除提供之系爭食品有不潔之可能。此外，參以系爭食品中之月見打拋豬飯有提供生蛋，而生蛋之蛋殼易沾染禽類糞便，也未見被告有何說明此其製作流程，此部分如何特別處理至衛生安全無虞之程度，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無法證明其製作提供之系爭食品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三）原告經減輕舉證責任後，既能證明係因食用系爭食品致患有系爭症狀，被告又不能證明系爭食品衛生安全無虞，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理由。其得請求之金額為 28 萬 961 元（

計算式： $1,361+19,600+10,000+250,000=280,961$ ），各項金額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 1,361 元：此部分原告雖起訴請求 2 萬 9,434 元，然觀原告提出之單據（見本院卷第 49、51 頁）為自付費用項目 1 萬 7,361 元，健保申報項目 1 萬 1,713 元及行政處置費、病歷複製費 360 元，以上合計 2 萬 9,434 元，其中健保申報項目中 1 萬 542 點業經申請由健保給付，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權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業已法定移轉予中央健保局，而不得請求。行政處置費及病歷複製費 360 元，既經被告否認，本院檢視認此至多為訴訟證明所需之訴訟費用，難認為得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自付費用項目中單人房 1 萬 6 千元及部分負擔 1,171 元亦為被告所否認，剩餘之診斷書費 190 元，因被告未否認，則先予認列。單人房 1 萬 6 千元部分，被告否認其必要性，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僅能剔除。部分負擔部分，一般而言醫療單據中的部分負擔係指醫療項目中經健保給付所剩之部分負擔，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初已難認有理由，而觀原告提出之健保申報項目 1 萬 1,713 元，其內容包括診察費、病房費、藥費、檢查費…業已明列相關項目，均可認要必要支出，而此部分健保申報點數為 1 萬 542 點，則剩餘之金額為 1,171 元，確實即為上開健保申報項目之部分負擔，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無理由。基此，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1,361 元（計算式： $1,171+190=1,361$ ）。

2.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得請求 1 萬 9,600 元：原告

主張其擔任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日薪 3,920 元，5 日共計 1 萬 9,600 元等情，並提出 109 年 7 月份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53 頁），參以原告因本件共有 5 日無法工作，而原告 109 年 7 月份薪資單給付總金額為 11 萬 7,600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認原告主張其月薪約為 11 萬 7,600 元，日薪約為 3,920 元應屬可採（計算式： $117,600/30=3,920$ ），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1 萬 9,600 元（計算式： $3,920*5=19,600$ ）。

3.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 1 萬元：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應以 1 日 2 千元，5 日共計 1 萬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認為無必要，原告雖未提出診斷證明載明有專人看護之必要，然觀原告之護理記錄，上載：體溫過高…病人全身顫抖…每 1 小時監測生命徵象…腹瀉…脈博：110 次/分…主訴於加護病房內無法休息…診斷為敗血症，建議入 ICU Care（加護病房）…至加護病房…禁食…家屬陪伴…等語（見本院卷第 39 至 47 頁），可知，原告經診斷為敗血症，病情嚴重，需每 1 小時監測生命徵象，並經醫師認有生命危險而進加護病房，且有家屬陪伴之情形，依上開護理記錄所載情節，實足以推論，原告於病發及住院期間，確實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則原告請求 1 日 2 千元，5 日共計 1 萬元之專人照護費用，本院認屬可採。

4.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得請求 25 萬元：本院審酌兩造之資歷（見彌封袋），原告因本件所受系爭症狀之折磨，並生生命危險而進加護病房等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5 萬元之適當。

5.原告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是原告依此請求之前提，在證明被告有故意、過失，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為何證明，則原告自無從依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四)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 73 頁）。從而，原告就本件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玟君

【摘要】

全家商店係經營購物之超商，提供消費者實體購物空間及服務，其在該店門口設置刮砂墊，係為消費者進入商店時，防止髒汙及水漬，為被上訴人所自承，並有現場照片可稽，則消費者出入全家商店時勢必會踩到該地墊，再觀諸上訴人所提供之全家商店其他分店之地墊照片顯示地墊有時未平整或折疊，是依常情而言，消費者行走在地墊上係有可能因此被地墊絆倒，足以發生傷害，足見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與全家商店設置地墊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全家商店應就其主張所提供之服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證明所提供之購物環境已符合專業水準可提供消費者於購物時安全行走之合理期待。否則，全家商店對其未能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無論有無過失，均應就上訴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全家商店自應確保擺放在店外之地墊安全無虞（例如確保地墊平整），負有提供可讓消費者安全行走，以避免來店之消費者或第三人遭地墊絆倒受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件上訴人於步出全家商店板川店時，被上開地墊絆倒受傷，已如前述，足見全家商店提供予消費者購買商品之場所，未隨時防止往來消費者避免因地墊絆倒，已不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 周采諭
訴訟代理人 陳俊堯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15 號

被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林憲造

被上訴人 王怡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7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雖於本院始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賠償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285 元、交通費 3,620 元、工作損失 20 萬元及精神上損害賠償 30 萬元等語。惟查：上訴

人於原審即主張其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商店）板川店門口，遭全家商店擺放之地墊絆倒，跌坐在地，受有頭部及膝蓋等處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全家商店處理公共安全事項不及經營便利商店事業之同類企業，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見原審卷13至17頁），上訴人雖於本院始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為請求，核為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方法為補充，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下午5時30分於全家商店板川店消費後，走出大門之際，因擺設在該店門口之地墊未以雙面膠固定而掀起，致伊因此遭絆倒跌坐在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285元、往返看診之交通費3,620元、無法擔任臨時托嬰與市場臨時工長達10個月之工作損失20萬元，及精神損害30萬元，共計50萬7,905元之損害。被上訴人王怡楨（下稱王怡楨）為全家商店板川店之副店長，為全家商店之受僱人，負責該店之管理及設施維護，應注意該店外擺設地墊之安全性，避免消費者經過時絆倒受傷，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伊受有系爭傷害。又全家商店為提供零售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其擺放在店外之地墊應確保其安全性，詎該地墊竟未固定，致伊被絆倒受傷，其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消保法第7條之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上訴人應就伊因系爭事故產生之損害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消保法第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

帶給付 50 萬 7,905 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50 萬 7,9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全家商店板川店門口跌倒，係屬偶然之事實；其亦未舉證係遭全家商店門口之地墊絆倒；縱令上訴人係遭上開地墊絆倒，然一般而言，消費者正常行走在地墊上跌倒之機率微乎其微，是地墊放置與系爭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又上開地墊為刮砂墊，係為消費者進入商店時，防止髒汙及水漬，為清理方便，並無以雙面膠固定之必要。全家商店提供超商消費者購物之服務，已確保該地墊設置之安全性，所提供之超商服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事故係因全家商店提供服務及地墊欠缺安全性所致，亦未證明全家商店有何過失。王怡萱為全家商店板川店之副店長，負責管理該店事務，然系爭事故事出突然，當時在店內之王怡萱亦無從防範系爭事故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 75 頁）：

- （一）上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在全家商店板川店門口前跌倒，造成頭部創傷及右膝挫傷傷害，有千歲診所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與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原審卷 19、21、169、171 頁）。
- （二）王怡萱於系爭事故當時係全家商店板川店副店長，為全家商店之受僱人。

四、上訴人主張：伊於上開時間走出全家商店板川店大門之際，因該店門外地墊掀起或未以雙面膠固定，致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王怡楦有過失不法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全家商店應與王怡楦連帶負責，且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請求全家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被上訴人固不爭執上訴人在上開時地受傷及就醫事實，但否認上訴人係遭上開地墊絆倒受傷。惟按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於走出全家商店板川店大門後，遭該店放置在門口之地墊絆倒受傷，有全家商店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18-1、19 至 31、169、171 頁），並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該監視錄影結果可佐（見本院卷 74 頁、新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6903 號卷〈下稱偵字卷〉44 頁）；參以王怡楦於警詢中稱：上訴人跌倒時，向伊表示是全家商店的地墊害她跌倒，一直說很痛，為何這樣放置等語（見偵字卷 2 頁背面），足見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當下即有向王怡楦表示其係遭上開地墊所絆倒；再斟酌事發地點並無其他可能導致系爭傷害之物品，足見上訴人主張其係遭該地墊所絆倒而致受傷，即非無據。被上訴人空言否認之，洵非可採。

2. 上訴人遭店外門口之地墊絆倒，受有系爭傷害，經本

院認定如上。被上訴人抗辯該地墊之設置，與上訴人受傷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按損害賠償責任之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知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查全家商店係經營購物之超商，提供消費者實體購物空間及服務，其在該店門口設置刮砂墊，係為消費者進入商店時，防止髒汙及水漬，為被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 101 頁），並有現場照片（見本院卷 117 頁）可稽，則消費者出入全家商店時勢必會踩到該地墊，再觀諸上訴人所提供之全家商店其他分店之地墊照片顯示地墊有時未平整或折疊（見原審卷 37、39 頁），是依常情而言，消費者行走在地墊上係有可能因此被地墊絆倒，足以發生傷害，足見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與全家商店設置地墊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所辯洵非可採。

3. 按從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全家商店應就其主張所提供之服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證

明所提供之購物環境已符合專業水準可提供消費者於購物時安全行走之合理期待。否則，全家商店對其未能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無論有無過失，均應就上訴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查全家商店為提供超商購物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營業場所及附屬設施安全無虞，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上訴人亦稱該地墊係刮砂墊，係為消費者進入商店時，防止髒汙及水漬，已如前述，該地墊顯係全家商店用於維持店內清潔，而有利於其經營，則全家商店自應確保擺放在店外之地墊安全無虞（例如確保地墊平整），負有提供可讓消費者安全行走，以避免來店之消費者或第三人遭地墊絆倒受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件上訴人於步出全家商店板川店時，被上開地墊絆倒受傷，已如前述，足見全家商店提供予消費者購買商品之場所，未隨時防止往來消費者避免因地墊絆倒，已不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至全家商店僅抗辯：一般人行走在地墊上應不會跌倒云云，惟對於全家商店所擺設之設施地墊已符合專業水準可提供消費者於購物時安全行走之合理期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尚未能認全家商店所提供服務已符合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解免其依消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全家商店所辯要非可採。準此，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4. 消保法對於損害賠償內容未有明定，依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保法既屬於民法之特別法，自應以民法相關規定補充之。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① 醫療費用部分：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4,285 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75 頁），堪予信實。則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賠償此部分支出，應屬有據。
- ② 交通費部分：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 3,620 元，並提出收據為憑（見原審卷 41 至 47 頁）。被上訴人則抗辯：如認上訴人必需搭計程車，則對交通費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75 頁）。查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前往醫院或診所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共計 2,650 元（見本院卷 111 頁，計算式： $245 + 165 + 105 + 175 + 250 + 300 + 305 + 245 + 300 + 250 + 310 = 2,650$ ），有收據及醫療費用單據可憑（見原審卷 41 至 47 頁、23 至 31 頁），審酌上訴人之傷勢（頭部創傷及右膝挫傷）及年紀（45 年次，見偵字卷 4 頁），應認上開交通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有關且必要，是上訴人請求此部分支出之損害，應予准許。至上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前往新北地檢署及新北市板

橋區調解委員會往來之計程車資共 970 元（見原審卷 43、45 頁、本院卷 111 頁，計算式： $240 + 245 + 240 + 245 = 970$ ），均不能認係與系爭傷害有關且必要之支出，是上訴人請求此部分支出，不應准許。

- ③ 工作損失部分：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擔任臨時托嬰與市場臨時工，因其受有系爭傷害而無法繼續擔任上開工作長達 10 個月，工作損失共 20 萬元云云，固提出 104 年 9 月 1 日之私人托嬰證明書（見原審卷 33 頁），惟該證明書之書立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間 107 年 12 月 12 日已 3 年多，難認上訴人現有從事托嬰工作而受有該損失，另上訴人亦自承並無其他工作證明（見本院卷 75 頁），亦難認其於系爭事故當時有從事市場臨時工，參以其所受傷害為頭部創傷及右膝挫傷，依其所提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上載：上訴人因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 16 時 34 分，至本院急診求診並留院觀察，經治療於同日 23 時 20 分出院，建議門診複查（見原審卷 19 頁），則依該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記載難認其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且上訴人並未提出其因系爭事故之傷勢需休養 10 個月之證明，自難遽認上訴人受有 10 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是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 20 萬元工作損失部分，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 ④ 精神損失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對其身體、精神自可認受有相當之痛苦，上訴人向全家商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茲審酌上訴人 45 年次，國中畢業（見偵字卷 4 頁），全家商店資本額 30 億元等情，有全家商店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 205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訴人與全家商店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限閱卷內）可參。本院審酌上情暨系爭事故係全家商店未確保提供與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超商設備地墊之安全性，致上訴人絆倒受傷、上訴人需承受身體傷害之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全家商店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萬元，核屬過高，應以 6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 ⑤ 承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共計 6 萬 6,935 元（ $4,285 + 2,650 + 60,000 = 66,935$ ），其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賠償此部分金額即屬有據，逾該金額部分，則無所據。
- ⑥ 王怡楨於事發當時係全家商店板川店副店長而為全家商店之受僱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75 頁），惟其非企業經營者，自不負消保法第 7 條之責，從而，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請求王怡楨負損害賠償之責，要屬無據。

（二）王怡楨就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有無過失？上訴人依民

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王怡楦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上訴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負僱用人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 2.上訴人主張因上開地墊未以雙面膠固定或因掀起致發生系爭事故云云，惟縱該地墊未以雙面膠固定，亦難遽認即屬王怡楦之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另上訴人以王怡楦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傷害之責為由，對其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王怡楦無業務過失之責，而為不起訴處分，有新北地檢署 108 年度調偵字第 3149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147 至 151 頁），亦同認王怡楦無過失責任。是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證明王怡楦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
- 3.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王怡楦負損害賠償之責，為無理由，上訴人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負僱用人賠償責任，亦乏所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全家商店給付 6 萬 6,9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1 月 26 日（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全家商店，見原審卷 81 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摘要】

被告係提供系爭樂園設施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並使進入該樂園之消費者使用之，自屬消保法所謂提供商品之企業經營者，依上開規定應負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如其商品或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存在，即應依該法規定負賠償責任，縱令其無過失亦同。是本件原告彭○晞於系爭樂園受有系爭傷害，並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即應就系爭樂園設置及管理安全性無缺失一節負舉證責任。

本院針對系爭樂園內黃色溜滑梯，是否曾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如有，有效期間為何等事項函詢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函覆稱：「…二、有關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路 000 號 8 樓『奇幻島探索樂園-新竹巨城館』經營之兒童遊戲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發生兒童遊戲設施意外事件，經本府調查結果確認發生意外事故之兒童遊樂設施項目未取得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不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5 項規定，且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實。三、…。」等情，有新竹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產商字第 1100081624 號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設施，確實有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之情形。又揆諸前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訂定目的係為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消保法則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消費者享有安全無虞之服務設施的規範意旨及目的，是被告所經營之系爭樂園內黃色溜滑梯，既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顯係

將其應盡之保護責任及注意義務不當轉嫁與消費者，核屬違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堪予認定。

【法院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961 號

原告 彭○晞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婕

彭○凱

被告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

訴訟代理人 陳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給付原告林○婕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給付原告彭○凱新臺幣肆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原告彭○晞負擔百分之四十二，原告彭○凱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林○婕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

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彭○晞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實際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且原告林○婕、彭○凱為其父母兼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如予公開，亦足以辨識彭○晞之真實身分，是為保障兒童之權益，爰均予遮掩，先此敘明。

-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巨城奇幻島探索樂園」為被告，嗣於訴訟進行中，查明「巨城奇幻島探索樂園」係由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乃更正被告為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本院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 53 頁至第 54 頁），自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三、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彭○晞為原告，且係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彭○晞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其法定代理人林○婕、彭○凱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彭○晞 50 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婕、彭○凱各 2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54 頁）；復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 53 萬元、給付原告林○婕 22 萬元、給付原告彭○凱 25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211 頁）；原告再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更正所提各項損害金額改為前揭聲明所示 2 分之 1 金額，另 2 分之 1 主張懲罰性賠償金，聲明金額則不變更等情（見本院卷第 289 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基礎事實仍為原告彭○晞於 109 年 6 月 7 日在被告經營之「巨城奇幻島探索樂園」發生意外受傷致生損害乙節，堪認原因事實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彭○晞（106 年 8 月生）於 109 年 6 月 7 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8 樓開設之奇幻島探索樂園（下稱系爭樂園）時，曾告知被告員工其未滿 3 歲；詎被告員工仍違反入場注意事項，同意年僅 2 歲 9 個月之原告彭○晞購票進入系爭樂園，且入場注意事項未張貼在櫃台旁，被告提供之遊樂場所安全性明顯有欠缺，園內設施亦未依規定進行檢驗，造成原告彭○晞使

用該場地之黃色溜滑梯設備時，受有左遠端肱骨外踝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 3 人下列損害，並均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同金額之懲罰性賠償金：

- 1.醫療費用 175,000 元：原告彭○晞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支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 1,011 元，且原告彭○晞骨骼正處發育階段，未來即便康復也可能遺留後遺症，傷口需換藥、避免感染，術後患肢亦需避免跌倒、避免抬重物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故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合計 175,000 元。
- 2.生活上額外必須支出 4 萬元：原告彭○晞因本件事故支出營養補給費、交通費 4,850 元（自原告位於竹東住處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看診 5 次，單趟 970 元），合計 4 萬元。
- 3.停薪、停業損失：原告彭○晞於事故發生前原係由祖母照顧，事故發生後終日哭鬧，祖母無法獨力照料，故由任職家中建築工程行之原告彭○凱休息三個月照顧之。原告彭○凱每月薪資約 6 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彭○凱不能工作之損失 75,000 元。原告林○婕則係任職於牙醫診所，因請特休假陪同原告彭○晞看診，受有薪資損失 6 萬元。
- 4.精神慰撫金：原告 3 人各請求被告給付 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51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彭○晞 53 萬

元、給付原告林○婕 22 萬元、給付原告彭○凱 2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願意給付原告醫療費 1,011 元、就醫交通費 4,850 元（970 元×5 次），且就原告彭○晞所受之系爭傷害及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均不爭執，請求法院依法判決。又系爭樂園整個場地部分有檢驗報告，櫃台旁則有遊戲規則、體重限制、遊玩規定等，安全稽查資料亦有向新竹市政府提報，是就消保法規定之場所安全性應該未有欠，至溜滑梯部分因未有單獨之檢驗標準，故無法提出溜滑梯單獨之檢驗報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原告彭○晞於本件事故發生日（109 年 6 月 7 日）為年滿 2 歲 9 個月之兒童，原告彭○凱、原告林○婕為其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限閱卷第 5 頁）。
- （二）原告彭○晞於 109 年 6 月 7 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8 樓開設之奇幻島探索樂園，並於使用該場地之黃色溜滑梯設備時，受有左遠端肱骨外踝骨折之傷害，於 109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治（急診 1 次、住院 1 次、門診 3 次），合計支出醫療費用 1,011 元，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 1090008447 號函暨檢附之病歷資料影本及醫療費用證明單（見本院卷第 13 頁、第 54 至 55 頁、第 81 頁至第 147 頁、第 215 頁）。
- （三）原告彭○晞因系爭傷害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住

院及門診共 5 次；而自原告彭○晞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住處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之單趟計程車車資估算為 485 元，交通費共計 4,850 元（計算式：485×2×5；見本院卷第 215 頁）。

- （四）被告就原告彭○晞使用系爭樂園溜滑梯設備所受之系爭傷害，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見本院卷第 56 頁）。

四、經本院偕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對此有過失，致原告彭○晞受有系爭傷害，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損害金額為何？
- （三）原告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 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

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可知，消費者保護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係提供系爭樂園設施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並使進入該樂園之消費者使用之，自屬消保法所謂提供商品之企業經營者，依上開規定應負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如其商品或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存在，即應依該法規定負賠償責任，縱令其無過失亦同。是本件原告彭○晞於系爭樂園受有系爭傷害，並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即應就系爭樂園設置及管理安全性無缺失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 (1) 原告主張原告彭○晞於 109 年 6 月 7 日前往被告經營位於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8 樓開設之系爭樂園，並於使用該場地之黃色溜滑梯設備時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就原告彭○晞所受系爭傷害，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四）），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復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樂園設置及管理有欠缺所致，被告亦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負責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系爭樂園場地部分有檢驗報告，櫃台旁則有遊戲規則、體重限制、遊玩規定等，安全稽查資料亦有向新竹市政府提報，是就消保法規定之場所安全性應該未有欠缺云云。

- (2) 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2 點分別明定：「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前（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亦明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一）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二）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四）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五）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

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等情（見本院卷第 76 頁）。

- (3) 本件被告固曾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提交系爭樂園之設置平面圖、入場注意事項，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針對 $\psi 16$ 安全繩索之拉力試驗報告、於 101 年 8 月 8 日針對兒童防撞泡棉八大重金屬測試報告，廣州市創勇康體設備有限公司出具之合格驗證，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核發之 107 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訓練-管理人員課程結業證書、保險證明書、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產品安全檢測報告等供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備查，新竹市政府亦曾於 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28 日、109 年 10 月 27 日針對系爭樂園進行稽查檢核等情，有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7 日府產商字第 1090180392 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53 頁至第 202 頁）。惟本院復針對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內黃色溜滑梯，是否曾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如有，有效期間為何等事項函詢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回覆稱：「…二、有關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路 000 號 8 樓『奇幻島探索樂園-新竹巨城館』經營之兒童遊戲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發生兒童遊戲設施意外事件，經本府調查結果確認發生意外事故之兒童遊樂設施項目未取得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

書，不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5 項規定，且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實。三、經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府產商字第 1090195579 號函請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補正相關證明資料報府備查，惟該公司未依限改善，故本府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36 及 58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8 日對該業者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等情，有新竹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產商字第 1100081624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97 頁至第 298 頁），足認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設施，確實有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之情形。又揆諸前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訂定目的係為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消保法則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消費者享有安全無虞之服務設施的規範意旨及目的，是被告所經營之系爭樂園內黃色溜滑梯，既未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顯係將其應盡之保護責任及注意義務不當轉嫁與消費者，核屬違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堪予認定。至被告辯以系爭樂園現場櫃台旁有設置遊戲規則、體重限制、遊玩規定，安全稽查資料亦有向新竹市政府提報等情，縱為屬實，仍無從認定上述黃色溜滑梯具有安全性，然亦無法因此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故被告所執前詞，自不足採。是以，原告彭○晞所受之系爭傷害係因被告經營系爭樂園之黃色溜滑梯未具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安全性，則被告徒以前詞置辯，應無理由。

2.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二）原告彭○晞、原告林○婕、原告彭○凱因本件事故損害金額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彭○晞部分：

（1）醫療費用：

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 1,011 元，且因其骨骼正處發育階段，未來即便康復也可能遺留後遺症，傷口需換藥、避免感染，術後患肢亦需避免跌倒、避免抬重物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合計請求醫療費 175,0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手術同意書、術前說明書、受傷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頁至第 21 頁），被告則針對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 1,011 元部分不爭執，並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 1090008447 號函暨檢附之病歷資料

影本及醫療費用證明單(見本院卷第 81 頁至第 147 頁)，是原告彭○晞請求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 1,011 元部分，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應予准許。而本院復就原告彭○晞就醫情形函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該院函覆稱：「病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因左遠端肱骨骨折回診治療，後續若無不適及無活動障礙，則不必回診，如產生後遺症，其回診期間及頻率需視情況而定，根據回診狀況判斷，發生後遺症的機會極低。」等情，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110 年 7 月 22 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 1100007913 號函足參(見本院卷第 316 頁)，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就診後尚有回診之情形或必要，故認原告彭○晞請求後續醫療等相關費用，即屬無據。執此，原告彭○晞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1,011 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因原告彭○晞未能舉證證明與本事件治療間有必要性存在，即難認有據。

(2)生活上額外必須支出：

- ①交通費：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 4,850 元一節(自原告位於竹東住處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看診 5 次，單趟 970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15 頁)，且核與原告彭○晞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看診之次數相符，是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 4,850 元部分，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 ②營養補給費：原告彭○晞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

對骨頭復原有幫助之營養補給品費用云云，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之，難認已為該費用之支出。又由原告提出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13 頁），醫囑亦未交代原告有特別補充對骨骼復原有幫助之營養品需要，故難認有額外支出營養補給費之必要性。是以，原告彭○晞請求被告給付營養補給費部分，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3)精神慰撫金：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故受有左遠端肱骨外踝骨折之傷害，造成生活諸多不便，且因事發時為未滿 3 歲之幼兒，即須承受本件事務所帶來之傷害，堪認在精神上及肉體上必感受痛苦，則原告彭○晞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斟酌原告彭○晞於事故當時尚未滿 3 歲，未有所得及財產，被告公司則係於 88 年間設立，資本總額為 2,800 萬元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服務可參（見本院卷第 27 頁），爰衡原告彭○晞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彭○晞請求 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合理。準此，原告彭○晞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5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 (4) 基上，原告彭○晞得請求醫療費 1,011 元、交通費 4,850 元、精神慰撫金 50,000 元，合計 55,861 元（計算式：1,011 + 4,850 + 50,000）。

3. 原告林○婕部分：

(1) 停薪損失：

原告林○婕主張其任職於牙醫診所，因請特休假陪同原告彭○晞看診，受有薪資損失 6 萬元云云，固據提出 109 年度出勤紀錄、薪資明細、打卡紀錄，及玉山牙醫 110 年 4 月 30 日函文所附之 110 年 1 月至 3 月之員工請假紀錄表、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之特休紀錄表、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特休紀錄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 261 頁至第 285 頁）。惟查，原告林○婕曾於系爭事故發生（109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原告彭○晞最後一次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回診）期間之 109 年 6 月 8 日請特休半天，109 年 6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12 日各請特休 1 天，合計 2.5 天，而原告林○婕於 109 年 6 月至 11 月之薪資分別為 31,271 元、35,878 元、31,341 元、37,163 元、35,298 元、36,147 元，平均薪資為 34,516 元等情（見不爭執事項（四）），是依此計算，原告林○婕因請特休假陪

同原告彭○晞看診之天數為 2.5 天，薪水損失應計為 2,876 元（計算式： $34,516 \div 30 \times 2.5$ ），是原告林○婕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洵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不應准許。

(2) 精神慰撫金：

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件受有系爭傷害，且事發當時尚未年滿 3 歲，終日哭鬧，原告林○婕為原告彭○晞之母親，見原告彭○晞受此傷害，且擔憂幼女日後生長及復原狀態，確實造成原告林○婕相當程度之痛苦，是認有侵害原告林○婕身為母親對於子女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情事，佐以原告林○婕 106、107、108 年度查得所得分別為 252,108 元、264,000 元、281,200 元，名下有一部汽車、財產總額 0 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3 份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 17 頁至第 22 頁），及被告如前所示之公司資本額等情，認原告林○婕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 50,000 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 20,000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3) 故而，原告林○婕本件所受之損害為停薪損失 2,876 元、精神慰撫金 20,000 元，合計 22,876 元（計算式： $2,876 + 20,000$ ）。

4. 原告彭○凱部分：

(1) 停業損失：

原告主張原告彭○晞於事故發生前原係由祖母照顧，事故發生後終日哭鬧，祖母無法獨力照料，故由任職家中建築工程行之原告彭○凱休息 3

個月照顧之，原告彭○凱每月薪資約 6 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彭○凱不能工作之損失 75,000 元等情。然查，原告彭○凱未能提出明確之薪資證明，且查無扣繳憑單以資證明，原告彭○凱亦無薪資所得之收入、勞保投保資料，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彭○凱 106 年至 108 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第 23 頁至第 27 頁、第 39 頁）。因此，原告彭○凱主張其因原告彭○晞受傷致休息 3 個月照顧，而受有停業損失一情，應不足採，其此部分之請求自不應予准許。

(2) 精神慰撫金：

查原告彭○晞因本件事件受有系爭傷害，且事發當時尚未年滿 3 歲，終日哭鬧，原告彭○凱為其之父親，見原告彭○晞受此骨折傷害，且擔憂幼女日後生長及復原狀態，確實造成原告彭○凱相當程度之痛苦，是認有侵害原告彭○凱父親對於子女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情事，佐以原告彭○凱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查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3 份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 23 頁至第 27 頁），及被告如前所示之公司資本額等情，認原告彭○凱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 50,000 元部分，實屬過高，應酌減為 20,000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予准許。

（三）原告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 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有理由：

- 1.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而此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在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該條僅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損害及支出之訴訟成本，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獲得之利益及其不法行為之期間，暨可否達到嚇阻他人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效果等因素，以資酌定（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120 號判決可參）。又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時，該條所稱「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意旨）。
- 2.查原告彭○晞因使用被告經營之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受有系爭傷害，且被告係因未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就系爭樂園黃色溜滑梯部分取得經我國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書，而認該設施未具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安全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可認被告所提供之商品確有過失。又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結合消保法第 7 條及民

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該當於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所稱「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則原告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各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應認有據。爰審酌原告所受損害額、被告之過失及可責程度等，認原告各請求 1 倍即相當於上開損害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51 條之規定，原告彭○晞請求被告給付 111,722 元（計算式：55,861 + 55,861），原告林○婕請求被告給付 45,752 元（計算式：22,876 + 22,876），原告彭○凱請求被告給 40,000 元（計算式：20,000 + 20,000），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10 日（見本院卷第 4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
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恬如

【摘要】

被告為系爭露營區之負責人，以提供露營場地及設施服務為業，屬消保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則被告於經營系爭露營區時，自應確保其提供之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而露營活動除由營區負責人提供露營場地外，消費者均為騎車或開車前往，並將車輛置放於露營區內規劃之停車地點或營位旁，而系爭露營區亦規劃有停車區，是被告於系爭露營區內所設置之停車區提供消費者置放車輛，自屬消費者接受之服務，被告即應防免車輛置放於系爭露營區內之停車區時，因周遭環境之欠缺維護，致生車輛之損壞。本件固然是鄰地樹木倒塌致 A、B、C 車受損，惟被告既將停車區 2 設置在與鄰地之交界旁，且鄰地倒塌之樹木其高度甚高，一望即知，如倒塌自可能越過界址而毀損系爭露營區內之財物，依一般人之合理期待，被告應負有防免鄰地樹木倒塌致停放於停車區 2 之車輛受損之義務，至於被告應採取何種防免措施，可能涉及山坡地保育區規定之遵守，但依上開說明足知被告並未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服務，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被告既將停車區 2 設置於與鄰地之交界，而鄰地於交界處長有高度甚高之樹木，單以鐵網區隔，難認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如依被告所述無法建築十多公尺高抵擋樹木之圍牆，則於鄰地樹木甚高之情形下，仍讓消費者置放車輛於停車區 2，被告所提供之停車服務是否更顯欠缺安全性，何況，鄰地樹木已長高至如倒塌即可能造成被告土地上人身、財物之損失，被告本亦得請求鄰地所有人防止之。

【法院判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 年度投簡字第 372 號

原 告 李嘉菱

 許瑜芳

 鐘茂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 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被 告 陳德庸即哈比露營區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李嘉菱新臺幣 8 萬 9,496 元、原告許瑜芳新臺幣 6 萬 9,704 元、原告鐘茂旗新臺幣 2 萬 7,250 元，及均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45，餘由原告李嘉菱、許瑜芳、鐘茂旗分別負擔百分之 28、百分之 13、百分之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 8 萬 9,496 元、新臺幣 6 萬 9,704 元、新臺幣 2 萬 7,250 元為原告李嘉菱、許瑜芳、鐘茂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嘉菱新臺幣（下同）20 萬 6,734 元，及自調解聲請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瑜芳 12 萬 6,617 元，及自調解聲請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給付原告鐘茂旗 8 萬 5,300 元，及自調解聲請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將利息起算日均改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至被告經營位於南投縣○○鎮○○路 0 段 000 號之哈比露營區（下稱系爭露營區）B 區進行露營活動，原告李嘉菱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A 車）、原告許瑜芳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原告鐘茂旗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C 車）依被告指示停放於停車區 2，然被告營區管理不善，且未設置防護設施，適有鄰地即南投縣○○鎮○○段 000 地號土地所有人即訴外人陳金發就其所有樹木亦未盡管理義務而倒塌，A、B、C 車均遭樹木壓住而有損害，A、B、C 車修理費用分別為 20 萬 6,734 元（含工資 7 萬 6,469 元、零件費用 13 萬 265 元）、12 萬 6,617 元（含工資 6 萬 1,978 元、零件費用 6 萬 4,639 元）、8 萬

5,300 元（含工資 2 萬 800 元、零件費用 6 萬 4,500 元），迭經與被告聯繫，被告竟推託稱與鄰地地主無法達成協議，無法賠償原告損失。

- （二）原告是以消費為目的而至被告處接受被告提供之露營場地服務，而被告亦係基於提供露營場地出租，向原告收取費用為營業之組織，是被告既是提供露營場地服務之企業，即有義務對於消費者於使用場地時，對於消費者財產或人身可能損害進行保護及防範，提供安全之場地，或對場地可能風險為排除及適當指示、警示、建議、告知，以維護消費者之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而系爭露營區位於山區，又與鄰地交界，自有防止鄰地樹木倒塌，毀損消費者財物或傷害消費者人身、健康安全之義務，惟被告卻僅在現場設簡易鐵網，此外並未有任何防範措施，且該鐵網高度顯然不及倒塌樹木之一半高度，依鐵網設置之方式顯然無法防止樹木或掉落物自高處掉落砸損下方活動之人、物或財物之功能，該鐵網之設施顯然是為區隔鄰地之目的而已，而無任何防護效果，是被告對於其提供之服務顯然未達成合理期待之安全範疇；系爭露營區坐落於南投縣○○鎮○○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下分別稱 250、253、361 地號土地），惟依被告提出之南投縣政府函所示，系爭露營區僅坐落於 250、253 地號土地，本件發生事故之所在地係 361 地號土地，即非合法範圍；折舊部分應以平均法來計算較合理，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 （三）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李嘉菱 20 萬 6,734 元、原告許瑜芳 12 萬 6,617 元、原告鐘茂旗 8 萬 5,300 元，

及均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 (一) 系爭露營區以未分類其他住宿申請稅籍登記，已獲准予辦理，而南投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派員會同南投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於系爭露營區實地勘查，勘查結果為現地地勢平坦，植生覆蓋良好並鋪設碎石級配，設置活動式廁所及無固定基礎涵管屋，另檢視 Google 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之航照圖顯示乾砌石擋土牆既存多年，無涉及新開挖整地，而無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則被告已就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4 條有關水土保持之部分盡其維護義務。
- (二) 被告就系爭露營區原告所停車之空地設有鐵網以為防護，並作為區隔，係屬適當之防護設施，顯見被告就系爭露營區之基地防護已為適當之措施，且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符合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因系爭露營區處於天然之環境，樹木本可能會有潮濕腐壞、蟲害等問題，斯時鄰地樹木突然倒塌亦有可能係因此原因所造成，此非被告所能預防，甚至對被告而言亦屬無妄之災，亦即系爭露營區之鄰地樹木管理，非屬被告提供系爭露營區服務之合理期待安全性範疇，縱認被告未提供符合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惟系爭露營區停車區域與鄰地之間並非緊密相連，兩者間有既有排水溝渠間隔，互不影響，而被告已於兩地間隔部分設有鐵絲網防護，是原告之車輛受損係因鄰地樹木倒塌所致，與系爭露營區基地設施間並無因果關係。

（三）停車場旁之樹木高達 20 公尺以上，約為車輛高度 15 倍高，試問有哪個山區營地場能建築十多公尺高抵擋樹木之圍牆，更遑論原告要求建築方式恐不符合水土保持法有關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之立法要求，原告又如何確定興建十多公尺高之圍牆就能防止外圍樹木倒塌，況圍牆外圍之土地非被告所有，哪棵樹木會倒塌非被告所能預見及所能維護，被告亦無法警示哪棵樹木會倒；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5 日現地勘查時之狀況與營地現狀一樣，當時經營範圍即包含 361 地號土地，且從 106 年 1 月 25 日被告官網所公告之營區收費及營區圖，可知被告 106 年時營區經營範圍即包含 361 地號土地，迄今均相同，如南投縣政府勘查當下 361 地號土地非合法範圍，南投縣政府勘查公文不可能隻字未提，事實上，南投縣○○○○○○○○○○○○○○○○○○○○○○○○○○○○區○○○○地號，被告亦是收到公文後才得知公文上僅記錄了 250、253 地號土地；原告車損部分零件應予折舊，經折舊後，A、B、C 車之損失分別為 8 萬 9,496 元、7 萬 19 元、2 萬 7,250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等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至被告經營之系爭露營區 B 區進行露營活動，並將 A、B、C 車停放於停車區 2，適鄰地即南投縣○○鎮○○段 000 地號土地之樹木倒塌，A、B、C 車均遭樹木壓住而有損害，修理費用分別為 20 萬 6,734 元（含工資 7 萬 6,469 元、零件費用 13 萬 265 元）、12 萬 6,617 元（含工資 6 萬 1,978 元、零件費用 6 萬 4,639 元）、8 萬 5,300 元（含工資 2 萬

800 元、零件費用 6 萬 4,500 元) 等情, 業據其等提出現場照片、上立台中廠估價單、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得旺汽車修配廠車輛委修單為證,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 (二)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 或提供服務時, 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1)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2)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3) 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而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對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 須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為要件。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 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 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 始可獲得賠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經查, 被告為系爭露營區之負責人, 以提供露營場地及設施服務為業, 屬消保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 則被告於經營系爭露營區時, 自應確保其提供之服務, 無安全上之危險, 而露營活動除由營區負責人提供露營場地外

，消費者均為騎車或開車前往，並將車輛置放於露營區內規劃之停車地點或營位旁，而系爭露營區亦規劃有停車區，有被告 FACEBOOK 貼文截圖 1 張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25 頁），是被告於系爭露營區內所設置之停車區提供消費者置放車輛，自屬消費者接受之服務，被告即應防免車輛置放於系爭露營區內之停車區時，因周遭環境之欠缺維護，致生車輛之損壞，本件固然是鄰地樹木倒塌致 A、B、C 車受損，惟被告既將停車區 2 設置在與鄰地之交界旁，且鄰地倒塌之樹木其高度甚高，一望即知，如倒塌自可能越過界址而毀損系爭露營區內之財物，依一般人之合理期待，被告應負有防免鄰地樹木倒塌致停放於停車區 2 之車輛受損之義務，至於被告應採取何種防免措施，可能涉及山坡地保育區規定之遵守，但依上開說明足知被告並未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服務，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 （四）至被告抗辯其已就系爭露營區以鐵網防護，且已就水土保持部分盡其義務，況鄰地樹木管理，非被告提供服務之合理期待安全性範疇，並提出露營場管理要點總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現場彩色照片及南投縣政府函為證（見本院卷第 93 頁至第 107 頁），但被告既將停車區 2 設置於與鄰地之交界，而鄰地於交界處長有高度甚高之樹木，單以鐵網區隔，難認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如依被告所述無法建築十多公尺高抵擋樹木之圍牆，則於鄰地樹木甚高之情形下，仍讓消費者置放車輛於停車區 2，被告所提供之停車服務是否更顯欠缺安全性，何況，鄰地樹木已長高至如倒塌即可能造成被

告土地上人身、財物之損失，被告本亦得請求鄰地所有人防止之；而水土保持部分，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露營區並無水土流失之虞，但系爭露營區有無水土流失，與原告之車輛受損其間應無關聯，是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五）又原告主張應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價值，被告則抗辯應按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價值。經查，所得稅法第 51 條就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規定得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並未特定應適用計算方法與適用順序（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參照），故關於以新品換舊品之折舊額究應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法院本得依職權自由裁量。惟通常而言，固定資產，尤其是交通工具等隨時間經過耗損率較高之資產，其早期的效益最高，之後逐年加速衰減，故關於固定資產的使用成本，如平均分配於各個使用年度，尚與資產實際耗用型態不符，是本院認應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換新之折舊，較符合固定資產折舊之實際情況，原告主張應按平均計算法計算折舊，尚無可取。

（六）經查，A 車之修理費用為 20 萬 6,734 元（含工資 7 萬 6,469 元、零件費用 13 萬 265 元）、B 車為 12 萬 6,617 元（含工資 6 萬 1,978 元、零件費用 6 萬 4,639 元）、C 車為 8 萬 5,300 元（含工資 2 萬 800 元、零件費用 6 萬 4,500 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委修單附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加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參照卷附 A、B、C 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見本院卷第 51 頁至第 55 頁），其上載明車輛分別係於 103 年 8 月、105 年 9 月、98 年 9 月出廠，直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A、C 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 5 年、B 車則使用 4 年 7 月又 23 日，應以使用 4 年 8 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A、C 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分別為 1 萬 3,027 元、6,450 元；B 車之零件修理費為 7,726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被告應賠償原告李嘉菱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 8 萬 9,496 元（計算式： $13,027 + 76,469 = 89,496$ ）、原告許瑜芳部分為 6 萬 9,704 元（計算式： $7,726 + 61,978 = 69,704$ ）、原告鐘茂旗部分為 2 萬 7,250 元（計算式： $6,450 + 20,800 = 27,250$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李嘉菱 8 萬 9,496 元、原告許瑜芳 6 萬 9,704 元、原告鐘茂旗 2 萬 7,250 元，及均自調解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即 110 年 6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書瑋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原則）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摘要】

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要旨參照）。

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書後，除應交付原告系爭商品（含學習系統之軟硬體）外，尤須於 3 年學習期限內維持相關課程資訊之更新（含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等），此有賴被告持續為網站之建置及維護，始能完整提供原告兒子課程之學習，顯需被告繼續性的履行其服務，以實現契約之目的，故其所交付之系爭商品，不能完全與網際網路服務脫離而單獨履行契約預定之效能，此與一次交付完畢之實體商品不同，故本件系爭

契約書具有繼續性網路服務契約及系爭商品買賣之混合契約性質，且此契約履行之內容大都由被告控管，被告顯然更具承擔解決相關問題之能力，如原告於締約後發現教學服務不符需求，因被告不至於為個別消費者逐一修訂其網際網路教學內容，基於有利於消費者即原告之解釋，即應認原告得視其程度、需求，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書；參以依原告付款之方式，可知原告已將購買系爭商品之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自被告處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則系爭契約書具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性質，依前開法院實務見解，亦應賦予原告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權利。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 年度重小字第 2538 號

原 告 郭俊佑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陳俊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叁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60 元。嗣原告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93,912 元。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業務人員蕭永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原告家中推銷線上教學課程，原告基於兒子可在家複習功課之原因，在其鼓吹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以總價 130,032 元向被告購買「升學王高中全科旗艦版（3 年），附贈學測總複習＋銜接課程，含 108 課綱更新」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原告已於當日支付頭期款 3,612 元，餘款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貸款後向被告給付完畢，再由原告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以每月 1 期繳納 3,612 元，分 35 期償還仲信公司（原告原大略之主張為每月支付 3,612 元，共需支付 36 個月，計 130,032 元）。嗣因兒子使用被告提供之系爭商品後，不只更新延遲，其課程內容順序亦與學校之教學不符，因而不符合需求，經原告多次致電被告客服人員及業務人員蕭永建解決，均未獲積極回應，原告最終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原告於起訴狀誤載為 25 日，茲更正之）以 Line 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

，而系爭契約書既經原告終止，被告即應返還自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共 26 期已繳納之價款 93,912 元（計算式：3,612 元 $\times$ 26=93,912 元），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93,912 元等事實。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被告顧問師蕭永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原告府上推銷線上學習課程。原告在聽完蕭永建之說明後，認為該學習課程對其升高中的兒子有幫助，同意購買系爭商品並簽訂系爭契約書，雙方並同意付款方式為原告以每期 3,612 元分 36 期繳納系爭商品之總金額 130,032 元，原告先於當日交付 3,612 元予蕭永建作為首期款項。嗣原告於其兒子在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持續使用系爭商品，並致電被告客服詢問相關問題，均獲被告客服即時答覆及協助處理，後來原告雖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向蕭永建表示：「蕭先生：升學王的部分六月份我要停止繳費，家裡小孩不要使用了。需要怎麼處理。麻煩你了。」等語，並於 109 年 5 月 3 日致電被告客服表示兒子對讀書意願不大，且在升學王系統上使用次數不多，被告客服即與原告兒子通電話瞭解情況。嗣後蕭永建再於 109 年 5 月 6 日致電原告表達願意至原告府上輔導其兒子之學習狀況，惟原告表明先不用，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致電被告客服表示欲辦理退貨。

（二）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書並請求被告退還價款，並不合法：

1.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之時點已逾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 7 天猶豫期間：①按消費

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本件被告顧問師蕭永建至原告府上推銷系爭商品係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訂立買賣契約，符合本條款訪問交易之定義。②另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同意聲明第 3 點載明：「本人明確知悉收受商品後，享有得不附理由於七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之權利。」並已經原告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在同意聲明事項之右側簽名欄內親簽名，可認原告對其前述權利之行使期間已了解。又依同意聲明第 4 項內容，原告應得了解其所購商品為實體商品，並為一次性給付。③復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223 號判決要旨：「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9 條之 1，之所以對於郵購或訪問買賣的消費者，給予訂約後得於一定期間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其立法意旨本係為保障消費者使其有充分了解產品內容之機會，以決定締約與否的一種例外性規定。依此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所謂 7 日之猶豫期間應以何時起算，應解釋為自消費者已收受商品而得使用或得接受業者提供服務之狀態而言，始為合理。至於消費者何時使用或何時要求業者提供服務，只要是契約期限之內，均為消費者之自由，企業經營者無法催促或勉強。故若將解除契約之猶豫

期間起算點，繫於消費者實際接受業者提供服務之時，不僅徒使雙方契約狀態久懸未決，且影響契約之安定性，自非法之本旨。」本件被告既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將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寄送給原告，原告應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即得使用系爭商品，依上開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及上開實務見解，原告最遲須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原告係遲至 109 年 5 月 8 日始致電被告客服表示欲退貨，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已逾法定 7 日之猶豫期間，故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書並不合法。④另原告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書，而原告之出生年月日為 53 年 4 月 2 日，簽約當時已逾 20 歲且無民法第 14 條受監護宣告或同法第 15 條之 1 受輔助宣告之情形，故原告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又本件交易並無原告受詐欺或脅迫之情事，故系爭契約書合法有效，原告並無於經過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之 7 日猶豫期間後仍得另行主張撤銷之權利。

- 2.原告主張線上教學更新延遲，課程內容或順序亦與學校不符，欲以此理由解除買賣契約，亦不合法：因教育部實施 108 課綱，採一學期一審定之政策，故被告每於得知教育部公告時均以最快速度將新舊對照表上傳至網頁（網址 https://www.go100.com/tw/108_comparison_table.php），且僅供學生參照之教材對照指引並非系爭契約書之給付內容，不影響 108 年 7 月 16 日送達教材之完整性，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原告所述被告之線上教學更新延遲

，課程內容或順序亦與學校不符之退貨理由即不成立。

- 3.原告另主張系爭商品有經濟部公告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並無理由：按經濟部公告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事項所稱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係指企業經營者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適用之對象不包括一般藉由實體通路販售且不須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即能進行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教材（例如光碟或其他儲存載體），該教材輔以網際網路連線僅作為會員資料管理或下載更新教材之用，而本件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係硬碟之形式，不須連接網路即可為消費者所使用，且消費者連接網際網路之目的僅為會員資料管理或下載更新教材，故不適用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 四、原告主張被告之業務人員蕭永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原告家中推銷線上教學課程，原告基於兒子可在家複習功課之原因，在其鼓吹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以總價 130,032 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原告已於當日支付頭期款 3,612 元，餘款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仲信公司貸款後向被告給付完畢，再由原告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以每月 1 期繳納 3,612 元，分 35 期償還仲信公司（原告原大略之主張為每月支付 3,612 元，共需支付 36 個計 130,032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提出之零卡分期申請表（

載明原告貸款後，被告之分期價款請求權等權利已讓與仲信公司），堪信為實實。

五、至於原告主張其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而系爭契約書既經原告終止，被告即應返還自 110 年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共 26 期已繳納之價款 93,912 元（計算式：3,612 元×26 期＝93,912 元）等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據此可知，本件主要爭點即為原告得否終止系爭契約書並請求被告返還終止後已取得之價款及其數額為多少？本院分別認定如下：

（一）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書：

- 1.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本件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觀其主要內容係被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而預先擬定印製之定型化契約，則其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即應為有利於消

費者即原告之解釋，而觀系爭契約書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固分別約定：「訂購產品項目包括完整實體產品且一次交付，訂購標的內容詳如本網頁之本次購買項目所載。」「本實體商品之學習系統軟體不需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即可使用。」「訂購人自收到本公司實體產品後，如欲辦理退（換）貨，請於貨品送達後七日鑑賞期內以書面或逕寄回商品以為退（換）貨，退（換）貨之運費由本公司負擔。訂購人有義務保持所有商品服務及贈品各項包裝之完整性及產品全新無瑕疵，若有毀損遺失者，須依損壞程度及使用程度照價賠償。加購或贈送之 3C 商品（桌電、筆電或平板電腦等）暨書籍一經開封使用，即應按簽訂契約時市價承買。」等情，惟其第 3 條另約定：「購買本學習系統所附贈之加值服務功能，並非本次訂購之主要產品。例如：第一次安裝售服、其他附屬周邊商品及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線上題庫、ONLINE、遊戲、個人行動雲、APP、平板電腦等…須具備網際網路功能方能使用，訂購人須自行向 ISP 業者申請網際網路服務…。」可知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書後，除應交付原告系爭商品（含學習系統之軟硬體）外，尤須於 3 年學習期限內維持相關課程資訊之更新（含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等），此有賴被告持續為網站之建置及維護，始能完整提供原告兒子課程之學習，顯需被告繼續性的履行其服務，以實現契約之目的，故其所交付之系爭商品，不能完全與網際網路服務脫離而單獨履行契約預定之效能，此與一次交付完畢之實體商品不同，故本件系爭契約書具有繼續性網

路服務契約及系爭商品買賣之混合契約性質，且此契約履行之內容大都由被告控管，被告顯然更具承擔解決相關問題之能力，如原告於締約後發現教學服務不符需求，因被告不至於為個別消費者逐一修訂其網際網路教學內容，基於有利於消費者即原告之解釋，即應認原告得視其程度、需求，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書；參以依原告付款之方式，可知原告已將購買系爭商品之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自被告處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則系爭契約書具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性質，依前開法院實務見解，亦應賦予原告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權利。

3.另原告主張其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原告於起訴狀誤載為 25 日，茲更正之）以 Line 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該日對話紀錄為證，且蕭永建既為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之業務人員，自有接受原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之權限，而觀 2 人對話內容既載明：「蕭先生：升學王的部分六月份我要停止繳費，家裡小孩不要使用了。需要怎麼處理。麻煩你了。」等語，顯見原告係附期限自 109 年 6 月份起終止契約，原告仍應繳納 109 年 5 月份之分期價款，自 109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始無再向被告繳納分期價款之義務。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終止後已取得之價款 90,300 元：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書於經原告終止後，原告自 109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既無再向被告繳納分期價款之義務，則被告於此段期間（共 25 期）預先收取之分期價款共 90,300 元（計算式：3,612 元×25＝90,300 元），即屬於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之情形，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於原告。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終止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90,3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 1,00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摘要】

若對照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二段約定：「契約生效後逾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如經乙方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在「『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及「『契約生效後逾 7 日』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等情形，究竟要適用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或第二段約定，在體系適用上即有疑義，遑論加入第三段規定一同討論，其間解釋疑義將更形複雜。本件即為此類情形，蓋本件原告係在 7 日內提出退費要求，但因已施用 3 堂課，因此所受被告提供服務已達百分之 1.67 而逾百分之 1，故屬「『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之情形，乃有兩造爭執應適用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或第二段約定之疑義。

惟揆諸前揭消保法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且本院審酌上開疑義對會員所生之影響，將在定型化契約中因終止契約而請求返還授權服務費時產生此一模糊地帶，實已增加消費者欲終止契約時的成本費用疑慮而損及消費者終止契約權利，或在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在協商中被告較易對弱勢的消費者取得有利於己的解釋及談判空間。另一方面，被告對其事前預擬之契約內容之縝密完整本即具有較高之注意及承擔能力，被告就此等契約內容未能臻於完備致出現解釋疑義，此部分之契約缺失風險本應由被告承擔較屬公平，況被告就上開疑義，應屬其事前所能預見及防免

，而可預先在其定型化契約中明確約定者，然卻未予明定，亦無法排除係有意留下解釋之模糊空間。再者，本件原告情形係在 3 日內提出退費要求，所受被告提供服務僅達百分之 1.67，所使用服務甚屬微少，原告請求返還已繳全額服務授權使用費，亦難認有顯失公平之處。從而本於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件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自應優先適用。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 年度北小字第 688 號

原 告 張家銘

訴訟代理人 林永晟

 吳振豪

被 告 文樺數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良致

訴訟代理人 郭敬

 鄭蕙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壹仟零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以所提告之被告係法人文樺數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樺公司），陳良致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而將被告當事人更正變更為文樺公司（見本院卷第 235），惟其餘主張及事實與理由均與之前相同，又其訴之聲明第二項原請求被告不得以解約金、手續費為由扣除原告求償之金額，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更正而刪除此段請求（見本院卷第 251 頁），堪認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被告對此部分更正及刪除之主張並無意見，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 235、249 及 251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第 436 條第 2 項、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報名被告公司之線上英文課程，而與原告簽立「文樺數位線上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原告需支付上開契約之服務授權使用費新臺幣（下同）71,088 元，由被告透過網路連線提供教學等服務，服務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原告於期間內可使用服務小班制（即由 1 位老師與多位學員共同進行之互動式英語教學服務）共計 180 次，每次上課時間為 45 分鐘，嗣原告使用 3 堂課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被告公司人員表明上課狀況不佳，不想補習，要申請全額退費，原告願意支付所上過之 3 堂課程之費用，被告公司人員卻告知僅能退費 70%，但依照兩造間所簽立之上開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本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原告申請退費，應可獲得全額退費，因按照契約「7 日內『或』百分之 1 內」

，兩者條件符合其一就可以全額退費，契約解釋應該要做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且上開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關於定期定額返還之規定中，並無說以上或以下內容不適用，故按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本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應可以請求全額退費，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71,0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兩造共同簽訂之系爭契約均係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網路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內容，該等內容本即屬主管機關考量消費者利益及公平後所制定，已無任何對消費者不利益之定型化契約內容，故並無原告所稱，在發生爭議時仍應另行做有利於原告之解釋之道理。

（二）關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應以整體文義及上、下文之聯繫，一體解讀，並應著重於當事人之真意，不應以單一句子片面解讀：

1. 依照系爭契約第 25 條內容，該條並非僅有一項，其全部規定內容為：「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甲方（按即原告）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按即被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

用費：☑定期定額返還：契約生效後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契約生效後逾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如經乙方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契約生效日起算超過合約期間三分之一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三十，始終止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

2. 亦即，兩造約定之退費內容，並非單純以系爭契約第 25 條關於「定期定額返還」部分第 1 段之「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作為退費比例之計算標準，而應解讀為原告（即學員/甲方/消費者）若退費係在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時，則依該第一段情形確認其是否以使用課堂、使用堂數有無超過百分之一；若退費係在契約生效後逾 7 日或使用堂數已超過百分之一者，則改使用第 2 段；若退費係已超過合約期間三分之一者，或使用堂數已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是用第 3 段，若非如此解釋，即會發生同一情況卻同時可適用複數項次之條款之情形，或解讀上之矛盾（例如：簽約後從未上過課程，但合約期間已經屆滿，是否仍得主張因其使用課程未逾百分之一而要求全額退費？簽約當天就上完所有課程，是否仍得主張因未逾 7 天而要求全額退費？），而不合理。
3. 依「網路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條之說明第 3 點：「另外，選項二係考量如無法透過比例返還，則比照短期補習班及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範本條款（階梯式退費機制）規定，按契約生效天數或已提供之服務比例訂定返還額度，逾一定期限終止則無庸退還。」，故系爭契約第 25 條係依「網路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條所載之說明內容，其目的及宗旨係比照短期補習班之階梯式退費，被告同時亦有參照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4、5、6 項開始課程後申請退費之規範，考量到性質為網際網路教學之故，始訂定系爭契約第 25 條內容。

4. 本件原告係向被告購買 180 堂線上課程，並已於 7 日內使用了 3 堂課程，其既已使用線上課程，自應按使用之比例做為退費標準之認定，而非以天數計算。否則，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理由，其認為只要於 7 日內辦理退費，無論使用多少堂數，甚至已將全部堂數使用完畢，仍可要求被告全額退費？此豈符事理之平？又若此，系爭契約第 25 條豈有約定「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三十」之必要？若兩造締結系爭契約之真意為七天內無論使用堂數均可全額退費（假設語），則為何兩造不一律以「是否超過 7 天」來當退費標準？

5. 況且，原告雖然係在 7 日內要求退費，但若依原告使用課程之堂數，其同時也已達到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關於「定期定額返還」部分第 2 段之「超過百分之一」之標準，則被告亦可依此主張原告既已使用課程超過百分之一，故僅退還百分之七十之款項。

（三）被告始終均願意協助原告依照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返還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 70

，但原告始終堅持需取得全額退費，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 原告主張其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報名被告公司之線上英文課程，而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原告需支付上開契約之服務授權使用費 71,088 元，由被告透過網路連線提供教學等服務，服務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原告於期間內可使用服務小班制共計 180 次，嗣原告使用 3 堂課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即向被告公司人員申請退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消保會申訴紀錄、消保會開會通知單及原告已使用之課程紀錄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5-45 及 20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 (二) 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又，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本件兩造簽署之系爭契約，係由被告方面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核屬定型化契約甚明，關於契約條款之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先予敘明。
- (三) 經檢視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所約定之

情形者外，甲方（按即原告）得隨時通知乙方（按即被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定期定額返還：契約生效後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契約生效後逾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如經乙方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契約生效日起算超過合約期間三分之一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三十，始終止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可知契約終止後，關於「定期定額返還」之規定，係採取階梯式退費之設計。且依「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契約生效後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文字解釋，在「契約生效後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之情形下，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而上開契約文字用語係以「或」連結「契約生效後 7 日內」與「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可知僅需符合其一，即可請求「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蓋若需同時符合「契約生效後 7 日內」與「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之條件，則契約文字應當使用「及」，以作為取其交集之意，是以單就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文字解釋，本應無疑義。

（四）然若對照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二段約定：「契約生效後逾 7 日或已提

供服務百分之一，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如經乙方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在「『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及「『契約生效後逾 7 日』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等情形，究竟要適用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或第二段約定，在體系適用上即有疑義，遑論加入第三段規定一同討論，其間解釋疑義將更形複雜。本件即為此類情形，蓋本件原告係在 7 日內提出退費要求，但因已施用 3 堂課，因此所受被告提供服務已達百分之 1.67（計算式： $3 \div 180 \div 0.0167$ ）而逾百分之 1，故屬「『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但『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之情形，乃有兩造爭執應適用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或第二段約定之疑義。

- （五）惟揆諸前揭消保法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且本院審酌上開疑義對會員所生之影響，將在定型化契約中因終止契約而請求返還授權服務費時產生此一模糊地帶，實已增加消費者欲終止契約時的成本費用疑慮而損及消費者終止契約權利，或在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在協商中被告較易對弱勢的消費者取得有利於己的解釋及談判空間。另一方面，被告對其事前預擬之契約內容之縝密完整本即具有較高之注意及承擔能力，被告就此等契約內容未能臻於完備致出現解釋疑義，此部分之契約缺失風險本應由被告承擔較屬公平，況被告就上開疑義，應屬其事前所能預

見及防免，而可預先在其定型化契約中明確約定者，然卻未予明定，亦無法排除係有意留下解釋之模糊空間。再者，本件原告情形係在 3 日內提出退費要求，所受被告提供服務僅達百分之 1.67，所使用服務甚屬微少，原告請求返還已繳全額服務授權使用費，亦難認有顯失公平之處。從而本於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件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自應優先適用。因此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中關於「定期定額返還」規定下之第一段「契約生效後 7 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一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全額返還服務授權使用費 71,088 元，核有理由。

-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第 229 條第 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4 月 29 日（見本院卷第 213 及 250-25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71,0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4 月 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内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摘要】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内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規定其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本案原審係認企業經營者之業務專員告知消費者如未拋棄審閱期間，則當日無法與買方簽約，消費者始於系爭委託銷售契約手寫註記「本人已了解合約內容無須 3 天審閱期合約即刻生效」後方簽名。則能否謂業務專員未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消費者已有充分了解系爭委託銷售契約有關違約金等條款之機會，並於充分了解該條款後始訂立契約，其應受該條款之拘束，即滋疑問。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

上 訴 人 林傳記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被 上訴 人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

被 上訴 人 洪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76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就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 0 樓、000 號 0 樓建物所有權全部及各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不動產）與被上訴人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訂立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銷售契約），委託非凡公司銷售系爭不動產，約定服務報酬為成交價額之 4%。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佳慧（下稱洪佳慧）於同日經非凡公司居間磋商，議定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870 萬元，渠等並簽署定金收據（下稱系爭定金收據），由洪佳慧交付定金 80 萬元（下稱系爭定金），約定於同年月 13 日簽訂書面買賣契約，上訴人另簽立給付服務費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同意如其違約，願

賠償非凡公司成交價之 6%即 172 萬 2,000 元。詎上訴人竟透過其他仲介出賣系爭不動產而拒絕履約，自應給付非凡公司違約金或服務報酬，及加倍返還定金予洪佳慧等情，非凡公司依系爭承諾書、系爭委託銷售契約或民法第 568 條第 1 項規定，洪佳慧依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或類推適用該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非凡公司、洪佳慧依序 172 萬 2,000 元、16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非凡公司、洪佳慧依序 28 萬 7,000 元、40 萬元，及均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被上訴人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洪佳慧減縮附帶上訴聲明，求為再給付 40 萬元本息。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非凡公司、洪佳慧依序 86 萬 1,000 元、40 萬元本息，一部予以維持，駁回非凡公司其餘附帶上訴；及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非凡公司就其敗訴部分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

上訴人則以：系爭定金收據僅記載買賣不動產及價格，屬買賣預約，且因洪佳慧未能取得價金 8 成之貸款而解除，伊未違約。伊係因非凡公司佯稱洪佳慧要簽立正式買賣契約，始拋棄系爭委託銷售契約之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條之 1、民法第 148 條規定，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8 條關於伊授權非凡公司代收定金、第 9 條第 1 項關於違約之處罰，皆不得作為契約內容。伊未收到系爭定金，且其性質屬違約定金，被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及違約定金均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非凡公司、洪佳慧依序 28 萬 7,000 元、40 萬元，及均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上訴人再給付非凡公司、洪佳慧依序 86 萬 1,000 元、40 萬元本息，係以：非凡公司與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簽訂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約定上訴人委託非凡公司銷售系爭不動產，上訴人與洪佳慧經非凡公司仲介，議定買賣總價 2,870 萬元，並簽署系爭定金收據，約定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前簽立買賣契約，洪佳慧則簽發發票日 108 年 3 月 5 日、票面金額 80 萬元之支票為定金，交由非凡公司保管，非凡公司與上訴人於同日另簽訂系爭承諾書，嗣將系爭定金支票返還洪佳慧，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定金收據約定，洪佳慧欲以上開議定價金 2,870 萬元買入系爭不動產，雙方所負義務為簽定買賣契約書；上訴人如因故未能簽約，應負違約責任；如洪佳慧貸款未達總價 8 成之額度，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系爭定金收據，核其性質係屬買賣預約。證人即非凡公司業務專員羅芃宇證稱：伊於 108 年 3 月 6 日數度聯繫上訴人簽約，上訴人並未到場等語。上訴人不爭執系爭不動產業已出賣他人，其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定金收據已因洪佳慧未能取得貸款而解除，依系爭承諾書約定，應賠償成交價 6%予非凡公司。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9 條第 1 項亦約定，非凡公司收受買方定金後，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而不願或無法與非凡公司介紹之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賣方應一次給付非凡公司成交價 4%之服務報酬。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雖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予消費者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然企業經營者倘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其權利。上訴人於系爭委託銷售契約手寫註記：「本人已了解合約內

容無須 3 天審閱期合約即刻生效」後方簽名。證人羅芃宇並證稱：伊明確告知上訴人有契約審閱期 3 天，因買賣雙方都在場，買方意願很高，若需 3 日審閱期，今天就無法簽訂合約；後來係因洪佳慧表示須向銀行徵詢後再簽約，始未簽立正式買賣契約等語，足認非凡公司並未誘騙上訴人放棄契約審閱權。上訴人抗辯：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及民法第 148 條規定，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9 條第 1 項違約金條款無效等語，為無足採。惟系爭承諾書約定之違約金乃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非凡公司因居間買賣契約未成立，得減省協助雙方交付文件、辦理履約保證、確認價金交付、所有權移轉、交付權狀、點交房屋等勞費，如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成交價 6%即 172 萬 2,000 元之違約金，確屬過高，參以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約定上訴人授權非凡公司收受買方定金後，因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而不願或無法與非凡公司介紹之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上訴人應一次給付非凡公司約定之服務費報酬即成交價之 4%為違約金，則系爭承諾書約定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成交價之 4%即 114 萬 8,000 元。洪佳慧交付之系爭定金兼具立約定金及違約定金之性質，違約定金係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上訴人既違約不賣而可歸責，洪佳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加倍給付 80 萬元。故非凡公司依系爭承諾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14 萬 8,000 元本息，洪佳慧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80 萬元，及均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 1 項規定

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規定其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3 日。原審係認因非凡公司業務專員羅芃宇告知上訴人如未拋棄審閱期間，則當日無法與買方簽約，上訴人始於系爭委託銷售契約手寫註記「本人已了解合約內容無須 3 天審閱期合約即刻生效」後方簽名。則能否謂非凡公司業務專員羅芃宇未妨礙上訴人事先審閱契約，上訴人已有充分了解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8 條第 1 項「買方出價達到委託價格時，甲方（上訴人）同意…授權乙方（非凡公司）代理收受買方支付之定金及安排買賣雙方簽約事宜」及第 9 條第 1 項「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視為乙方已完成居間仲介之義務，甲方仍應乙次支付第 5 條約定之服務報酬為違約金予乙方：(1) 乙方收受定金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不願或無法與乙方所介紹之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等條款之機會，並於充分了解該條款後始與非凡公司訂立契約，其應受該條款之拘束，即滋疑問。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上訴人已拋棄審閱期間，上訴人應受系爭委託銷售契約上開條款之拘束，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

次查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原審係認非凡公司依成交價 6% 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 172 萬 2,000 元為過高，應予核減為依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第 9 條第 1 項約定之服務報酬 4% 計算，即 114 萬 8,000 元，等於非凡公司僅付出少數成本、人力即得請求約定之全部服務報酬，則可否謂該金額為適當之違約金額，亦非無疑。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倘與待證事實非無關聯，或足以影響法院之心證，即不得預斷其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系爭定金收據已因洪佳慧貸款未達總價 8 成之額度而無條件解除等語，並聲請由洪佳慧本人到庭說明其貸款資力及簽約過程（見第一審卷第 133 頁、第 216 頁、第 257 頁以下、第 331 頁、第 433 頁以下，原審卷第 107 頁、第 172 頁），攸關上訴人是否應負違約賠償責任，難謂無調查之必要。原審因洪佳慧經通知未到場，即未調查而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屬速斷。本件事實未臻明瞭，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鄭純惠
法官 蕭胤璫
法官 方彬彬
法官 李瑜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摘要】

被告就 B 契約僅於原告簽立 A 契約當日提供平板電腦供原告簽立 B 契約，是否有提供 B 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原告審閱已屬有疑，況 B 契約之提出日與簽立日均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被告顯未提供 1 日以上審閱期間供原告閱覽 B 契約全部條款，更無可能有 B 契約第 4 條所載提供原告 3 日審閱期間情事，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應認被告並未提供原告合理期間供原告審閱 B 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原告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自屬有據。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因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原告得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即 B 契約未成立。則被告就原告未使用健身教練課程預收之費用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預付尚未使用之健身教練課程 59 堂之費用 81,892 元（計算式：【99,936 元÷72 堂】×59 堂＝81,892 元），即屬有據。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 年度板小字第 4426 號

原 告 謝其磐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李子誼

陳昱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被告應負擔新臺幣玖佰叁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11、12 頁），嗣於本院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言詞辯論時，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87,8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62、63 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符合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會員合約書（下稱 A 契約），約定原告取得被告所營運之 WorldGym 臺北板橋中山健身俱樂部（下稱系爭健身中心）會員資格，每月月費 1,088 元。原告另於同日與被告簽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下稱 B 契約），約定原告以 99,936 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 72 堂教練課程。嗣 110 年 5 月間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系爭健身中心暫停營業，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始有條件開放營業，原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至系爭健身中心終止 A 契約，並給付被告 6,000 元之違約金（預付之末月月費 1,088 元＋現場刷卡給付 4,912 元）。至 B 契約部分，因被告主張原告應另給付以剩餘堂數餘額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遠高於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健身教練應記載事項）第 11 條規定之違約金上限 9,000 元。因被告就 B 契約並未提供原告任何審閱期間，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B 契約剩餘教練課程價金 81,892 元；至 A 契約係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終等止，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健身中心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規定，被告應不得收取違約金，被告應退還原告已給付之違約金 6,000 元。從而，被告應返還原告 A 契約違約金 6,000 元及 B 契約剩餘教練課程價金 81,892 元，共計 87,892 元。並聲明：如前揭更正之聲明。
- 二、被告則以：原告業於 B 契約第 4 條關於審閱期間規定旁簽名表示已審閱完畢，自不得以被告未提供審閱期間為由

主張 B 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另原告主張之系爭健身教練應記載事項第 11 條關於違約金上限 9,000 元之規定，係自 111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力，B 契約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自無上開規定適用。另被告係依 A 契約向原告收取違約金 6,000 元，並無不當。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會員合約書（即 A 契約），約定原告取得系爭健身中心會員資格，每月月費 1,088 元。
- （二）兩造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即 B 契約），約定原告以 99,936 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 72 堂教練課程。

四、本件爭點

- （一）被告有無提供系爭 B 契約合理審閱期間？

1.B 契約為定型化契約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是凡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契約，均屬定型化契約。查，被告所簽立之 B 契約係以被告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作為基本內容之契約，此有卷附載有原告簽名之 B 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 119 頁），B 契

約顯為定型化契約，合先敘明。

2. 被告就 B 契約並未給予原告審閱期間

原告主張簽立 B 契約前被告並未提供 B 契約紙本供原告審閱，僅由原告於平板電腦簽名，事後亦未提供原告 B 契約紙本，被告並未給予審閱期間。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係以平板電腦讓原告簽立 B 契約，且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原告簽立 A 契約取得系爭健身中心當日以平板電腦供原告簽立 B 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 127 頁），參以 B 契約第 4 條約定應提供會員 3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見本院卷第 119 頁），堪認原告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在被告所屬人員提示平板電腦上簽名表示締結 B 契約，未獲被告公司提供攜回 B 契約 3 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間。

（二）原告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主張 B 契約不成立，有無理由？

按違反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審閱期間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前往系爭健身中心向被告購買健身教練課程之消費者，被告則為經營系爭健身中心並提供健身教練課程之企業經營者，自分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稱之消費者、企業經營者，本件自有消保法之適用。被告就 B 契約僅於原告簽立 A 契約當日提供平板電腦供原告簽立 B 契約，是否有提供 B 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原告審閱已屬有疑，況 B 契約之提出日與簽立日均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被告顯未提供 1 日以上審閱期

間供原告閱覽 B 契約全部條款，更無可能有 B 契約第 4 條所載提供原告 3 日審閱期間情事，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應認被告並未提供原告合理期間供原告審閱 B 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原告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自屬有據。

（三）原告得否請求返還違約金、價金？應返還之數額為若干？

1. 請求返還 A 契約違約金 6,000 元部分

查，會員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前終止 A 契約者，需支付入會手續費及經過月費訂價與優惠之差額，兩者合計以 6,000 元為上限，為 A 契約退會政策（a）月繳入會條款部分約定甚明，該等內容並以載明於 A 契約會籍明細下方強調之，有 A 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至 21 頁）。本件兩造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 A 契約，原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主動終止 A 契約，計算至三級警戒前之 110 年 4 月 24 日止原告可使用系爭健身中心 5 個月，會員優惠月費與訂價差額為 5,440 元（計算式：【訂價 2,176 元－優惠價 1,088 元】×5 月＝5,440 元），加計會員優惠手續費與訂價之差額 1,888 元（計算式：訂價 2,888 元－優惠價 1,000 元＝1,888 元），已達 7,328 元而逾違約金上限 6,000 元，故被告依 A 契約收取違約金上限 6,000 元，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健身中心應記載事項，係自 111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力，有系爭健身中心應記載事項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3 頁），A 契約係兩造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簽立，而經原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終止，業如前述，自無系爭健身中心應記載事項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就 A 契約收取之違約金 6,000 元，核屬無據。

2. 請求返還 B 契約價金 81,892 元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因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原告得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即 B 契約未成立。則被告就原告未使用健身教練課程預收之費用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預付尚未使用之健身教練課程 59 堂之費用 81,892 元（計算式：【99,936 元÷72 堂】×59 堂＝81,892 元），即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 份可稽（見本院卷第 53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 111 年 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被告未提供原告合理期間審閱 B 契約全部條

款內容，原告得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張 B 契約全部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並請求返還未使用之健身教練課程價金 81,892 元。另被告就原告主動終止 A 契約，得依 A 契約收取違約金 6,000 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81,892 元及自 111 年 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被告返還依 A 契約收取之違約金 6,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就該部分，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

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之效力）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摘要】

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4 款所規定。

所謂營業利益，自應係指營業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後之利益，是得認系爭車輛每日營業利益為 504 元；據上，系爭車輛因修復期間 8 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應為 4,032 元（計算式： $504 \times 8 = 4,032$ ），而原告所依據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2 條之約定，將系爭車輛因修復之每日營業損失約定為 2,520 元（計算式： $3,600 \text{ 元} \times 70\% = 2,520$ ），顯係加重被告之責任，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自有違反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觀之上揭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4 款規定，該約定自屬無效，原告自無依據該約定主張其營業損失額之餘地，是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修車期間所生之

營業損失 4,032 元，雖屬有據，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法院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 年度南簡字第 247 號

原 告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世煌

訴訟代理人 吳政曄

被 告 陳奕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759 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45,658 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27 頁），其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2 時 20 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 000-0000 號、VOLKSWAGEN 廠牌、GOLF280 TSI 車型汽車 1 輛（下稱系爭車輛），兩造並簽訂租車合約書（含汽車租賃契約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日租金為 3,600 元（每小時租金 360 元計），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2 時 20 分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 20 分止。詎被告於取得系爭車輛後，旋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 13 時 18 分許在國道一號北向高架 19 公里 700 公尺外側車道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導致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零件 85,200 元、工資 14,000 元，系爭車輛於 109 年 6 月出廠，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發生事故時，使用 5 個月，經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為 86,101 元，依系爭契約所載保單內容第 1-7 條，系爭車輛如發生損壞而未至全損時，被告賠償金額最高以 10,000 元為限，是被告應依約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0,000 元。系爭車輛因發生事故造成價值減損，依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0 條約定，應以修理費百分之 18 計算，即 15,498 元（計算式： $86,101 \times 18\% = 15,498$ ），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因事故所減損之價值 15,498 元。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致原告受有無法出租取得租

金之損害，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 8 日，依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2 條約定，被告應償付修復期間百分之 70 之租金，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 20,160 元（計算式：3,600 元×8 日×70%=20,160 元）。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共計 45,658 元，惟被告至今仍未賠償，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5,658 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有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於當日發生交通事故。被告認為系爭契約有違反定型化契約之情形，已向交通部及臺北市府法務局尋求協助，臺北市府法務局建議被告直接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系爭契約有約定被告最高賠償 10,000 元，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並不合理；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6 月 23 日南市小客租字第 11013 號函雖稱 GOLF 租賃每日牌價平均為 3,600 元，但被告當時承租系爭車輛係兩天 3,600 元，另系爭車輛既已修復完成，為何價值會有減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2 時 20 分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日租金為 3,600 元（每小時租金 360 元計），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2 時 20 分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 20 分止。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4 日 13 時 18 分許在國道一號北向高架 19 公里 700 公尺外側車道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乙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 1 份為證（見本院 109

年度司促字第 30535 號卷〈下稱本院司促卷〉第 9 至 1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係屬真實。從而，被告駕車不慎發生車禍確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按「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毀損而未至全損時，甲方同意（即原告：下同）乙方（即被告；下同）賠償金額最高以 10,000 元為限。關於營業損失及折舊損失部分：車輛發生毀損時，乙方應按日租金及維修期間日數賠償營業損失。另應給付車輛折舊損害（註：應係減損之價值；下同）。車輛維修期間之最高以 20 天計，及折舊損失依維修費用總額 18%計。詳細內容以背面定型化契約規定為主。」為系爭契約之租車合約書第 1-7 條所約定；又「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承租之車輛因而發生損壞、故障等情事者，……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折舊費應由乙方全額負擔。前項折舊費，以修理費用百分之十八計算。……」、「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承租之車輛發生損壞但可修理還原……者，修理……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乙方應償付該期間訂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分別為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0、12 條所約定。另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有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8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零件 85,200 元、工資 14,000 元，系爭車輛於 109 年 6 月出廠，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發生事故時，使用 5 個月，經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後共計 86,101 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信和汽車汽車修配場估價單及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車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各 1 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司促卷第 13 頁；本院卷第 40 頁），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金額顯已逾 10,000 元，則原告依上揭系爭契約之租車合約書第 1-7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0,000 元乙節，自屬有據。
-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後，經修復後仍為重大事故車，受有車價即交易性減損價值之損失，依系爭契約條款第 10 條約定，該減損價值應以修理費百分之 18 計算，即 15,498 元（計算式：86,101×18%=15,498）等語；而衡諸系爭車輛乃於 109 年 6 月出廠，因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自無從相提並論，衡情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又關於系爭車輛經本件車禍後價值減損乙節，經本院函詢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該公會回復：系爭車輛在正常情況下評估 109 年 11 月時之市價約估為 800,000 元左右，經拆裝修復後之車價約估為 740,000 元左右等語，有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汽商興字第 054 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46 頁），本院審酌該函文係由具有修理汽車及中古車估價之專業知識者所製作，且該公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故認該函文所載內容應為可採，據上，堪認系爭車輛雖經修復，原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 60,000 元（計算式：800,000-740,000=60,000 元）；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租車合約書第 1-7 條及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0 條之約定，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 15,498 元，當屬有據。

- （五）另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4 款所規定。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

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 216 條所規定；是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受損人得就該營業損失請求損害賠償。原告雖主張：因系爭汽輻受損送修，致有 8 日期間無法營業，依據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2 條約定，以每日營業額 3,600 元之 70% 計算，受有 20,160 元（計算式：3,600 元×8 日×70% = 20,160）營業損失等節，又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共計 8 日乙節，雖業經信和汽車修配廠以 110 年 6 月 21 日信字第 1100621001 號函回復本院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 49 頁），惟經本院函詢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後，該公會回復本院謂：依據 109 年度同業利潤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編號 7721-00 汽車租賃之淨利益為百分之 14，而台南各同業之 GOLF 租賃每日牌價平均落於 3,600 元，則系爭車輛每日淨利益為 504 元等語，有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6 月 23 日南市小客租字第 11013 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47 頁），再考量營業收入金額性質上係將成本及費用計入，而成本及費用本係應支出之項目，是所謂營業利益，自應係指營業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後之利益，是得認系爭車輛每日營業利益為 504 元；據上，系爭車輛因修復期間 8 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應為 4,032 元（計算式：504×8=4,032），而原告所依據系爭契約之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 12 條之約定，將系爭車輛因修復之每日營業損失約定為 2,520 元（計算式：3,600 元×70%=2,520），顯係加重

被告之責任，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自有違反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觀之上揭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4 款規定，該約定自屬無效，原告自無依據該約定主張其營業損失額之餘地，是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修車期間所生之營業損失 4,032 元，雖屬有據，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為 29,530 元（計算式：自負額 10,000 元+車輛折舊 15,498 元+營業損失 4,032 元=29,530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9,530 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 1,000 元，爰依兩造勝敗之結果，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 3 項所示；另原告減縮起訴部分之訴訟費用 330 元則應由原告自行吸收。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87 條第 1 項、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程伊妝

【摘要】

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原則；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該條款應為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六條約定：「訂約時尚未進口之車輛，得預定交車日期，實際交車日應俟車輛進口後 30 日內另行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而系爭契約記載系爭車輛為「尚未進口車輛」，亦未約定預定交車日期，且無約定最後交車期限，致作為消費者之原告何時可以交車使用系爭車輛，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對原告而言，已難認公平。況依被告所述，系爭車輛因烏俄戰爭，迄今仍未定船期，無法確定何時得以進口到港，就系爭車輛交車期限因戰爭因素而無法確定，顯非兩造訂約當時所得預料，倘認於此情形下，原告仍須無期限地等待被告履行交車義務，亦顯失公平，有違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定型化契約平等互惠之原則。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 年度重小字第 907 號

原 告 方玉雯

訴訟代理人 張致遠

被 告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彤

訴訟代理人 劉周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及自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原告配偶於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與被告公司汽車銷售員簡仲賢簽訂「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訂購 420i Gran Coupe M Sport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簽約時簡仲賢口頭承諾系爭車輛保證在 110 年 11 月前可以交車，經多次詢問何時可以交車，均未獲得明確答覆。原告遂寄出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履行合約交付原告訂購之系爭車輛，被告無法履行合約，並回覆系爭車輛在簽訂系爭契約時尚未生產，因此契約未記載預定交車日等語。然此與當時被告公司業務簡仲賢承諾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交車有嚴重落差，自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迄今已四個多月之久，因此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訂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上已記載，系爭車輛為尚未進口車輛，此為原告於簽約時所知悉，因此未記載預定交車日期。經與銷售顧問確認，其並未同意要退還訂金，亦未承諾 11 月交車。又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約定，簽約時尚未進口之車輛之交車日期，為該車輛進口後 30 日內被告另行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倘順利交

車履行合約，原告自無解除契約返還定金之請求權。系爭車輛 1 月份已經做好，但因歐洲烏俄戰爭因素，安排的船期遲遲無法下來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 110 年 9 月 4 日與被告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訂購型號為 420i Gran Coupe M Sport 車輛，並已交付 10 萬元定金一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13 至 23 頁），被告到庭固不否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已收受 10 萬元定金，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惟被告以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等語置辯。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29 條、第 254 條、第 259 條第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1.兩造於 110 年 9 月 4 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遲未交付，原告遂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已台北延壽郵局第 128 號存證信函催告

被告應於同年月 24 日交付系爭車輛，復又以南勢角郵局第 977 號存證信函翠告被告於同年月 29 日交付系爭車輛，嗣於同年月 30 日以中和泰和街郵局第 409 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明解除契約，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3 至 23 頁）。

2. 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原則；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該條款應為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六條約定：「訂約時尚未進口之車輛，得預定交車日期，實際交車日應俟車輛進口後 30 日內另行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而系爭契約記載系爭車輛為「尚未進口車輛」，亦未約定預定交車日期，且無約定最後交車期限，致作為消費者之原告何時可以交車使用系爭車輛，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對原告而言，已難認公平。況依被告所述，系爭車輛因烏俄戰爭，迄今仍未定船期，無法確定何時得以進口到港，就系爭車輛交車期限因戰爭因素而無法確定，顯非兩造訂約當時所得預料，倘認於此情形下，原告仍須無期限地等待被告履行交車義務，亦顯失公平，有違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定型化契約平等互惠之原則。
3. 本件原告既已依法催告被告履行交車義務，並以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即應回復原狀，返還所受領之定金，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1 年 2 月 9 日（本院卷第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民法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如主文第 1 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第 78 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摘要】

系爭合約上第一條約定：「本預付款概不退還或轉讓他人」，使企業經營者取得可片面沒收定金之權利，並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因可歸責時所應負之承攬報酬返還責任、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定金返還請求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堪認該約定條款應屬無效。

110 年 5 月 2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其中要求民眾遵循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之措施等情，本案應堪認消費者取消婚紗拍攝及宴客係因疫情警戒管制及公共衛生安全考量，非屬個人因素。故消費者主張因疫情關係而無法於約定期日履約，屬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 年度重小字第 927 號

原 告 蘇威仁

被 告 謝昂軒即蓓麗宛婚禮事業

訴訟代理人 李德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500 元。
- 二、訴訟費用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定婚攝合約，惟約定服務當天（民國 110 年 7 月 11 日）尚在三級警戒內，依規定不得群聚，因此被告應返還扣掉成本後的報酬。被告所收取的金額為全款，原告僅有試裝，其餘服務均未使用。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 43,500 元。
- 二、被告則以：收款單據上已經有備註本預付款概不退還或轉讓他人。先前兩造有講好要協商轉讓，但原告還起訴。服務項目是單租禮服、新秘、婚攝，總金額為 43,500 元。因為當時很多新秘、婚攝都沒有打疫苗，他們都冒著風險工作。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查原告與被告於 110 年 3 月 13 日簽訂婚禮攝影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本院卷第 13、15 頁），約定於原告訂、結婚當日（即 110 年 7 月 11 日），由被告提供服務，內容包括租用禮服、新娘秘書、禮炮燭、車彩與車把花、名牌、捧花、婚禮攝影，總計 43,500 元，原告並已給付全額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 2 紙為證，被告到庭亦不否認上情，堪信為真。
- （二）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11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所謂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做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為經營婚禮相關事業之業者，原告向其訂購婚禮攝影等服務，乃為完成一定工作，而系爭合約係被告單方面針對消費者向其訂購婚禮攝影等服務時，預先擬定以供與消費者締結契約之用，揆諸前揭規定，兩造間之契約為承攬關係，且系爭合約乃定型化契約，其中條款則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堪以認定。

- (三) 次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原則；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該條款應為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定金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 20%。經查，原告前已交付系爭合約全額予被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金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可知，其中 20% 之金額應屬定金。又系爭合約上第一條約定：「本預付款概不退還或轉讓他人」可見被告於系爭合約所約定預付款概不退還之條款，使企業經營者取得可片面沒收定金之權利，並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因可歸責時所應負之承攬報酬返還責任、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定金返還請求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堪認該約定條款應屬無效。

- (四) 又行政院訂頒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經查，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臺北市、新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嗣於 5 月 25 日、6 月 7 日、6 月 23 日、7 月 8 日幾度延長第三級警戒期間，至 7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始宣布於 7 月 27 日起，將全國第三級警戒調降至第二級警戒。110 年 5 月 2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發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其中要求民眾遵循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之措施等情，應堪認原告取消婚紗拍攝及宴客係因疫情警戒管制及公共衛生安全考量，非屬個人因素甚明。故原告主張因疫情關係而無法於約定期日履約，屬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又原告固與被告約定於 110 年 7 月 11 日拍攝婚禮攝影，惟依被告到庭所述：「之前我們已經講好協商轉讓…」等語，足徵原告先前因疫情緣故，已向被告要求取消婚禮攝影等服務，是原告既已於被告完成承攬工作前即終止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款項 43,500 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43,5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第 78 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摘要】

系爭遊戲中之紫變卡，原則上僅能以「合成」或「製作」卡片之方式取得，無法直接經由消耗藍鑽換取或抽卡取得，為兩造所不爭，而依系爭應記載事項及系爭契約之規（約）定應公布者，僅限於「付費購買」之部分，已詳如前述說明，是被上訴人並無揭露非屬「付費購買」之紫變卡機率之契約義務，

則系爭說明未公布紫變卡之機率，難認有違反前述約定之事實。

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詳見前述說明，系爭說明未揭露紫變卡之機率，乃單純消極之不作為，系爭應記載事項及系爭契約既未約定被上訴人負有揭露非屬「付費購買」之紫變卡片機率之作為義務，亦查無任何現行法規要求被上訴人應揭露所有機會商品或活動之機率，難認被上訴人有依法或依約應揭露紫變卡機率而未揭露之情形，核與前述商品或廣告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或引起錯誤認知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尚有不同，上訴人亦未提出被上訴人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而遭我國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之證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云云，即無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35 號

上 訴 人 謝憲愷

被 上訴人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

黃柏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7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就被上訴人代理南韓 NCsoft 遊戲廠商（下稱南韓原廠）所開發製作，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在臺灣上線之天堂 M 網路連線遊戲（下稱系爭遊戲）開設角色帳號（下稱系爭帳號），迄 108 年 2 月間為止，共計支付新臺幣（下同）92 萬 9,499 元（下稱系爭款項）購買系爭遊戲之儲值藍鑽，用於系爭遊戲內之抽卡、購買活動寶箱，依系爭遊戲服務之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約定，被上訴人應公布機會商品之中獎機率及數量，詎被上訴人於 107 年 4 月 4 日公布之「商城－機率性商品設定說明」（下稱系爭說明），僅公布低階英雄等級之紅卡資訊，故意不揭露「合成」、「製作」紫變卡之中獎機率及數量（下合稱紫變卡機率），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造成伊受有系爭款項之財產權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等語（上訴人捨棄之其餘請求權，不再贅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依經濟部公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4 款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約定，並無公布機會商品「機率」之義務，現行法令亦無相關要求，且上訴人主張之紫變卡原則上僅能以「合成」或「製作」卡片之方式取得，無法直接經由消耗藍鑽換取或抽卡取得，非屬付費購買，並無前述規（約）定之適用。至伊配合南韓原廠指示及變更，在臺灣先後於 109 年 5 月 6 日推出卡片合成點數系統（俗稱保底機制）、110 年 9 月間公布紫變卡機率，係上訴人以系爭帳號參與系爭遊戲期間之後，與本件請求無關，伊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況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仍有取得相對應之對價服務，未受有任何損害，亦與系爭說明未揭露紫變卡機率無任何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系爭遊戲為南韓原廠開發製作，由被上訴人擔任臺灣代理商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在臺灣上線提供服務，上訴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系爭帳號，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止，支付系爭款項購買系爭遊戲之儲值藍鑽，用於系爭遊戲內之抽卡、購買活動寶箱。而紫變卡原則上僅能以「合成」或「製作」卡片之方式取得，無法直接經由消耗藍鑽換取或抽卡取得，而系爭說明並未公布紫變卡之機率等情，有系爭契約（見原審卷一第 29 至 31 頁）、上訴人之消費帳單（見原審卷一第 33 至 84 頁）、系爭說明更新版本（見原審卷一第 93 至 119 頁、第 279 至 282 頁）、系爭遊戲內容之畫面（見

本院卷一第 239 至 258 頁）附卷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403 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說明未揭露紫變卡之機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賠償其支付系爭款項之損害，為被上訴人所拒絕，並以前詞置辯。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目（見本院卷一第 404 頁）：（一）被上訴人未公布揭露紫變卡機率，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

（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本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之系爭說明未揭露紫變卡機率，並無違約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

1.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上開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2、4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該法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

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表示或表徵應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亦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5、6 點及第 7 點第 1 項可資參照。次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所明定。

2. 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四、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中獎及稀有商品數量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見原審卷一第 30 頁），核與 107 年 10 月 8 日修正公布、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之系爭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4 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四）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獎項及中獎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提示」（見原審卷一第 212 頁）之內容相符，故依系爭應記載事項及系爭契約之規（約）定所應公布者，係限於「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相關資訊。至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述約定公布資訊不包括「機率」云云，惟上述約定限於「付費購買」始有

其適用，係因「付費購買」與「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間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內容、獎項及中獎等資訊，解釋上自應包括其「機率」在內，俾使消費者正確評估其付費之消費行為與獲得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間經濟利益之平衡關係，始符契約之目的，被上訴人此部分辯解，尚無可採，合先敘明。

3. 系爭說明公布系爭遊戲抽卡及活動寶箱之物品品項及機率，固未包含紫變卡，然系爭遊戲中之紫變卡，原則上僅能以「合成」或「製作」卡片之方式取得，無法直接經由消耗藍鑽換取或抽卡取得，為兩造所不爭，而依系爭應記載事項及系爭契約之規（約）定應公布者，僅限於「付費購買」之部分，已詳如前述說明，是被上訴人並無揭露非屬「付費購買」之紫變卡機率之契約義務，則系爭說明未公布紫變卡之機率，難認有違反前述約定之事實。
4. 上訴人雖主張其信賴抽卡也能抽到紫變卡以上之高級卡牌，系爭說明故意未揭露正確完整資訊，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云云，然查：
 - (1) 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詳見前述說明，系爭說明未揭露紫變卡之機率，乃單純消極之不作為，系爭應記載事項及系爭契約既未約定

被上訴人負有揭露非屬「付費購買」之紫變卡片機率之作為義務，亦查無任何現行法規要求被上訴人應揭露所有機會商品或活動之機率，難認被上訴人有依法或依約應揭露紫變卡機率而未揭露之情形，核與前述商品或廣告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或引起錯誤認知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尚有不同，上訴人亦未提出被上訴人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而遭我國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之證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云云，即無可採。

- (2) 上訴人提出之附件 5 即所謂玩家直接抽取紫變卡之截圖（見本院卷一第 409、410 頁），充其量僅為玩家個人之分享，其真實性尚有疑義，且該截圖所示日期為 2020 年（109 年）12 月 17 日，係在上訴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間參與系爭遊戲期間之後，而上訴人始終不能舉證證明其係因見聞有其他玩家抽到紫變卡，而信賴抽卡也能抽到紫變卡以上之高級卡牌，始參與系爭遊戲支付系爭款項之事實，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 (3) 上訴人以上證 4、上證 12 為據，主張系爭遊戲之南韓原廠早於 2017 年（106 年）即已公布紫變卡機率，被上訴人為臺灣代理商，系爭說明強調與韓版一致，自應配合公布紫變卡機率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陳稱南韓原廠係於 110 年 9 月間始公布紫變卡機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7、162 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證 12 僅為網路玩家分享之攻略（見本院卷二第 45 至 47 頁、第 105 至 107 頁）

，並非南韓原廠官方網站或其他正式資訊，其真實性顯有疑義，無法逕予採信。而上訴人提出上證 4 所謂南韓原廠官方網站之截圖（見本院卷一第 469 至 487 頁；本院卷二第 99 至 103 頁），其日期為 2021 年（110 年）12 月 1 日，顯非 2017 年（106 年）間，核屬被上訴人陳稱前述日期後之資料，且該日期為上訴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間參與系爭遊戲期間之後，尚難據此認定上訴人前揭主張屬實。

- (4) 被上訴人於 109 年 5 月 6 日推出卡片合成點數系統（俗稱保底機制）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此係南韓原廠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供企劃書內容予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根據該企劃書內容在臺灣推出之服務，業經被上訴人陳明在案（見本院卷一第 421 頁），且兩造均不爭執本件起訴前南韓尚未針對手遊之線上遊戲有保底機制之立法管制（見本院卷一第 421、431 頁），則被上訴人僅為臺灣之代理商，且在系爭應記載事項、系爭契約及我國法令均未就此議題（所謂轉蛋法）有所明文規範之前提下，其先前在臺灣未推出保底機制，於上訴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間參與系爭遊戲期間之後，始配合南韓原廠推出前述保底機制，自與上訴人本件請求無涉，亦難據此認定被上訴人有何違反誠信原則。
- (5) 至上訴人提出之國內外網路新聞及討論資料（見原審卷一第 227 至 248 頁、第 291 至 324 頁；本院卷一第 173 至 193 頁、第 211 至 237 頁、第 499 至

513 頁、第 525 至 527 頁；本院卷二第 135 至 145 頁、第 147 至 149 頁、第 151 至 153 頁），僅能證明系爭遊戲之抽卡機率爭議已引起眾多玩家不滿及輿論呼籲就線上遊戲進行立法管制（所謂轉蛋法）之事實，其提出韓國有關業者遭罰之網路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445 至 467 頁），亦非針對系爭遊戲之南韓原廠，相關個案事實與本件未盡相符，且非屬依我國法裁罰之案例，均無從採為本件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證據。

（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本息，並無理由：

1. 被上訴人未公布揭露紫變卡之機率，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詳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已屬無據。
2. 上訴人雖主張其為投入大額金錢儲值而俗稱為「課長」之遊戲玩家，係以持續付費購買藍鑽消費取得低階卡用以合成紫變卡為目的，取得低階卡僅為必要之步驟，支付之系爭款項即為所受損害云云。惟其所陳充其量僅係其個人主觀內在之遊戲動機，尚難據為認定被上訴人有無侵權行為事實及與其所受損害間之關聯性。況查系爭遊戲本屬免費遊戲，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 202 頁），一般遊戲玩家欲快速將其帳號之角色升級，始以付費購買藍鑽方式取得低階卡，再以低階卡參與系爭遊戲，獲取各該遊戲過程之樂趣。而紫變卡並非得逕以付費方式取得，且僅屬系爭

遊戲過程之一環，並非系爭遊戲之全部，在客觀上自難認取得紫變卡即為遊戲玩家付費之唯一對價及目的，故上訴人縱有支付系爭款項購買藍鑽，仍難認其為被上訴人未揭露紫變卡機率所受之損害，否則將形同被上訴人保證上訴人付費購買低階卡後即得以百分之百之機率合成紫變卡，顯與機會商品或活動之性質有違，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誠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林俊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國乾

【摘要】

線上遊戲點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前言定義規定：線上遊戲點數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發行人所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面額、遊戲物品項目或使用次數等形式之點數，並由持有人將表彰價值之序號或其他方式登錄至特定帳號中，用以兌換發行人所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或商品等語。另外，系爭遊戲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約定：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免費制等語。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條第 1 項約定：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免費制○計時制（應敘明計價單位及幣別，計價單位最高不得逾 2 小時）○其他費制等語。

「付費購買之點數」指為兌換遊戲服務或商品而付款所購買之預先儲值點數；「遊戲費用」指為取得遊戲服務所支付而由企業經營者取得之款項。查附表 1 所示帳號，均無剩餘點數，僅有剩餘金幣，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遊戲為博奕遊戲，剩餘金幣則為玩家在系爭遊戲中所使用之籌碼，由玩家所管領，其目的在供玩家與其餘之玩家對峙遊戲時所使用，可知，剩餘金幣顯非為兌換遊戲服務或商品而付款所購買之預先儲值點數，亦非為取得遊戲服務所支付而由企業經營者取得之款項，從而，剩餘金幣既非為「付費購買之點數」，亦非「遊戲費用」，自非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之退還客體。況且，倘若玩家得將剩餘金幣向企業經營者換取現金，顯然等同玩家將其管領以供在遊戲中與其餘之玩家對峙遊戲中所使用之籌碼，允許向企業經營者兌換為現金，此舉顯為賭博行為，絕非法律所得准許。

【法院判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消簡上字第 1 號

上 訴 人 陳亮蓉

訴訟代理人 陳亭靜

陳志睿

被 上 訴 人 彩得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謀式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 代 理 人 袁啟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基隆簡易庭 109 年度基消簡字第 1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不在此限，且此於簡易事件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有準用，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原審本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2 萬 1,730 元，及自原審準備書狀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因原審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求，上訴人遂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準備程序確認上訴聲明為：「（一）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列聲明二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4 萬 3,548 元，及自原審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二審卷頁 104）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乃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程序上自應准許。

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 （一）上訴人參加被上訴人營運之線上遊戲「宅神爺」（下稱系爭遊戲），與被上訴人締結附表 1 所示帳號之遊戲服務契約（下稱系爭遊戲契約），向被上訴人申請取得如附表 1 所示帳號參加系爭遊戲。附表 1 所示帳號中未填載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者（下稱「無個資帳號」），均經被上訴人確認上訴人知悉密碼且可登錄使用，足見上訴人為「無個資帳號」所有人；附表 1 所示帳號中已填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下稱「有個資帳號」），雖非上訴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然均係上訴人取得親友同意後填載親友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所申請使用，故上訴人亦為「有個資帳號」之權利人。
- （二）上訴人申請取得附表 1 所示帳號後，陸續於各帳號內付費購買遊戲金幣參與系爭遊戲使用，亦經被上訴人確認附表 1 所示帳號內尚有如附表 1 所示之遊戲金幣未使用完畢。詎附表 1 編為第一類帳號之契約，業經被上訴人終止；附表 1 編為第二、三、四類之帳號，先遭被上訴人託管，致上訴人無法以託管帳號參與遊戲，嗣經上訴人當庭終止與被上訴人間就附表 1 編為第二、三、四類

帳號之契約。是如附表 1 所示全部帳號之系爭遊戲契約均經終止。

- （三）附表 1 所示帳號之契約既均經終止，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被上訴人應依上開約定退還帳號內尚存之遊戲金幣（各帳號內遊戲金幣經上訴人換算而合計應有 32 萬 1,730 元之價值）；又被上訴人以上開行為造成上訴人損害，上訴人得另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10 萬元。為此，爰依系爭遊戲契約條款第 26 條第 5 項、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42 萬 1,730 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42 萬 1,730 元，及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

- （一）附表 1 所示帳號中「有個資帳號」（即上訴人編為 1 至 33 號帳戶，包括第一類前 32 個帳號、第四類 1 個帳號），於申請時固填載姓名、身分證字號，惟上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足以辨認上訴人非申請人，因此上訴人非「有個資帳號」之權利人；另附表 1 所示帳號中「無個資帳號」，雖經被上訴人確認上訴人知悉密碼，然可以獲取帳號密碼之可能性甚多，亦不得僅以知悉密碼而認定上訴人為「無個資帳號」之權利人。
- （二）附表 1 編為第一類帳號，被上訴人已據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3 項第 2 款約定，認為帳號權利人有「玩家有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情形」事由，依上開約定終止契約。附表 1 編為第二、三類帳號，被上訴人依系爭遊戲管理規章第 3 條第 6 項第 7、13

款規定，認有「其他異常不合理之電磁紀錄流向」情形，由被上訴人託管，俟確認帳號所有人身分方能復權，或依違規情形處理。附表 1 編為第四類帳號，雖曾經被上訴人託管，然經確認帳號所有人後，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已恢復正常使用。

- (三) 被上訴人經營之系爭遊戲為類博奕遊戲，玩家將現金購買之點數轉換成遊戲籌碼即「金幣」時，即屬將該點數消費完畢，若准許玩家將籌碼轉換回現金，則玩家進行之遊戲將等同賭博行為，甚恐涉及洗錢，且被上訴人無同意玩家以「金幣」換回「現金」之約定，是遊戲籌碼自無法以現金計算價值，上訴人主張附表 1 所示帳號內遊戲籌碼可換算為 32 萬 1,730 元之價值，並無依據。另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所應返還者僅限於「玩家付費購買尚未使用之點數」或「遊戲費用」，附表 1 所示帳號業經被上訴人確認無剩餘未使用之點數，所餘乃以點數轉換之籌碼「金幣」，被上訴人依約無庸退還。此外，被上訴人依約終止附表 1 編為第一類帳號之遊戲契約，另據管理規章對附表 1 編為第二、三類帳號進行託管，並無違反消保法之行為，上訴人亦無受有所稱 32 萬 1,730 元之金錢損害，其依消保法第 51 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於法不合。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判決意旨略以：

- (一) 上訴人非附表 1 所示帳號中「有個資帳號」之權利人，僅係「無個資帳號」之權利人：
1. 附表 1 帳號中「有個資帳號」於申請時均已填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即屬表示以該特定人為申請人，而與

被上訴人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契約成立之法律效果仍存在於該特定個資人與被上訴人間。

2.附表 1 帳號中「無個資帳號」業經上訴人證明其知悉密碼，且經被上訴人確認可登錄使用。衡諸事理，帳號密碼原則上僅有帳號申請人知悉，是堪認上訴人為無個資帳號之申請人，並與被上訴人成立契約。

（二）上訴人承認附表 1 編為第一類之「無個資帳號」契約，業據被上訴人表示終止；另附表 1 編為第二、三類之「無個資帳號」契約，則經上訴人當庭對被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約定，已生終止效力。

（三）附表 1「無個資帳號」內並無剩餘點數，僅有剩餘金幣。而剩餘金幣乃系爭遊戲使用之籌碼，非「未曾使用之點數」，亦不是被上訴人依據契約收取之「遊戲費用」，蓋剩餘金幣均存放於上訴人所有之「無個資帳號」內，並無給付被上訴人之意思，非「遊戲費用」，故上訴人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剩餘金幣之價額，不能准許。至於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因上訴人前開返還請求，於法無據，是其主張得再據消保法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於法亦屬無據。

（四）並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

五、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除援用於原審之主張外，補充陳述略以：

（一）上訴人確為附表 1 帳號中「有個資帳號」之權利人，因其透過親友同意使用渠等個資申請帳號後，均係以上訴

人「GOOGLE 帳號」支付金錢，且上訴人已提出各該親友讓與權利之證明。

(二) 系爭遊戲契約均經合法終止（按：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上訴人有何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不得終止契約，然上訴人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約定終止契約），被上訴人當以現金退還剩餘金幣予上訴人：

1. 所謂「點數」係消費者於網路連線遊戲中付費「直接取得之對價」，不因遊戲經營業者以不同命名（如「遊戲幣」、「金幣」等）而有差別。且依系爭遊戲儲值方式，上訴人非購買「點數型商品」並轉換金幣開始遊戲，而係購買「金幣型商品」付款後直接取得金幣進行遊戲，此金幣當屬消費者付費直接取得之對價，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3 條、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認定，故被上訴人不得拒絕上訴人之請求。
2. 被上訴人雖提出「PC 購買金幣型商品補充說明」表示「購買金幣包視為您同意本系統將點數直接兌換為金幣，點數一經使用無法退費」云云，但字體甚小，且系統直接兌換金幣是否等同消費者使用點數，亦有疑問，故條款應為無效；再者，「手機購買金幣商品補充說明」僅標示「購買金幣包將自動為您轉換金幣」字樣，依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作有利消費者之解釋，亦即不允被上訴人剝奪上訴人退款請求權。
3. 系爭遊戲帳號內之遊戲金幣係屬可分之單位，故附表

1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帳號剩餘金額即分別為 17,444,406 點、1,448,368 點、5,460,030 點、1,980 點，合計剩餘金幣 24,354,784 點，參被上訴人現時儲值方案「百元福袋禮包」每 100 元可購得 1 萬金幣並贈送 3 個幸運小福袋、每 1 元可購得 100 元金幣計算，被上訴人應退還上訴人 24 萬 3,548 元。

4. 本件非系爭遊戲契約第 22 條第 3、4 項「在購買點數、商品後七日內」需終止契約退費之情形，復未見被上訴人就「必要費用」舉證以佐，另 GOOGLE PLAY 手續費係存在被上訴人與 GOOGLE 公司間之約定，亦與上訴人無涉，故被上訴人不得扣除必要成本。

（三）並聲明：1.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列聲明二之部分廢棄。

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4 萬 3,54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六、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除援用於原審之答辯外，補充陳述略以：

（一）附表 1 帳號內剩餘「金幣」並非「點數」，且業經該等帳號使用，與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不符，上訴人不得據以請求退款：

1. 系爭遊戲內之遊戲「金幣」係遊戲虛擬物品，與系爭遊戲契約所稱「點數」，有不同功用、內容，兩者有別。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條第 5 項及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之「點數」，係購買線上遊戲產品之點數，非虛擬物品。是附表 1 帳號內已查無「點數」，上訴人無適用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請求退款之餘地。又

無論玩家以手機或電腦進入系爭遊戲之購買網頁，內容均有以正常大小字體註明「購買金幣包將視為消費者同意系統將點數直接兌換為金幣而無法退費」等語，明白揭曉玩家有購買遊戲「金幣」或「點數」之自由選擇權，顯見上訴人選購「金幣」時已知其購入之「遊戲點數」將轉換為「金幣」（亦可登錄遊戲帳號比對轉換紀錄），則附表 1 帳號內所餘金幣非上訴人付費購買之遊戲點數自明。

2. 又就附表 1 核算，上訴人至少「已使用」137 個帳號，與上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退費限於「未使用」之規定不符。實則，系爭遊戲明定 1 日未參與遊戲超過 10 局者，系統即列載帳號「平台回合數為 0」，且透過金幣轉化之單位、遊戲級別各項目，亦足辨識附表 1 之帳號均係「已使用」帳號無誤。
3. 又系爭遊戲金幣為虛擬電腦編碼，非可分之單位，玩家一將金幣交付檯桌開始遊戲，即無法區隔使用之「金幣」係付費購買或博弈輸贏或登錄活動所取得者，故上訴人將帳戶內剩餘遊戲金幣逕視為未使用之點數，並換算現金，亦有誤解。
4. 退步言之，被上訴人遊戲金幣包之購買方案甚多，兌換比例不盡相同，倘附表 1 帳號猶有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亦無從以上訴人主張之標準退款，且尚應扣除被上訴人贈與系爭遊戲帳號之金幣數額，併依系爭遊戲契約第 22 條第 5 項、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扣除 35% 必要成本（含被上訴人公司作業成本及 GOOGLE 手續費 30%）。

（二）並聲明：上訴駁回。

七、本件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簡化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二審卷頁 104 至 105）：

（一）不爭執事項：

- 1.附表 1 第一類帳號之契約部分，業據被上訴人依據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3 項第 2 款約定，表示終止之意思表示。
- 2.上訴人於原審表示，附表 1 第一類帳號之契約部分，業據被上訴人終止。
- 3.上訴人於原審就附表 1 第二、三、四類帳號之契約部分，當庭表示終止之意思表示。
- 4.附表 1 帳號部分，無剩餘點數，僅有剩餘金幣。

（二）爭點：

- 1.上訴人主張其為附表 1 帳號之申請人，並因此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遊戲契約乙節，有無理由？
- 2.上訴人主張附表 1 帳號之契約均經終止，帳號內尚有如附表 1 所示之金幣，該金幣應屬「遊戲費用」，依據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被上訴人應退還依據剩餘金幣換算所得價值之現金 24 萬 3,548 元乙節，有無理由？

八、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為附表 1 所示帳號之權利人：

- 1.有關附表 1 帳號中之有個資帳號（第一類前 32 筆帳號、第四類 1 筆帳號），雖然申請人於申請時均已填載姓名如附表 1 姓名欄所示，或填載身分證字號（第一類編號 1 之閃電喵帳號內有填載身分證字號），且上開有個資帳號之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均非上訴人，是申請人申請上開帳戶時，既填入足茲識別特定人之姓

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即屬表示以該特定人為申請人，而有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遊戲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即，上訴人所為代填載資料及閱覽契約僅係代理行為，系爭遊戲契約成立之法律效果仍存在於該特定個資人與被上訴人間。但是，上訴人於二審業已提出上開有個資帳號之申請人所出具之個人資料使用權同意書（二審卷頁 147 至 153），同意將其等帳號之權利歸為上訴人所有，且被上訴人表示就此部分不再爭執（二審卷頁 197），可知，上訴人主張其就附表 1 中有個資帳號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遊戲契約乙情，應屬有據。

2. 有關附表 1 帳號中之無個資帳號，上訴人於原審已證明其知悉無個資帳號之密碼，且經被上訴人確認可登錄使用（一審卷頁 439）。衡諸經驗法則，帳號之密碼應僅有帳號之申請人方得知悉，準此，上訴人既知悉無個資帳號之密碼，堪可推認其為無個資帳號之申請人，而與被上訴人就無個資帳號成立系爭遊戲契約，可知，上訴人主張就附表 1 帳號中無個資帳號業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遊戲契約乙情，亦為可採。

（二）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退還剩餘金幣換算所得價值之現金 24 萬 3,548 元：

1. 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約定：甲方（上訴人）得隨時通知乙方（被上訴人）終止本契約等語。可知，上訴人依約得隨時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再者，有關附表 1 之第一類帳號契約，被上訴人業依據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3 項第 2 款約定（甲方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後，

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遊戲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表示終止之意思表示（一審卷頁 209、235 至 245、409 至 423、469 至 491）。又上訴人於原審明確表示就被上訴人未終止契約之部分，上訴人均當庭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一審卷頁 441）。可知，縱不論被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適法乙節，然上訴人既得隨時終止系爭遊戲契約，且其業已表示終止系爭遊戲契約，則系爭遊戲契約即均經終止。

2. 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 30 日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或「遊戲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點數獲費用等語。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條第 5 項亦規定：契約終止時，企業經營者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 30 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或「遊戲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點數或費用等語。再者，系爭遊戲契約第 4 條第 6 款約定：儲值點數：係指甲方以現金、信用卡刷卡、虛擬通路付費、實體通路交易等方式，購買乙方所發行之遊戲產品與點數卡，並兌換為本遊戲使用之點數，甲方得再以預先儲值於本遊戲之點數，使用於本服務，儲值點數一點售價為 1 元等語。線上遊戲點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前言定義規定：線上遊戲點數指

預付一定金額購買發行人所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面額、遊戲物品項目或使用次數等形式之點數，並由持有人將表彰價值之序號或其他方式登錄至特定帳號中，用以兌換發行人所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或商品等語。另外，系爭遊戲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約定：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免費制等語。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條第 1 項約定：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免費制○計時制（應敘明計價單位及幣別，計價單位最高不得逾 2 小時）○其他費制等語。準此，「付費購買之點數」指為兌換遊戲服務或商品而付款所購買之預先儲值點數；「遊戲費用」指為取得遊戲服務所支付而由企業經營者取得之款項。查附表 1 所示帳號，均無剩餘點數，僅有剩餘金幣，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遊戲為博奕遊戲，剩餘金幣則為玩家在系爭遊戲中所使用之籌碼，由玩家所管領，其目的在供玩家與其餘之玩家對峙遊戲時所使用，可知，剩餘金幣顯非為兌換遊戲服務或商品而付款所購買之預先儲值點數，亦非為取得遊戲服務所支付而由企業經營者取得之款項，從而，剩餘金幣既非為「付費購買之點數」，亦非「遊戲費用」，自非系爭遊戲契約第 26 條第 5 項約定之退還客體。況且，倘若玩家得將剩餘金幣向企業經營者換取現金，顯然等同玩家將其管領以供在遊戲中與其餘之玩家對峙遊戲中所使用之籌碼，允許向企業經營者兌換為現金，此舉顯為賭博行為，絕非法律所得准許。至上訴人雖又主張依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故系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婉晴

【摘要】

被告主張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其缺工缺料無法如期完工，應依據其於言詞辯論後所提出的立法院之因應疫情延長建照期限問題研析及各直轄市、縣政府因應疫情急缺工宣布延長建築工期彙整表（下稱彙整表）為證。

然本件被告所舉出之前開證據用以證明其缺工缺料，導致其無法完工，但前開內容為立法院及各縣市政府通案性之意見，在實際之民事訴訟事件個案上，主張該缺工缺料仍須提出相關之證據，不能僅以市政府之公文延期即直接認定無法如期竣工。蓋每個建案之情形不盡相同，完工之進度也會因為每個建案之狀況有所不同，前開被告主張之內容均屬於通案性之延長，被告仍須舉證證明其無法如期完工之事由是因為不可抗力之缺工缺料導致，並非單純以前開彙整表、問題研析即直接要求法院認定其因為新冠肺炎通案性的原因導致其無法如期竣工，且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不可抗力導致其無法如期完工，其主張當非可採。

再者，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該前提仍為被告需證明本件不可抗力導致缺工缺料進而影響工期，況本件原告之主張為被告使用執照未核發，並非爭執被告未完工，被告此一主張與原告之主張無關。又縱使可以使用情事變更原則，延長竣工期限多久，此部分非屬法院得依職權認定或當事人未提出證據直接主張相當期限要求法院延長，仍須由主張之人及被告舉證證明該不可抗力影響其工期多久，被告就此並未舉證而直接要求法院延長一年或依職權認定，當非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

原 告 羅佳苓

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

郭建榮

被 告 寶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

被 告 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

訴訟代理人 蔡明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寶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柒仟參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寶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六，被告寶格建設股份公司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壹佰壹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寶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柒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

幣肆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分別與被告寶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竣公司）及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格公司，下與寶竣公司合稱被告等）簽定房屋、土地買賣預定合（契）約書（下分稱系爭建物、土地買賣契約，合稱系爭買賣契約），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352 萬元向被告等買受寶格森邸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預售房屋 D9 戶及坐落於嘉義市○○段 000000 地號基地（下稱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原告並先後給付寶竣公司房屋買賣價金 142 萬元；給付寶格公司基地買賣價金 280 萬元。

（二）依據系爭買賣契約第 11 條及第 24 條約定，被告寶竣公司應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若遲至 110 年 4 月 20 日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違約，原告得解除契約，被告寶竣公司應將原告已繳之房屋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屋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復依系爭買賣契約第 25 條約定，足見系爭建物買賣契約與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彼此間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應共同履行，任何一部不履約，無從期待另一部可能單獨履行，且任一部分不履約時，即視為全部違約。詎被告寶竣公司並未依約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取得系爭建案之使用執照，並於期後 3 個月即 110 年 4 月 20 日仍未依約取得，原告已多次催

告被告寶崧公司履行契約之義務，均未置理，顯已有違約之情事，且寶格公司亦視同違約，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前開約定，依法解除原告與被告等之系爭買賣契約，並委由訴訟代理人以律師函送達之日即 110 年 5 月 12 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日，是兩造之系爭買賣契約已經合法解除。

- (三) 揆諸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及依內政部公告之「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被告等應返還原告已繳納價金共 422 萬元【計算式：142 萬 + 280 萬 = 422 萬】、請求之遲延利息 23 萬 4,210 元【計算式：422 萬 $\times$ 0.0005 $\times$ 111（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共 111 日） = 23 萬 4,210】，及依買賣總價 15% 計算之違約金 202 萬 8,000 元【計算式：1,352 萬 $\times$ 0.15 = 202 萬 8,000】，上述金額共計 648 萬 2,210 元，並自前開律師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且因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均有「具連帶不可分性應共同履行」、「任何一部分違約，視同被告 2 人均違約」等約定，故被告 2 人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系爭買賣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

- (四) 並聲明：

1. 被告寶崧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捌萬貳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被告寶格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捌萬貳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責任。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答辯之主張：臺灣之疫情並未像外國一樣嚴重，一直到 110 年 5 月 19 日才發布第三級警戒，在此之前都沒有停工的問題，應不構成被告主張之不可抗力問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等因疫情影響，導致缺工、缺料，並因戶外下雨而無法施工，因而造成工程遲延；且根據系爭買賣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並主張該兩款有嘉義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布府都建字第 1092603608 號公函可證，將 109 年期間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尚未到期者，均自動展期 1 年，被告等願意退還原告已繳納之價金，如依照原告起訴狀請求，被告等無法接受。

（二）又營建業缺工（料）、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顯非兩造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簽約時所得預料，亦未納為締約基準，倘苛求被告必須依原定契約期日履約，對比上開被告面臨之困境，顯失事理之平。爰請審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加劇國際原料價格上漲，且原料因疫情停工取得不易，以及外籍移工難以進入我國工作，致營建業者嚴重缺工、缺料等情，並參酌嘉義市政府准許順延建照一年之情，認定本案得順延工期一年，或依職權認定得順延的日數。縱認無順延工期之必要，亦請審酌被告所面臨之缺工困境，以及被告非惡意違反契約，且原告並未證明實際受有巨額損害等情，依民法第 252 條之規定酌減本案之違約金。

(三) 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1 規定之。
- (二) 被告寶竣公司迄今尚未取得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嘉義市政府函文一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07 頁），足信為真實。
- (三) 原告與被告 2 人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 23 至 49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第 11 條一記載：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 108 年 7 月 20 日前開工，11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期間：(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屋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見本院卷第 28 頁）。
- (四) 原告主張被告寶竣公司未依照前開契約所定之使用執照取得期間取得使用執照，被告並未爭執於此，然被告主張之所以不能如期完工，是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

球缺工缺料之不可抗力，並以嘉義市政府順延建築執照期限一年為證，是以，本件爭點在於，被告所主張缺工缺料導致其無法如期完工是否屬實？倘若屬實，是否可以認為與其未如期取得使用執照有因果關係？如有因果關係，是否可以使用情事變更原則？或被告是否可以聲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延長完工期間？分述如下：

1.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缺工缺料導致其無法如期完工，被告此一主張，難謂可採：

- (1) 被告主張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其缺工缺料無法如期完工，業經原告所否認，被告主張應依據其於言詞辯論後所提出的立法院之因應疫情延長建照期限問題研析（下稱問題研析）及各直轄市、縣政府因應疫情急缺工宣布延長建築工期彙整表（下稱彙整表）為證。
- (2) 前開問題研析及彙整表均為被告於言詞辯論後所提出，未經原告辯論，得否作為本件證據使用，不無疑問，先予敘明。
- (3) 然本件被告所舉出之前開證據用以證明其缺工缺料，導致其無法完工，但前開內容為立法院及各縣市政府通案性之意見，在實際之民事訴訟事件個案上，主張該缺工缺料仍須提出相關之證據，不能僅以市政府之公文延期即直接認定無法如期竣工。蓋每個建案之情形不盡相同，完工之進度也會因為每個建案之狀況有所不同，前開被告主張之內容均屬於通案性之延長，被告仍須舉證證明其無法如期完工之事由是因為不可抗力之缺工缺料導致，並非單純以前開彙整表、問題研析即直接要求法院認定其

因為新冠肺炎通案性的原因導致其無法如期竣工，且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不可抗力導致其無法如期完工，其主張當非可採。

2.縱認缺工缺料導致被告無法如期完工，然其是否與被告寶竣公司無法如期取得使用執照並無關係：

- (1) 查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 11 條之內容為被告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即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下稱使用執照範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就契約內容之解釋來說，包含使用執照範圍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依據第 11 條二之規定，被告需於 3 個月內取得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否則視同違約。
- (2) 本件被告寶竣公司迄今未取得使用執照，業如前述，單就契約約款而言，被告寶竣公司業已違反契約之約定。且原告亦僅主張被告寶竣公司未取得使用執照構成解約，並未主張被告未如期完工，是以，被告寶竣公司前開因為不可抗力導致未如期完工之主張，與其未取得使用執照並無關連。
- (3) 至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可知使用執照之核發前提為建築工程完成，然如前所述，被告並未證明本件

未完工工程是否基於不可抗力，況建築執照期限之延長與使用執照申請是否核准，有何因果關係，亦未見被告陳述或舉證，當不影響本件前開判斷。

3. 被告於本院辯論後主張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被告誤載為 277 條之 2），認定本件得順延工期一年或依職權認定順延之日數，因屬言詞辯論後所提之主張，未經原告辯論，本院自無法採為本件被告之攻擊防禦方法。再者，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該前提仍為被告需證明本件不可抗力導致缺工缺料進而影響工期，況本件原告之主張為被告使用執照未核發，並非爭執被告未完工，被告此一主張與原告之主張無關。又縱使可以使用情事變更原則，延長竣工期限多久，此部分非屬法院得依職權認定或當事人未提出證據直接主張相當期限要求法院延長，仍須由主張之人及被告舉證證明該不可抗力影響其工期多久，被告就此並未舉證而直接要求法院延長一年或依職權認定，當非可採。

（五）系爭建物買賣契約已解除，但土地買賣契約尚未解除：

1. 依據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第 25 條約定：本約房屋所需土地另行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併與本契約具有連帶關係，如有一方對任何一項契約違約時，則視為全部違約。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 18 條約定：契約土地上之房屋由買方另向寶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具有連帶關係，如有一方對任何一項契約違約時，則視為全部違約。就上開系爭

買賣契約之內容，只要有違反其中一契約內容時，則兩契約視為全部違約，是以本件原告係屬全部違約。

2. 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第 24 條明確記載，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契約。原告依據上開契約之約定，委託本件訴訟代理人發律師函表示系爭建物買賣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該律師函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送達被告寶竣公司，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律師函各 1 份在卷可查，堪認該解除之意思表示業已合法送達，系爭建物買賣契約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解除。
3. 而系爭土地契約之解除，契約條文上僅有記載基於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得以解除，然由於系爭建物被告並未如期申請使用執照，導致原告依據前揭契約約定系爭建物解除，依原告之主張，被告屬於給付遲延。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254 條定有明文。依據上開契約內容，並無法解釋被告未依期限取得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原告得解除契約，且就原告所提出之律師函，係直接解除契約，並未先行催告被告寶格公司，是本件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並未合法解除。原告主張依據契約約款及土地與建物有相當之依存關係，當可併與解除。然系爭土地與買賣契約係屬不同之兩份契約，其是否符合解除要件及是否合法解除本應個別觀之，不能以契約約款上有連帶兩字或是土地與建物有密切之依存關係而認為兩者間之解除約款可以流用，原告此部分主張

難調可採。

（六）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部分：

1.系爭建物契約既已合法解除，且原告有違反契約所定期限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違約，則對於系爭建物原告所給付之價金、被告逾越期限之遲延利息給付，以及違約金部分，原告均得請求。而系爭土地契約並未解除，則原告能請求遲延責任，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已給付之價金。再者，關於系爭土地之違約金，依據系爭土地所載，僅有被告違反土地之瑕疵擔保責任時可以請求違約金（契約第 17 條，本院卷第 44 至 45 頁），本件就原告之主張，被告並非違反土地之瑕疵擔保責任，原告當不能就土地部分請求違約金。

2.各該金額部分：

（1）系爭建物部分：

①系爭建物原告已給付被告寶竣公司之價款，共計 142 萬元（10 萬+22 萬 X6 期=142 萬元），有房屋付款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 47 頁），系爭建物買賣契約已解除，依據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第 24 條二，被告寶竣公司自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該建物總額 142 萬元。

②遲延利息：依據系爭建物契約第 11 條二之約定，遲延利息為約定為開工日或是取得使用執照日為取得後，按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五單利計算。本件原告請求之日為契約上兩造所約定之 110 年 1 月 21 日約定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次日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律師函由原告寄送給被告寶竣公司共計 123 日之遲延利息，然原告得請求之

金額為 8 萬 7,330 元 (142 萬 X 5/10000 X 123 日 = 8 萬 7,330 元)，逾越此部分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③違約金：

- A、契約第 24 條二記載，如被告寶竣公司違反同條一，違約時，原告得於解除契約時，同時請求「房屋總價」百分之 15 違約金。查本件房屋總價依據契約第 6 條記載為 540 萬元，違約金本應為 81 萬元 (540 萬 X 15% = 81 萬元)。
- B、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觀諸民法第 250 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又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有損害賠償之性質，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 233 條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2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契約中明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而須支付違約金者，始足當之。否則，契約縱有履行期或履行方法之約定，

其所定之違約金，仍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與寶竣公司所締結之系爭建物契約，其不論被告寶竣公司違規之情節及日數為何，均以房屋總價款百分之 5 計算，應屬懲罰性違約金。

C、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本件兩造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不論被告寶竣公司之違約期間與違約情節為何，及原告主張違約時給付與被告之金額為何均一律計算房屋總價之 15%，顯屬過高，本院審酌至原告解除契約之時，依據契約條款解釋被告違約尚未滿一月，且被告寶竣公司業已取得建築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違約情節，並考量原告業得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請求房屋價款每日萬分之 5 之遲延利息，認應酌減至 20 萬元為宜，原告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④是以，本件原告得向被告寶竣公司請求之金額為 172 萬 7,33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 系爭土地部分：

①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03 條定有明文。

②原告因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給付與被告寶格公司之價款共計 280 萬元，因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尚

未解除，此部分原告不得向被告寶格公司請求返還。

- ③本件基於系爭建物買賣契約 25 條及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 18 條，建物或土地部分一部違約視為全部違約，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期限取得使用執照，屬於給付遲延，雖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尚未合法解除，然此並不影響原告對被告請求其遲延責任。又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上並未約定如被告違反系爭建物買賣契約上之遲延責任及遲延利息之計算標準，屬於民法第 203 條之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循，是以，該遲延利息應為原告已給付被告寶格公司土地價金之百分之 5，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建物買賣契約之每日萬分之 5 單利，因非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所約定，且無法解釋適用於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自非可採。本件原告已給付被告寶格公司之土地價金為 280 萬元，有土地付款分配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49 頁），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係自 110 年 1 月 21 日約定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次日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1 日律師函由原告寄送給被告寶格公司共計 111 日，則系爭土地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為 4 萬 2,575 元（ $280 \text{ 萬} \times 5\% \times 111 / 365 = 4 \text{ 萬 } 2,575.3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越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④違約金之請求：依據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 17 條二之記載：…解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土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返還，

「並應同時」賠償「房屋總價款」百分之 15 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 44 至 45 頁）。由上開約款可知系爭土地得請求違約金之前提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解除。本件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尚未解除，原告自不能就系爭土地契約請求違約金。

⑤是以，本件原告得向被告寶格公司請求之金額為 4 萬 2,57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寶竣與被告寶格公司非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告主張其中一人給付，他方債務消滅為無理由：

- 1.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至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債務有數請求權可得行使，債權人以一訴合併請求，雖非法所禁，但屬請求權競合關係，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者無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3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本件原告係分別與被告寶竣公司簽立系爭建物買賣契約，與被告寶格公司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有該 2 份契約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3 至 46 頁），就該 2 份契約內容係分別買賣被告寶竣公司之預售屋與被告寶格公司所有之土地，契約訂立之當事人與買賣之標的不同，雖其目的為買賣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但契約約款係分別規範買賣土地及房屋之權利義務，但不能因此認為被告 2 人係屬單一目的而有不真正連帶之關係。至契約上所載連帶一詞，為兩者間因為特約而相互影響，不能作為被告 2 人應負不真正連

帶債務之依據。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2 人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自非可採，應予駁回。

五、利息請求部分：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寶竣公司所請求之價金返還、違約金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之遲延利息：

1. 就價金返還部分，依據系爭建物契約第 24 條二，原告需於合法解除系爭建物契約後，方得向被告寶竣公司請求遲延利息，其利息之起算應自契約解除時起算，系爭建物契約係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解除（見本院卷第 59 頁）。是以，原告就該 142 萬元之價金返還之遲延利息，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之翌日即同年 5 月 25 日起算，其起算日期逾越上開請求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就價金部分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為每日單利萬分之 5，原告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 5，未逾越上開範圍，應予准許。
2. 違約金部分：系爭建物之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原告當得就該違約金對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依據契約第

24 條二，本件之違約金仍為契約解除後原告方得向寶竣公司請求，則同上所述，原告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請求之違約金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遲延利息部分：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 207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寶竣公司給付之 8 萬 7,330 元，不得再請求利息，原告主張被告寶竣公司應給付該部分週年利率百分之 5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就本院准許被告寶格公司應給付之原告之利息部分，依據前開五（二）3 之見解，原告不得向寶格公司請求此部分之利息，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

（一）系爭建物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據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請求被告寶竣公司返還系爭建物之價金，就 142 萬元之部分，為有理由；原告依據系爭建物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寶格公司違約金，就其中 20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遲延利息之部分，就其中 8 萬 7,330 元為有理由，而該 142 萬元之價金返還與 20 萬元之違約金，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亦為有理由，均應予以准許，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故本件被告寶竣公司應給付原告 170 萬 7,330 元，及其中 162 萬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原告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系爭土地契約既未解除，然被告寶格公司仍須負遲延責任，是就遲延責任所計算被告寶格公司應給付原告之部分為 4 萬 2,575 元，逾越此部分之請求與利息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另請求被告 2 人依不真正連帶債務負償還責任，為無理由，亦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主文第一項部分，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可，應予准許之。主文第二項部分，因所宣告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應認其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而已，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又被告雖未為免假執行之聲明，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分別就主文第 2 項、第 2 項宣告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本院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妍爾

【摘要】

兩造就系爭契約之簽訂時點為 107 年 4 月 29 日，該時距離系爭房屋建案 106 年 3 月之開工已有一年之久，顯然伊時開工因台電公司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而延誤之事由，早已發生且為上訴人知悉，並非突發狀況，惟上訴人仍與被上訴人約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堪徵該事由於簽約時並非上訴人所考量可順延約定期限之除外情形。

又兩造乃為買賣關係，而非工程之承攬，長達一年或數年之施工期間本會歷經雨季，以上訴人為專業之建設公司，縱使施工期間因有降雨而停工，亦是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所可預知之情狀，雨季施工困難自是與天災等不可抗力致不能施工之程度有所不同；衡以上訴人對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及各類執照之申請等業務應屬熟捻，系爭契約乃為上訴人事先所擬作為房屋買賣之定型化契約，對於契約內容自應有相當之評估及瞭解，其既願與被上訴人約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使用執照，自應謹守契約約定，不宜放寬將已發生或得預見之情事列為系爭契約第 9 條之順延事由。

取得使用執照僅係房屋之基礎結構完成，尚未達交屋之狀態，房屋之交屋須完成所有建物之內部外部裝修，即能用水用電，且無明顯可見之瑕疵，經買方完成驗收，方可謂為交屋完竣。查系爭房屋用水接通日為 108 年 2 月 28 日，用電接通日為 108 年 3 月 6 日，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水費通知單、台電公司繳費憑證可稽；又被上訴人係於 108 年 7 月 6 日始至系爭房屋完成初驗，伊時系爭房屋尚有瑕疵待修補。故縱認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所寄送之通知貸款事宜即有意進行房屋產權

移轉，但產權移轉仍非等同交屋，貸款流程亦與交屋無涉，即便被上訴人在貸款方面有所延誤，亦不影響上訴人有應依限交屋之義務。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89 號

上 訴 人 天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鈞凱

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

廖國竣律師

被 上訴人 林志慎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及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被上訴人逾期付款，依房屋預定買賣契

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7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49,440 元、160,380 元，並主張被上訴人未配合出具辦理移轉登記相關證件，依系爭契約第 12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84,000 元、48,600 元、124,500 元，總計請求 766,920 元（見原審卷第 143、147、148 頁）。原審就反訴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審反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 8 頁），嗣減縮上訴聲明，僅依買賣契約第 7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511,900 元，並請求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302、309 頁、卷二第 77、78 頁），核屬基於與原訴同一之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減縮部分則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該部分已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伊以房屋總價 953 萬元及土地總價 337 萬元向上訴人購買○○○○建案之編號 A6 預售屋，建造號碼為第 0000000 號（下稱系爭房屋）。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 項約定，上訴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惟上訴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遲延日數計 156 日，又伊已預繳房地價 260 萬元，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約定，以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上訴人應給付遲延利息 202,800 元。又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約定，上訴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4 個月內（即 108 年 4 月 4 日），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惟上訴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始出

具保固書及進行交屋，遲延之日數計 237 日，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約定，以各時期預繳之房地價款累計金額計算，上訴人應給付遲延利息共計為 446,550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 649,350 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 月 18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 (二) 上訴人則以：(一) 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將原架空線路改以地下化之方式供電，106 年 3 月 6 日彰化縣政府核准開工，惟台電公司遲至同年 3 月 21 日始派員會同協調，造成工程無法進行，至 106 年 6 月 9 日才完成基礎勘驗，又因雨季影響工程進度，皆為其他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影響期間共 100 天，應扣除該天數不計遲延日數。被上訴人既已充分審閱契約並簽名蓋章，應認其對於簽約前所發生台電公司施工及雨季等因素導致工程遲延並已逾預計開工日等情，均已明確知悉，並有默示同意之意存在，當不應再主張請求遲延利息，否則即有違誠信原則。另查截至 107 年 12 月 4 日伊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被上訴人已繳納房屋價款為 200 萬元，被上訴人主張應以已繳納房地價款 260 萬元計算給付遲延利息，並不可採。(二) 依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項約定，被上訴人應先辦理貸款後，伊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及通知交屋，伊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通知

被上訴人進行交屋，並無逾契約期間限制，惟被上訴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5 日始繳清尾款，影響後續所有權移轉及交付房屋事宜，此乃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另被上訴人因自辦貸款未完成，為求能進場裝修，乃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與伊簽署提前交屋同意書，故彼時系爭房屋已完工而得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僅等待被上訴人辦理貸款手續而已，至被上訴人於戶別初驗單上所指應改善之缺失，均屬不影響房屋居住使用或結構安全之輕微缺失，與工作是否完成並無關聯，被上訴人於後仍多次要求進屋維修，伊為保障被上訴人之權益，始於被上訴人已確認無須再修改後，方開始計算保固始點，是 108 年 8 月 14 日至同年 11 月 27 日係伊無償贈與被上訴人之保固期間，伊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已將房屋交予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部分：

- (一) 上訴人反訴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項約定，貸款手續為所有權移轉及交屋前之必要流程。伊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通知被上訴人辦理貸款及交屋，但被上訴人並未繳款，嗣兩造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簽署提前交屋同意書，約定被上訴人應先給付未付款十分之一款項即 103 萬元，然被上訴人僅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交付 50 萬元，銀行貸款尾款 990 萬元遲至 108 年 11 月 5 日始入帳。是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3 項約定，於受通知 7 日內（即 108 年 3 月 1 日）付清款項，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約定，按逾期期款部

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 511,900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 511,900 元之判決【原審就反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減縮聲明及為訴之追加：(1)原判決關於駁回反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511,900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 被上訴人則以：依據系爭契約之附件（一）所示，伊有依限如期繳納房屋價款，並無遲延之情事。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所為通知並非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所約定之交屋通知，應無上訴人所主張伊應於通知交屋時起 7 日內繳清期款之情可言。本件糾結之起因，乃在上訴人未依約定期限取得使用執照及通知交屋，伊應可以保留交屋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133-134 頁）

- (一) 兩造於 107 年 4 月 29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房屋總價 953 萬元及土地總價 337 萬元，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屋。
- (二) 上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
- (三) 上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保固書（原審卷第 27 頁），保固書上記載交屋日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
- (四) 被上訴人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簽訂同意書（原審卷第 101 頁）交予上訴人，其中第 3 條約定「雙方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完成預售買賣簽約，於 108 年 8 月 5 日由買方自行進行貸款申請手續中，尚無法確定核貸金額，

經雙方同意於買方先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貸款金額 1,030 萬元之 10% 為 103 萬元現金給賣方後，賣方同意於過戶及完成貸款撥付同時返還預付之 103 萬元給買方」、第 4 條約定「於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前，買方要求先行交屋裝修、整理、清潔、修繕或其他對於房屋之任何使用，並經賣方同意屬實」、第 5 條約定「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開始，該房屋即交付買方。其買方對於該房屋之附加裝潢、設備或拆除原有房屋內任何物品，如有買賣契約不成立或無效時（無論歸責雙方過失），應負責該房屋之還原責任，並且不得要求賣方支付對於該房屋之附加價值」。

- （五）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寄送內容為「親愛的客戶您好：現階段需著手貸款並填寫貸款申請書，目前公司配合彰化一信、華南銀行、秀水農會，附上配合銀行專案資訊，若有貸款問題可向各銀行承辦人員詢問，或是約時間至公司詳談；若有其他銀行貸款上的問題可詢問代書林先生 0000-000007 給予協助；若已有配合銀行需要文件提供請向公司來電，確定貸款銀行後請儘快和公司聯絡便於作業，謝謝」之信件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收受（原審卷第 91、93 頁，本院卷二第 153 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訴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亦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四個月內（即 108 年 4 月 4 日），通知伊進行交屋，遲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始出具保固書及進行交屋，依約應給付伊遲延利息等語，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系爭房屋完工遲延：

- (1) 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約定：「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前開工，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一）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見原審卷第 17 頁），而上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是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等順延期間外，上訴人未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使用執照，即應負遲延責任。
- (2) 上訴人抗辯稱其於 106 年 3 月 6 日申請開工後，因台電公司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及施工期間遭遇雨季等因素，影響後續領得使用執照之期日，符合系爭契約第 9 條之除外事由，並參目前工程實務，應得順延期間云云，固提出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06 年 3 月 27 日函及氣象局逐日氣象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 85-90 頁），且據本院 109 年度建上易

字第 16 號案卷由天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施工日誌及台電公司函等資料影本（見本院卷一第 241-253 頁），上訴人確因台電公司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及雨天等情而有無法施工情形。然查，兩造就系爭契約之簽訂時點為 107 年 4 月 29 日，該時距離系爭房屋建案 106 年 3 月之開工已有一年之久，顯然伊時開工因台電公司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而延誤之事由，早已發生且為上訴人知悉，並非突發狀況，惟上訴人仍與被上訴人約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堪徵該事由於簽約時並非上訴人所考量可順延約定期限之除外情形；又兩造乃為買賣關係，而非工程之承攬，長達一年或數年之施工期間本會歷經雨季，以上訴人為專業之建設公司，縱使施工期間因有降雨而停工，亦是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所可預知之情狀，雨季施工困難自是與天災等不可抗力致不能施工之程度有所不同；衡以上訴人對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及各類執照之申請等業務應屬熟捻，系爭契約乃為上訴人事先所擬作為房屋買賣之定型化契約，對於契約內容自應有相當之評估及瞭解，其既願與被上訴人約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使用執照，自應謹守契約約定，不宜放寬將已發生或得預見之情事列為系爭契約第 9 條之順延事由。準此，上訴人上開所辯，尚難憑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約定，應給付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 (3) 按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亦有明定。查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逾期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經對照現行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文應以「已繳房地價款」計算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 205 頁），顯有出入，且不利於消費者之買方。再衡諸常情，不論預售建案之預定房屋買賣契約與土地契約是否一併訂立或分別簽定，其性質均屬同一不可分之給付，並不影響預售屋之建商與地主間所負之協同債務本質，且買方而言，所預繳之分期付款，主觀上仍係按房屋興建之工程進度而繳納，所繳納者皆係房地買賣總價之一部分，土地價款性質上並無分期繳納之必要，此觀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一）可明（見本院卷一第 148 頁）。準此，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與現行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之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不符，仍應一體適用「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之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即關於上訴人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違約金，應以「已繳房地價款」計算之。則以遲延責任之日數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共計 156 日，依系爭契約附件（一）房屋分期付款明細表記載（見原審卷第 21 頁）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一）土地分期付款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 148 頁），被上訴人預繳之房價款總計為 260 萬元計算，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遲延利息為 202,800 元（計算式：260 萬 $\times 0.0005 \times 156 = 202,800$ ）。

2.關於系爭房屋交付遲延：

- (1) 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約定：「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四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行下列各項義務：（一）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二）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三）買方繳清所有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四）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四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見原審卷第 18 頁），並參卷附之○○○○驗收通知書（見原審卷第 163 頁），及證人即上訴人公司之○○經理○○○於本院所證稱「我們通知書只有通知驗收的初驗，初驗完之後才會安排交屋的日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453 頁），可知取得使用執照僅係房屋之基礎結構完成，尚未達交屋之狀態，房屋之交屋須完成所有建物之內部外部裝修，即能用水用電，且無明顯可見之瑕疵，經買方完成驗收，方可謂為交屋完竣。而查上訴人依約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並於取

得使用執照 4 個月內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惟上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才取得使用執照，已如前述，故上訴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4 個月內即 108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房屋之內部外部裝修，達於可使用之狀態後，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逾期即應按日以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單利計算給付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

- (2) 上訴人雖稱其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已寄出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無逾契約期間限制，實係被上訴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5 日始繳清尾款，影響後續所有權移轉及交付房屋事宜等語；惟詳閱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所寄予被上訴人之信函內容（見不爭執事項（五）），僅是詢問被上訴人辦理貸款事宜，並未提及系爭房屋已達可使用之現狀，無從認定上訴人已有將系爭房屋交付予被上訴人之意。且查系爭房屋用水接通日為 108 年 2 月 28 日，用電接通日為 108 年 3 月 6 日，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水費通知單、台電公司繳費憑證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99、101 頁）；又被上訴人係於 108 年 7 月 6 日始至系爭房屋完成初驗，伊時系爭房屋尚有瑕疵待修補、屋內電梯未裝設完畢情形，亦有上訴人出具之初驗單、通訊軟體對話、系爭房屋於 108 年 2 月 24 日後之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21、367-385 頁）。故縱認上訴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所寄送之通知貸款事宜即有意進行房屋產權移轉，但產權移轉仍非等同交屋，貸款流程亦與交屋無涉，即便被上訴人在貸款方面有所延誤，亦不影響

上訴人有應依限交屋之義務。況且上訴人本有交付被上訴人無瑕疵之建物，若房屋出現瑕疵，上訴人當負瑕疵修補責任，此乃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因而延誤交付時間，亦非屬不可抗力。是上訴人執前揭 108 年 2 月 23 日信函而抗辯其已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並不可採。

- (3) 上訴人復抗辯稱：被上訴人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已簽署提前交屋同意書，彼時系爭房屋均已完工而得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僅等待被上訴人辦理貸款手續而已，嗣再經被上訴人確認無須再修改後，方開始計算保固始點等語，被上訴人雖不否認簽署該份同意書（見原審卷第 101 頁），惟已陳稱：伊希望趕快交屋，但上訴人一直遲延，不得已才同意先給 50 萬元用來裝修，且上訴人說沒有把屋頂天花板做起來，電梯沒辦法交付，伊才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後進去裝潢，直到電梯裝好，上訴人 108 年 11 月 26 日給伊保固書等語（見原審卷第 70 頁，本院卷一第 463 頁）。再核該同意書內容，顯係被上訴人要求先行裝修、清潔、修繕等事宜，上訴人因而同意先行交屋，讓被上訴人得完成前開工程，然系爭房屋何時裝設電梯、瑕疵何時修補完畢，證人即上訴人公司之○○經理○○○及天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務員○○○無法說明（見本院卷一第 454、456、458 頁），並無法確認系爭房屋已得入居之狀態，難認該同意書所謂「交屋」即屬系爭契約書約定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之「交屋」。又上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保固書，其上記載交屋日

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而上訴人迄未能舉證證明其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有為交付系爭房屋之通知，則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約定，被上訴人應得請求上訴人自使用執照取得滿 4 個月起至正式交屋之日止，按已繳房價款按遲延日數依萬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 3.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 649,350 元（計算式：202,800 + 174,200 + 124,000 + 148,350 = 649,350），應屬有據。

（二）反訴部分：

- 1.上訴人主張其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通知被上訴人辦理貸款及交屋，但被上訴人並未繳款，亦未依其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簽署之同意書，先行給付未付款十分之一款項即 103 萬元，僅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交付 50 萬元，銀行貸款尾款 990 萬元亦遲至 108 年 11 月 5 日始入帳，故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3 項約定，於受通知 7 日內即 108 年 3 月 1 日前付清款項，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 511,900 元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 2.按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 369 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依約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 4 個月內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惟上訴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另依約定上訴人應於領得使用

執照四個月內即 108 年 4 月 4 日前，通知被上訴人進行交屋，然上訴人亦未依限履行，遲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方交屋完畢，108 年 2 月 23 日信函並非交付系爭房屋之通知，業如前述，準此，依前揭法條規定及系爭契約書附件（一）房屋分期付款明細表、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一）土地分期付款明細表，縱如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期間遲遲未能辦理貸款，被上訴人亦僅需在約定各期付款期限時給付相對之款項，並非自 108 年 2 月 23 日通知後 7 日即應給付全額。再觀上開分期付款明細表，被上訴人亦均有依限如期繳納，並無遲延給付之情事；又被上訴人於 108 年 8 月向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申辦房貸，108 年 11 月 5 日已經准核撥款項入上訴人帳戶，有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0 年 2 月 9 日彰化營字第 110000005691 號函及房貸申辦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401-441 頁），堪認被上訴人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交屋日前繳清價金。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 108 年 3 月 1 日時即有付清款項之義務，其得依系爭契約書第 7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 511,900 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約定，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 649,3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 月 18 日（見原審卷第 6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約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511,900 元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本訴、反訴部分，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就本訴部分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請求反訴利息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其追加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法官 劉惠娟
法官 王怡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盧威在

【摘要】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攸關預售屋興建完成之時間，及出賣人履行交屋義務之期限，依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性質及目的觀之，實屬預售屋買賣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均屬應記載事項，且應記載明確。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依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得確定日期之方式記載，方屬適法。

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完工之最後期限）第 1 項記載：「本大廈之建築工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前開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掛件，以取得使用執照為完工日」等語（原審卷一第 104 頁），乃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約定為完工日，卻無約定取得使用執照之明確時間，已使雙越公司無遲延完工之可能，明顯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查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核與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原審卷一第 379 頁）相符，此為主管機關依消保法之授權，經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況，及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並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本於其專業判斷所制訂之規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受其拘束。其計算方式應無不合理或過高之現象，且雙越公司等 2 人為系爭房地之出售者，足認具有相當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且議約能力應高於一般民眾，其等身為社會經濟及履約能力較強之一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

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而為上開違約金計算方式之約定，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消上字第 20 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李錦松

李向鈞

李孟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田琳琳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蘭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陳昱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消字第 25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 111 年 3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命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昱齊不真正連帶給付李錦松逾如附表一編號 1「本院認定金額

」欄所示金額本息，及主文第二、三項命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昱齊不真正連帶給付李向鈞、李孟宸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昱齊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之上訴均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上訴部分，由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各自負擔。關於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昱齊上訴部分，由李錦松負擔百分之三、李向鈞負擔百分之三十三、李孟宸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昱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下合稱李錦松等 3 人，單指其一即逕稱姓名）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越公司）於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陳昱齊（下逕稱姓名，並與雙越公司合稱雙越公司等 2 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 0000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上興建「疆山麗湖」建案對外預售。李錦松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因購買該建案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11 樓房屋、地下 1 樓第 7、8、9 號車位暨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 11 樓房地），分別與雙越公司、陳昱齊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以下同名文書均簡稱系爭房屋契約）、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以下同名文書均簡稱系爭土地契約，並與系爭房屋契約合稱為系爭房地契約）。另李錦松之配偶即訴外

人趙淑芬亦於同日因購買門牌號碼同號 8 樓、10 樓房屋、地下 1 樓第 1、2、3、4、5、10 號車位暨所坐落基地，分別與雙越公司、陳昱齊簽訂系爭房屋契約、系爭土地契約；嗣趙淑芬與雙越公司、陳昱齊合意變更契約當事人，將其購買之 8 樓房屋、地下 1 樓第 1、2、3 號車位及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 8 樓房地）之買受人變更為李向鈞，及將前開 10 樓房屋、地下 1 樓第 4、5、10 號車位暨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 10 樓房地）之買受人變更為李孟宸，李向鈞、李孟宸（下合稱李向鈞等 2 人）並先後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同年 2 月 12 日與雙越公司等 2 人簽訂相同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概括承受趙淑芬與雙越公司等 2 人間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關係。又李錦松等 3 人所簽立之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1、2 項僅約定：「本大廈之建築工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前開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掛件，以取得使用執照為完工日」「乙方（即雙越公司）如逾前項期間未完工（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為完工日）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 5 計算遲延利息」，惟未記載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使完工期限陷於一不明確狀態，且無遲延完工之可能，此與 98 年 10 月 30 日經內政部公告修正、99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規定有違，且對消費者較為不利，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即應以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為依據，將系爭房屋契約所定之 103 年 2 月 14 日作為雙越公司取得使用執照之完工日。然雙越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北市都發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遲至 103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已遲延完工 293 天，伊等自得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請求給付如附表一「起訴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遲延完工違約金。另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約定，雙越公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交屋，即其應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向伊等為通知交屋之表示，詎其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始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交屋，已遲延 650 日，伊等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雙越公司給付如附表二「起訴請求金額」欄位所示之遲延通知交屋違約金。又伊等締約目的在取得房屋與土地二者之所有權及占有使用，應認土地及房屋出賣人之給付具不可分性，故系爭房屋契約、系爭土地契約應共同履行，任何一部不履行約，無從期待另一部可能單獨履行，應視同全部違約，故伊等自得請求陳昱齊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爰於原審求為判決：（一）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各給付李錦松新臺幣（下同）1,478 萬 2,46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一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二）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各給付李向鈞 1,398 萬 3,17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一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三）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各給付李孟宸 1,368 萬 9,24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一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分別給付李錦松等 3 人如附表一「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及

分別自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並附條件准、免假執行，另駁回李錦松等 3 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李錦松等 3 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再各給付李錦松 1,316 萬 0,710 元，及分別自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三）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再各給付李向鈞 1,240 萬 0,975 元，及分別自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再各給付李孟宸 1,207 萬 4,810 元，及分別自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另就雙越公司等 2 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二、雙越公司等 2 人則以：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伊等僅須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掛件，即無遲延完工之違約，同條第 2 項後段亦明定遲延 3 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完成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始視為違約。兩造於契約中就房屋完工日期並無約定，自不能以兩造約定之申請使用執照掛件日期作為完工日期。且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掛件後，其後續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之行為及程序，均非伊等所得控制，不可歸責予伊，應以實際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準，故雙越公

司並無遲延完工情事，李錦松等 3 人請求遲延完工違約金，自屬無據。又趙淑芬係就系爭 8 樓、10 樓房地與伊等解除契約、辦理退款後，再分別由李向鈞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與伊等簽立系爭 8 樓房地契約、李孟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伊等簽立系爭 10 樓房地契約，並另行給付價金，並非就趙淑芬原所簽訂之系爭房地契約變更契約當事人；則李向鈞等 2 人承購系爭 8 樓、10 樓房地之日，既在雙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之後，更無遲延完工可言。另雙越公司早於 104 年 6 月 3 日即寄發交屋通知函予李錦松等 3 人，並由渠等於次日收受，距其領得使用執照之 103 年 12 月 4 日尚未逾 6 個月，是伊等並無系爭房屋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遲延通知交屋之違約。李錦松等 3 人亦未舉證證明有因房屋遲延完工或遲延通知交屋而受有損害，其請求之違約金自均過高，應予酌減。至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房地契約固屬聯立契約，惟系爭房屋、土地之給付目的不同，且土地契約並無遲延給付之違約金約定，陳昱齊毋庸與雙越公司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雙越公司等 2 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李錦松等 3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就李錦松等 3 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李錦松、李向鈞、李孟宸分別於 99 年 7 月 5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2 月 12 日就系爭 11 樓、8 樓、10 樓房地與雙越公司等 2 人簽訂系爭房地契約。另雙越公司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臺北市都發局掛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該局於同年 12 月 4 日核發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53 頁），且有系爭 11 樓、8 樓、10 樓房地

契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建管處）110年6月3日函可參（原審卷一95至366頁、卷三第207至208頁），信屬真實。又李錦松等3人主張雙越公司遲延完工及遲延通知交屋，伊等得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1條、第18條第1項第4款約定、應記載事項第12條、第15條規定，請求雙越公司等2人給付伊等如附表一、二「起訴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之遲延完工、遲延通知交屋違約金，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雙越公司等2人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一）遲延完工部分：

1. 李錦松部分：

- (1) 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2條第7款、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104年12月31日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項亦有明文（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後已移列至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消保法第17條第5項）。查雙越公司為興建「疆山麗湖」建案而公開對外出售之建設公司，自屬消保法第2條第2款之企業經營者，又系爭房屋契約之內容，係雙越公司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銷售預售屋契約之用，所預先擬定之契

約條款，屬定型化契約條款，自應受訂約時有效之修正前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2 項及應記載事項之規範。

- (2) 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應記載事項，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十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開工，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1、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2、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上開應記載事項之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攸關預售屋興建完成之時間，及出賣人履行交屋義務之期限，依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性質及目的觀之，實屬預售屋買賣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均屬應記載事項，且應記載明確，其一方面可使締約之當事人明確知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另一方面除督促出賣人應如期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外，亦有促使出賣人能盡早開工之意，蓋出賣人如提早開工，自可取得較長之工期，以利其工期之安排，但如其遲延開工，工期將因此縮短，出賣人則必須加快施工進度，甚至趕工，以便能如期完工。準此，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依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得確定日期之方式記載，方屬適法。

- (3) 惟查，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完工之最後期限）

第 1 項記載：「本大廈之建築工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前開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掛件，以取得使用執照為完工日」等語（原審卷一第 104 頁），乃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約定為完工日，卻無約定取得使用執照之明確時間，已使雙越公司無遲延完工之可能，明顯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則依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之規定，應由法院以有利消費者之解釋方式，認定雙方所約定之取得使用執照時間。則參酌兩造於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已約定申請使用執照掛件時間，且於申請使用執照掛件後，即可預期雙越公司得於一定之合理審查作業期間取得使用執照。又雙越公司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申請使用執照掛件，惟於同年 8 月 7 日申請竣工展期，後於同年 11 月 13 日補正，嗣於同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一情，有臺北市建管處 110 年 6 月 3 日函、所附之施工進度明細及使用執照掛件期程表、使用執照存根可稽（原審卷三第 207 頁至第 213 頁）。堪認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即 22 日）為使用執照之合理審查作業期間。至自 103 年 1 月 24 日掛件申請後迄至同年 11 月 13 日完成補正時間，既係因雙越公司申請竣工展期及補正所致，自可歸責於雙越公司，上開期間不應計入合理

審查時間，避免出賣人或起造人為規避遲延完工責任，於尚未竣工之際即任意掛件申請使用執照，並利用補正期間拖延其應如期竣工及應於竣工後始申請使用執照之契約義務。從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 103 年 2 月 14 日申請使用執照掛件，加計合理審查作業期間 22 日後，以 103 年 3 月 8 日為兩造約定雙越公司應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然雙越公司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已遲延 270 日（即自 103 年 3 月 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 日止），故李錦松主張雙越公司遲延完工 270 日，要屬有據。雙越公司抗辯：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欄既為空白，仍應視為兩造未約定，而仍應以實際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完工期限云云，不足為採。

- (4) 另按契約之聯立者，係數個契約（典型或非典型）具有相互結合之關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779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各個契約相互間是否具有依存關係，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即依當事人之意思，一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依存於另一個契約之效力或存在，其個別契約是否有效成立，雖應就各該契約判斷之，但設其中之一個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或解除時，則另一個契約亦應同其命運（司法院院字 2287 號解釋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

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房屋契約第 24 條約定：「本契約不得單獨成立，應與土地預定買賣契約及附件同時簽署併同履行，其解約亦同。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同時簽署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亦併以違約論，雙方絕無異議。」等語，及系爭土地契約第 9 條約定：「本契約不得單獨成立，應與房屋預定買賣契約及附件同時簽署併同履行，其解約亦同。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同時簽署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亦併以違約論，雙方絕無異議。」、第 12 條（契約連帶責任約定）第 1 項約定：「有關本條約定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同時簽署生效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 24、26 條各項條款約定辦理。」等語（原審卷卷一第 116 頁、第 173 頁至 175 頁），足認系爭房地契約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如有任一契約無法履約，即不能達契約目的，為契約之聯立，具有連帶不可分性。則上開約定既已明定雙越公司等 2 人中一人不履行其所訂立之契約，另一人就該部分亦屬違約，顯係有意使雙越公司等 2 人就系爭房地契約所定之給付，應各負全部履行責任，故雙越公司遲延取得使用執照，違反系爭房屋契約之給付義務，陳昱齊就上開部分亦屬違約，應與雙越公司互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亦即雙越公司等 2 人對李錦松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雙越公司等 2 人雖不爭執系爭房地契約彼此間為聯立關係（本院卷第 155 頁），卻又抗辯應由雙越公司等 2 人間就系爭房地契約之

- 履行及給付不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云云，實屬無據。
- (5) 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雙越公司如遲延完工，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 5 計算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卷一第 105 頁），其性質應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55 頁）。雙越公司既有上開遲延完工之違約情事，則李錦松依據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雙越公司等 2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 1「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之違約金，即屬有據。雙越公司等 2 人雖抗辯：李錦松請求之遲延完工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又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

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核與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原審卷一第 379 頁）相符，此為主管機關依消保法之授權，經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況，及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並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本於其專業判斷所制訂之規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受其拘束。其計算方式應無不合理或過高之現象，且雙越公司等 2 人為系爭房地之出售者，足認具有相當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且議約能力應高於一般民眾，其等身為社會經濟及履約能力較強之一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而為上開違約金計算方式之約定，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再參酌雙越公司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長約 9 個月，違約情節非輕，雙越公司等

2 人又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系爭 11 樓房地未如期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有值得減輕責任之情狀，其等請求酌減違約金，自無可採。

2. 李向鈞、李孟宸部分：

- (1) 李錦松等 2 人雖主張伊等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同年 2 月 12 日與雙越公司等 2 人所訂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乃概括承受趙淑芬與雙越公司等 2 人間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關係，渠等間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關係應自 99 年 7 月 5 日即成立，雙越公司等 2 人對伊等同負遲延完工之違約責任云云。然為雙越公司等 2 人否認。按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觀諸李向鈞等 2 人與雙越公司簽訂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原審卷一 201 至 366 頁），契約內容均無提及其等契約關係乃承受趙淑芬與雙越公司等 2 人間之買賣關係。再者，趙淑芬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就系爭 8 樓房地與雙越公司辦理銷貨退回，同年月 16 日雙越公司退款 1,080 萬元予趙淑芬，並由李向鈞於同年月 12 日就系爭 8 樓房地交付購屋款 1,080 萬元予雙越公司，同年月 14 日與雙越公司等 2 人簽訂系爭房地契約；趙淑芬另於 104 年 2 月 5 日與雙越公司就系爭 10 樓房地辦理銷貨退回，同年月 15 日雙越公司退款 1,102 萬

元予趙淑芬，李孟宸於同年月 12 日就系爭 10 樓房地交付購屋款 1,102 萬元予雙越公司，同日與雙越公司等 2 人簽訂系爭房地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38 至 239 頁），且有雙越公司收款明細表、銷貨退回證明單及退還趙淑芬價金之支票、李向鈞等 2 人付款支票、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可參（原審卷二第 339 至 349 頁、第 335 頁、第 337 頁、卷一第 201 至 396 頁）。則依雙越公司尚就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分別與趙淑芬辦理銷貨退回及退款，再由李向鈞等 2 人分別交付購屋款予雙越公司，及與雙越公司等 2 人另簽訂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等情觀之，可知雙越公司等 2 人抗辯：李向鈞等 2 人係與雙越公司等 2 人重新簽訂系爭 8 樓、10 樓之房地契約，非概括繼受趙淑芬原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關係，否則其等 2 人自應逕以趙淑芬前已繳納之價金充作買受系爭 8 樓、10 樓房地之價金，並直接承繼趙淑芬就系爭 8 樓、10 樓房地之買賣關係即可，雙越公司何須先辦理銷貨退回、退款予趙淑芬，再由李向鈞等 2 人分別繳付價金，及重新簽訂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等語，非屬無據。至雙越公司雖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已取得系爭 8 樓、10 樓房地使用執照，於李向鈞、李孟宸分別 10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2 日簽訂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時，系爭 8 樓、10 樓房地應屬成屋，兩造間仍簽訂與趙淑芬相同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原審卷一第 201 至 396 頁）。然此無非僅雙越公司等 2 人沿用其向來使用

之契約格式所致，渠等與李向鈞等 2 人所重新簽訂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既已將兩造間之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中，是其等間所簽訂之契約雖名為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仍無礙其等間就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已重新成立之權利義務關係，李向鈞等 2 人據此主張係承受趙淑芬之系爭 8 樓、10 樓系爭房地契約關係云云，仍無足取。

- (2) 李向鈞等 2 人另又稱趙淑芬將系爭 8 樓、10 樓之房地契約關係由其等 2 人分別承受一節，已經雙越公司於其請求李錦松等 3 人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歷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06 號判決、本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03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55 號裁定，下稱另案）自認云云，並提出雙越公司於另案一審程序之陳述為證（另案一審卷三第 23 頁）。然查，雙越公司於另案一審陳述乃為：「雙越公司與趙淑芬於 99 年 7 月 5 日就系爭 8、10 樓房屋、地下 1 樓第 1、2、3、4、5、10 號車位簽定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於 104 年間與雙越公司協議更換契約當事人重新訂約。而由李孟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雙越公司就系爭 10 樓房屋及地下 1 樓第 4、5、10 號車位簽定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另由李向鈞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就系爭 8 樓房屋及地下 1 樓樓第 1、2、3 號車位簽定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等語（另案一審卷三第 23 頁）。可知雙越公司於另案所不爭執者僅為趙淑芬買受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嗣更換契約當事人，另由李向鈞、李孟宸重新

訂約一情；且其雖自承「更換契約當事人」，然亦同時稱「重新訂約」，是依其前後陳述，尚難逕解為雙越公司已就趙淑芬將系爭 8 樓、10 樓之房地契約關係由李向鈞等 2 人概括承受一節為自認，故李向鈞等 2 人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 (3) 準此，雙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李向鈞、李孟宸乃其後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2 日與雙越公司等 2 人簽訂系爭 8 樓、10 樓房地契約，尚難認雙越公司對渠等 2 人有未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約定之遲延完工情事，故李向鈞等 2 人主張雙越公司等 2 人應就如附表一編號 2、3「起訴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遲延完工違約金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云云，洵無足採。

(二) 遲延通知交屋部分：

1. 李錦松等 3 人主張雙越公司等 2 人違反系爭房屋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約定，未於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通知李錦松等 3 人進行交屋，遲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始為通知云云，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原審卷一第 405 至 415 頁）。惟查，雙越公司等 2 人於 104 年 6 月 3 日即已寄出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之「疆山麗湖大廈交屋通知函」，並由李錦松等 3 人於次日收受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56 頁、第 239 頁），且有交屋通知函、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登記簿可佐（原審卷二第 449 至第 456 頁、卷三第 163 頁掛號編號：438312 號）。故雙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達交屋通知予李錦松等 3 人，核與系爭房屋契約第 18 條第

- 1 項第 4 款約定於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通知交屋無違。李錦松等 3 人雖主張上開通知函內容不符合交屋之通知云云，然觀之上開 104 年 6 月 3 日通知函明確記載「疆山麗湖大廈『交屋』通知函」，其內容亦清楚記載系爭 8、10、11 號房屋皆已施工完成，限期請李錦松等 3 人預繳稅務登記費用、確認銀行對保完畢，並請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儘速辦理完成等語（原審卷二第 449 頁至第 453 頁），客觀上自符合交屋之觀念通知，且買受人即李錦松等 3 人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約定，即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 15 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並無通知交屋時應定有期限之必要，是李錦松等 3 人上開主張，要無可採。
2. 至李錦松等 3 人雖主張雙越公司前於另案已提出其係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李錦松等 3 人交屋事宜，並為另案二審確定判決所是認，此一爭點於李錦松等 3 人、雙越公司間已生爭點效，不容雙越公司等 2 人於本件再為爭執通知交屋之時間云云。然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

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另案乃為雙越公司訴請李錦松等 3 人給付買賣價金事件，雙越公司固於該案主張其於 105 年 2 月 2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李錦松等 3 人系爭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交屋事宜，並繳付餘款各 20 萬元，有存證信函可稽（另案一審卷（一）第 132 頁至第 134 頁），經另案二審確定判決所是認（另案二審確定判決理由（二）2，見另案二審卷第 192 至 193 頁）。然雙越公司與李錦松等 3 人於另案並未就雙越公司是否寄出 104 年 6 月 3 日通知函及送達李錦松等 3 人一節為辯論，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卷宗核閱屬實。至本件原審審理中，始經雙越公司提出 104 年 6 月 3 日通知函及掛號函件執據，並列為兩造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攻防及舉證，堪認本件雙越公司等 2 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另案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雙越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李錦松等 3 人系爭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交屋之事宜」之爭點。揆諸前開說明，另案所為雙越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李錦松等 3 人辦理交屋事宜之認定，於本件並無爭點效之適用，是李錦松等 3 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3.從而，李錦松等 3 人主張雙越公司等 2 人有遲延通知交屋，應給付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云云，即屬無據。

（三）準此，李錦松請求雙越公司等 2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遲延完工違約金，為有理由，其餘請求及李向鈞等 2 人請求雙越公司等 2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附表一編號 2、3 所示之遲延完工違約金，則非有據。又雙越公司等 2 人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另抗辯：另案二審確定判決已認定雙越公司同意就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全部減價 300 萬元，可知雙越公司已與李錦松等 3 人就系爭房地契約所生之買賣價金糾紛全部和解，其不得再為本件請求，李錦松本件違約金之請求自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本院卷第 356 頁）。然查，雙越公司同意就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全部減價計 300 萬元，固經另案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見另案二審確定判決理由五（一），另案二審卷第 189 至 191 頁）。惟兩造於另案針對上開減價原因為何，均未能明確陳述，此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且雙越公司始終否認有遲延完工情事，堪認不可能就遲延完工一事與李錦松等 3 人以減價方式達成和解。再本件雙越公司於本件原審及準備程序亦均未提及兩造前已就遲延完工一事達成和解，及酌以李向鈞、李孟宸所買受之系爭 8 樓、10 樓房地部分乃重新訂約，並無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情事，已於前述，但雙越公司仍就李錦松等 3 人買受之系爭 8 樓、10 樓、11 樓房地全部減價計 300 萬元，即每人均享 100 萬元之減價利益，足認上開減價之議定並無就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為和解之意，故雙越

公司等 2 人上開抗辯亦無足取。

- 四、綜上所述，李錦松依系爭房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應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雙越公司等 2 人分別給付如附表一編號 1「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之遲延完工違約金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雙越公司為 109 年 7 月 14 日、陳昱齊為 109 年 7 月 26 日，見原審卷二第 53 頁、第 5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且任一債務人給付後他方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李錦松逾此範圍請求及李向鈞等 2 人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主文第一項命雙越公司等 2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李錦松逾如附表一編號 1「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及主文第二、三項命雙越公司等 2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李向鈞等 2 人如附表一編號 2、3「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部分，均有未洽；雙越公司等 2 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雙越公司等 2 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雙越公司等 2 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又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李錦松等 3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李錦松等 3 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洵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李錦松等 3 人之上訴為無理由，雙越公司等 2 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雙越公司等 2 人不得上訴。

李錦松等 3 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泰寧

【摘要】

「遲延開工」：

○○公司送審查資料不合格，係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而需由○○公司補正，致未能如期開工，因○○公司係上訴人之使用人，本件○○公司就債之履行行為有過失造成之遲延，上訴人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上訴人抗辯：因審查延遲 43 天之期間，係不可歸責伊之事由，當然應准許順延云云，並無可取。

「勒令停工」：

系爭建案其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之標準而遭安全衛生署勒令停工，自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抗辯：上開停工期間得予順延，顯無可採。

「變更建材」：

「系爭建案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非屬因政府法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上訴人既自行改用鋼筋混凝土施工，自應自行考量是否會增加工期。是上訴人以「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之施工，係有利於買受人，主張得延展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乙節，並無可採。

「變更施工項目」：

變更施工項目確有可能影響工期，此亦據鑑定人依其工程專業鑑定如上，是縱兩造未於被上訴人 5 人要求變更時約定應加計多少日數之工期及於合約上另為註記，然變更工項既為被上訴人 5 人之要求、多出之工期亦可認係被上訴人 5 人所得預見，此時應給予上訴人相當之工期，始符誠信與公平合理原則。上訴人得拒絕變更設計，並無一定接受變更設計之請求；上訴人既接受被上訴人 5 人以外之客戶變更設計請求，應預估

變更設計之工項及所需施之時間（包括其中一戶變更設計，是否會影響全棟施工之日期），妥為施工之安排，避免發生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情事，其因估算失準，增加工期之日數，自難對被上訴人 5 人要求順延。其餘住戶因變更設計增加之日數，與被上訴人 5 人無涉，並無就此部分增加之日數，對被上訴人 5 人主張順延工期之理。

「天候因素」：

是否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達到完全無法施工之程度應視當日所施作工作項目與強風、下雨等天候因素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定，縱令下雨或強風，當日所施作工作項目與下雨、強風等天候因素間如不具因果關係，也不得予以延長期限（如依施工進度表，該日是室內施工，縱遇雨天、強風，仍不得主張因停工而要求延長期限）。

爭契約第 11 條係有關「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約定，第 25 條係有關「違約處罰」之約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自不能以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5 款約定「…不得另請求其他損害賠償」，認買方若未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則不得向賣方主張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遲延利息之權利。

此由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買方『得』解除本契約。」，而非「『應』解除本契約」亦可得知，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5 款係在「買方依第 25 條第 1 款選擇解除契約，依同條第 3 款辦理」，始有適用，並非約定買方若不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則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包括不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行使請求遲延利息之權利。

系爭契約第 25 條有關解除權行使之約定與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遲延利息（屬違約金性質），性質迥異，不應混為一談，是被上訴人 5 人就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之解

除權行使與否，自不應妨礙其就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遲延利息（具違約金性質）之請求。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既係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況，及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通過、發布，並無不合時宜之情事。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上字第 370 號

上 訴 人 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國桂

訴訟代理人 蘇柏翰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被上訴人 蔡鳳真

黃正弘

杜佳軒

陳玉蘋

林明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 年度重訴字第 230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蔡鳳真、黃正弘、杜佳軒、陳玉蘋、林明賢（下稱被上訴人 5 人）主張：上訴人在坐落臺南市○區○○段 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上興建「僑昱 iLife」大樓（下稱系爭建案），被上訴人 5 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簽約日期與上訴人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上訴人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預售房屋及基地（下分稱系爭建物、系爭基地，合稱系爭房地），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系爭建案之建築工程應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1 日之前開工，並應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被上訴人 5 人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前已繳房地價款分別如附表一所示，而上訴人遲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共逾期 470 天，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約定，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 5 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

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 5 人對其敗訴部分則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二、上訴人則以：（一）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之文字可知，若遇上訴人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情形，即視同上訴人違約，應依第 25 條違約之規定處理，自無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本件上訴人固有違反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約定，被上訴人 5 人既未選擇解除兩造間之契約，兩造自仍應依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履行相關權利義務，是被上訴人 5 人自應繼續給付價款，上訴人亦應依約履行交付房屋之義務，被上訴人 5 人即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二）關於應順延期間之天數：1.系爭建案是發包由專業營造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建造，○○公司因受勞動檢查所檢查期間、或依命令停工而無法施工之日數共 43 天因係不可歸責於伊，故該日數依約定當然應順延期間。系爭建案施工期間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遭勒令停工至 103 年 5 月 23 日、103 年 6 月 13 日遭勒令停工至 103 年 7 月 13 日，共計遭勒令停工而無法施工之期間達 62 天，此乃○○營造公司施工現場突發狀況，實不可歸責於伊，亦應順延。2.系爭建物就室內浴廁牆垣部份原建築設計規劃是採用磚造、濕式輕隔間之設計，其後基於提供買受人最高級之住宅享受之理念，變更為鋼筋混凝土材質之施工方法

，此施工變更乃為被上訴人 5 人所明知，被上訴人 5 人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卻將因變更施工方法所增加施工期間 156 日之不利益，推由伊負擔，顯失公平。3.因客戶要求變更設計而增加施工期間 188 天，應全數不予計入遲延日數，不應僅就被上訴人 5 人各自所購買建物變更設計各得順延 2 天、3 天、3 天、1 天。4.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停工之日期達 94 天，非可歸責伊之事由，應全部不予計入遲延日數。5.因變更設計必須辦理相關建照執照施工圖面變更，主管機關審查期間 77 天，並非可歸責伊之事由應不予計入遲延日數。6.主管機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期間 60 天，係主管機關命領回申請後再重新送件所致，故此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審核期間係屬不可歸責伊之事由，應不予計入遲延日數。（三）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每日萬分之五單利即相當於年利率百分之 18.25 之高，應予酌減。（四）被上訴人 5 人簽訂買賣契約時，依系爭大樓施工進度情形，不可能於契約所定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使用執照，確為被上訴人 5 人所明知，被上訴人 5 人竟於進住系爭大樓 2 年後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遲延利息，實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為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所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 5 人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 5 人分別於附表一買賣契約簽立日期欄所示

日期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 11 條約定：「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之前開工，10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三）本預售屋外水、外電、電信及瓦斯等配管及埋設工程，其接通日期須依各該公用事業單位之作業和程序而定，不受本條完工期限之約束。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該遲延利息之約定核屬違約金性質，兩造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 7 至 45 頁）。

- （二）兩造間對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之內容亦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 28 頁反面）。
- （三）系爭建案大樓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上訴人就系爭建案建物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與契約所定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使用執照日期差距 470 天。
- （四）上訴人已於原審判決附表一買賣標的交付日期欄所示之日期依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與被上訴人。
- （五）被上訴人截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已分別繳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買賣價金。
- （六）被上訴人 5 人均曾就本件買受之建物為變更設計，蔡鳳

真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3 月 9 日、104 年 3 月 24 日變更設計，共計 3 次；黃正弘於 101 年 6 月 3 日、102 年 3 月 26 日、同年 3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19 日、同年 2 月 22 日變更設計，共計 5 次；杜佳軒於 101 年 5 月 8 日、103 年 11 月 20 日變更設計，共計 2 次；陳玉蘋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變更設計 1 次；林明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變更設計 1 次。

- （七）被上訴人 5 人對上訴人所提出被證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 年 1 月 5 日勞南檢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被證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 年 3 月 25 日勞南檢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被證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停工通知書影本）、被證 6（僑昱建築 iLife 客戶工程變更明細表五份）、被證 7（客變增加工作日數總表）、被證 8：（臺南市○○○○○段○○○○○○○○○號函）、被證 9（0000-0000 年停工紀錄表）之真正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 109 至 134 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5 人未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系爭契約，依該條第 5 款之約定被上訴人 5 人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二）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否負違約責任？若是，被上訴人 5 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違約金性質）？主張違約金應為若干元？有無過高而予以酌減之情形？
- （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蔡鳳真已與上訴人達成合意，拋棄請求遲延所生的責任，有無理由？

- (四) 被上訴人 5 人主張上訴人應依契約給付違約金，是否違反民法第 148 條規定誠實信用原則？

五、得心證理由

- (一)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5 人未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系爭契約，依該條第 5 款之約定被上訴人 5 人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 按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而賣方「違約處罰」係約定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其第 1 項約定：「賣方違反…『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第 3 項約定：「買方依第 1 款（項）…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第 5 項約定「買賣雙方除依前二款（項）之請求外，不得另請求其他損害賠償」（見原審卷（一）第 17 頁反面、第 20 頁反面）。則本件首應審究者為上訴人是否有逾期取得使用執照？如有，逾期日數為何？

2. 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之前開工，10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

延其期間：（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三）本預售屋外水、外電、電信及瓦斯等配管及埋設工程，其接通日期須依各該公用事業單位之作業和程序而定，不受本條完工期限之約束。」。又上開條文所稱「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應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衡量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之利益，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而於具體事實妥善解釋，以符合契約正義及公平原則。是於解釋上應係指賣方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施工之事由發生，且此事由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賣方而言。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系爭建案應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使用執照，而上訴人遲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二者差距 470 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經查：

(1) 遲延開工 43 天部分：

上訴人抗辯：系爭建案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原預定 100 年 2 月 11 日開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南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已召開審查會，但卻遲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才發函通知伊審查合格，致伊無法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開工，延遲開工之 43 天，應可順延等語，固據其提出南區勞動檢查所開會通知單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勞南檢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審查合格通知函各一份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109 至 111 頁），惟按「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

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於甲類工作場所、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①系爭建案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中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上訴人於勞工作業 30 天前，應向南區勞動檢查所申請實施勞動檢查合格後方能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兩造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開工期限及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時，上訴人自應慮及上開有關「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之規定，而預留相當作業期間；況本件係由上訴人之營造商○○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函請南區勞動檢查所審查（見原審卷（二）第 17 頁），南區勞動檢查所就上訴人之申請確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見原審卷（二）第 18 頁），惟該日審查結果不合格（見原審卷（二）第 20 頁），經南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通知○○公司應修正再送審查，○○公司遲至 100 年 3 月 1 日再檢送相關資料送審查後（見原審卷（二）第 22 頁），南區勞動檢查所隨即於同年 3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見原審卷（二）第 23 頁）後，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知○○公司

審查結果合格（見原審卷（二）第 25 至 26 頁）等情，亦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5 月 15 日南市勞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送之系爭建案申請第一階段丁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二）第 15 至 28 頁），足見係○○公司送審查資料不合格，係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而需由○○公司補正，致未能如期開工，因○○公司係上訴人之使用人（詳下②述之），本件○○公司就債之履行行為有過失造成之遲延，上訴人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上訴人抗辯：因審查延遲 43 天之期間，係不可歸責伊之事由，當然應准許順延云云，並無可取。至上訴人雖辯稱：勞動檢查所於○○公司申請後 13 天後召開審查會（○○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審，南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公司於改善完成後再次申請審查時勞動檢查所 13 天後召開審查會（○○公司再於 100 年 3 月 1 日送審，南區勞動檢查所隨即於同年 3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因未能即時審查又於審查會後 10 日才發函通知合格，則此因勞動檢查未能即時審查而遲延之時間，應予順延云云，亦無可採。

- ②次按「債務人對於其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實施行為或於債之履行之際有故意過失，致生債權人之損害時，債務人自應負同一責任。」（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 100 年 1 月 3 日函南區勞動檢查

所說明欄有「本公司○○營造有限公司承建之「僑昱 iLife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文字，可知○○公司承攬上訴人系爭建案工作，為上訴人使用人，本件因可歸責於○○公司造成遲延之天數，如上①所述，上訴人應負同一責任。上訴人以：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或審查作業對象是○○公司，非上訴人，此檢查或審查期間 62 天，並非上訴人所能預期，故此因審查而遲延期間非可歸責於上訴人，當然應准許順延云云，洵無足取。

(2) 勒令停工 62 天部分：

查系爭建案工程施工期間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同年 5 月 23 日、103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13 日遭勒令停工共計 62 天等情，有 103 年 4 月 23 日及同年 6 月 13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安全衛生署）停工通知書各 1 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13、112 頁），依上開通知書所載之停工理由為「經安全衛生署實施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建案內之勞工有立即危險之虞，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文字，上訴人為建築公司，營建系爭建案自有遵守相關營造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之義務，其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之標準而遭安全衛生署勒令停工，自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抗辯：上開停工期間得予順延，顯無可採。

(3) 系爭建案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因而增加施工期間 156 天部分：

查本件經上訴人聲請委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經鑑定結果認：全棟共 26 層，室內浴廁牆垣由磚造、濕式輕隔間構造，變更為鋼筋混凝土材質牆構造，依建築常規逐層判斷，總計需增加之工期為 77 天，有系爭鑑定報告可憑（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外放鑑定報告書第 7 頁）。上訴人抗辯：此部分除 77 天外，尚應增加 79 天，共增加 156 天施工日數，此施工材料變更後，施工方式較原來預定每層樓施工期間必須增加 6 天之時間，因此 26 層樓施工期間全部增加共 156 天（ $26 \times 6 = 156$ ），係因買受人建議後所為變更，並非伊事先所能預期云云。經查：

- ①上訴人抗辯：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增加之天數，除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之 77 天外，尚應增加 79 天，合計增加 156 天施工日數云云，惟此部分工程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之 77 天外，尚應增加 79 天部分，上訴人並無法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其此部分之抗辯，並無可採。
- ②系爭鑑定報告僅以系爭建案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因而增加工期 77 天，並未論及本件增加工期 77 天是是否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鑑定，尚難遽以增加 77 天之工期係「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自應舉證「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之變更屬非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始符合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得順延期間之約定。而被上訴人 5 人並未要求上訴人改用鋼筋混凝土施工，且上訴人亦未舉證有一

定需變更之情事，則因此增加工期 77 天，自不能歸責被上訴人 5 人，而向被上訴人 5 人主張順延。況「系爭建案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非屬因政府法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上訴人既自行改用鋼筋混凝土施工，自應自行考量是否會增加工期，不得以此強加要求被上訴人 5 人應給予上訴人順延工期之權利，是上訴人以「全棟浴廁改為鋼筋混凝土材質」之施工，係有利於買受人，主張得延展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乙節，並無可採。

(4) 系爭建案有 78 戶買戶變更設計而增加 188 天部分：

系爭建案有 78 戶買戶變更設計，蔡鳳真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3 月 9 日、104 年 3 月 24 日三度變更設計；黃正弘於 101 年 6 月 3 日、102 年 3 月 26 日、同年 3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19 日、同年 2 月 22 日五度變更設計；杜佳軒於 101 年 5 月 8 日、103 年 11 月 20 日二度變更設計；陳玉蘋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變更設計；林明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變更設計，另全部變更設計增加工期 188 天等情，有客戶變更明細表一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14 頁至 128 頁）及客變增加工作日數總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29 頁）。上訴人於經另案買戶以上訴人遲延取得使用執照請求違約金之原審 106 年度訴字第 829 號案件中提出上開客戶工程變更明細表資料，由該案法官囑請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建案工程因上開客戶工程變更所

需增加之施工日數，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依各客戶申請變更時間、施作內容、變更金額、施作期間，依土木建築專業知識及經驗慣例、訂定工期展延認定標準為鑑定結果，認客戶工程變更所需增加之施工日數為 48 天，其中蔡鳳真（2A1）103 年 3 月 9 日增設專用迴路及暖風機之工程變更需展延工期 2 天，黃正弘（2A2）102 年 3 月 30 日客廳地坪改變增加水泥粉刷、103 年 1 月 19 日廚房、玄關地坪改變增加水泥粉刷、103 年 2 月 22 日廚房增加壁磚等各需展延工期 1 天，合計 3 天，杜佳軒（4B1）101 年 5 月 8 日浴室餐廳廚房變更需展延工期 3 天，陳玉蘋（4B2）102 年 3 月 30 日申請隔間移位磁磚變更需展延 1 天，林明賢（13A1）為 0 天等情，有客戶申請工程變更展延工期認定彙整表附於另案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 393、395 頁），上開鑑定報告係由鑑定人依兩造所不爭執之客戶申請變更工程時間、施作內容，由鑑定人依工程專業知識及工程經驗慣例所為之專業判斷，應屬客觀、專業、合理，自足供本院作為認定之依據。變更施工項目確有可能影響工期，此亦據鑑定人依其工程專業鑑定如上，是縱兩造未於被上訴人 5 人要求變更時約定應加計多少日數之工期及於合約上另為註記，然變更工項既為被上訴人 5 人之要求、多出之工期亦可認係被上訴人 5 人所得預見，此時應給予上訴人相當之工期，始符誠信與公平合理原則，是兩造系爭契約第 11 條雖無另約定客戶變更設計所增加之日數應予順延

，但因被上訴人 5 人之原因所增加之工期認定係屬得以順延期間之事由，應較符合公平原則。上訴人固主張：關於設計變更事項，非但關係到工程進度，更影響施工日數，各戶購買者要求變更設計施工而增加之施工日數分別予以列計如「客變增加工作日數總表」，合計因購買戶要求變更設計而增加之施工日數達 188 天（見原審卷（一）第 129 頁），均應准予順延云云。然查：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觀之，上訴人與客戶（買方）間就變更設計之事，並未約明得順延期間，又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約定：「買方若要求室內隔間變更時，應經賣方同意於賣方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並於賣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為準，且此項變更之要求以一次為限，已施作部分不得變更。」（見原審卷（一）第 25 頁反面），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5 人以外之客戶有上開變更設計之約定，且依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之約定「（變更設計）應經賣方同意於賣方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可知，上訴人得拒絕變更設計，並無一定接受變更設計之請求；上訴人既接受被上訴人 5 人以外之客戶變更設計請求，應預估變更設計之工項及所需施之時間（包括其中一戶變更設計，是否會影響全棟施工之日期），妥為施工之安排，避免發生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情事，其因估算失準，增加工期之日數，自難對被上訴人 5 人要求順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5 人要求變更設計所增加施工日數應予扣除外，對於其他買受人要求變更設計致增加之工期之不利益，被上訴

人 5 人當然也要承受，因而主張：本件應順延 188 天（全體客戶變更設計增加之日期總合）云云，洵屬無據。是本件除蔡鳳真（2A1）103 年 3 月 9 日增設專用迴路及暖風機之工程變更需延展工期 2 天，黃正弘（2A2）102 年 3 月 30 日客廳地坪改變增加水泥粉刷、103 年 1 月 19 日廚房、玄關地坪改變增加水泥粉刷、103 年 2 月 22 日廚房增加壁磚等各需延展工期 1 天，合計 3 天，杜佳軒（4B1）101 年 5 月 8 日浴室餐廳廚房變更需延展工期 3 天，陳玉蘋（4B2）102 年 3 月 30 日申請隔間移位磁磚變更需延展 1 天〔至林明賢（13A1）變更設計係追減不應增加工期〕，應予順延（見原審卷（二）第 395 頁）外，其餘住戶因變更設計增加之日數，與被上訴人 5 人無涉，並無就此部分增加之日數，對被上訴人 5 人主張順延工期之理。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 5 人以外住戶變更設計所增加之施工日數 $179 \text{ 天} [188 - 2 (\text{蔡鳳真順延部分}) - 3 (\text{黃正弘順延部分}) - 3 (\text{杜佳軒順延部分}) - 1 (\text{陳玉蘋順延部分}) = 179]$ ，對蔡鳳真、黃正弘、杜佳軒、陳玉蘋 4 人主張應准順延云云，並無可取。

(5) 系爭建案施工期間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停工日期應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但書之約定得以順延期間：

①就系爭建案施工期間是否有因強風、降雨、停電等因素而造成現場無法施工乙節，有系爭建案施工日報表（見原審卷（二）第 33 頁至 251 頁）及中央氣象局 102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

系爭建案施工期間台南地區之逐日降雨量、最大平均風速/最大平均風向/最大平均風時間）等資料委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認符合不計入工期（即符合停工條件）之天數總計應為 49.5 天，此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憑。系爭鑑定報告係兩造所同意委請鑑定，上訴人並已提出施工日報表、停工紀錄供鑑定人作為鑑定之依據，而鑑定人係依其專業知識、建築常規對照氣象局雨量及風速等相關資料交叉比對，據以計算符合停工條件標準之日數，應具客觀性、專業性而屬合理可信，自足供本院認定上訴人是否因天候等因素而客觀上無法施工之依據。是依上開鑑定結果認因天候、停電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而無法施工之日數應為 49.5 天（見系爭鑑定報告第 6 頁）。

- ②上訴人以伊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實際停工之日期共 94 天，應全數順延云云，固提出停工紀錄表為憑（下稱系爭停工紀錄表，見原審卷（一）第 131 至 134 頁），惟系爭停工紀錄表為上訴人單方面製作之文件，除系爭鑑定報告認因天候、停電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而無法施工之日數應為 49.5 天外，其餘上訴人主張停工之期日 44.5 日（ $94 - 49.5 = 44.5$ ），是否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達到完全無法施工之程度（即當日之「下雨量」是否土方泥濘之程度至無法施工）、「強風之程度（風力級數是否已達不能施工之程度）」，未見上訴人提出證

據以資證明。況本件工程是否因強風、下雨等因素停工，應視當日所施作工作項目與強風、下雨等天候因素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定，縱令下雨或強風，當日所施作工作項目與下雨、強風等天候因素間如不具因果關係，也不得予以延長期限（如依施工進度表，該日是室內施工，縱遇雨天、強風，仍不得主張因停工而要求延長期限），上訴人既無法舉證停工期中之 44.5 日因強風、下雨、停電等天候因素達到完全無法施工之程度，其主張：除系爭鑑定報告認因天候、停電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而無法施工之日數應為 49.5 天外，其餘停工之期日 44.5 日應予順延云云，並無可採。

(6) 因變更設計主管機關增加審查期間 77 天部分：

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因客戶要求變更設計，伊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臺南市政府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始同意變更，該審查期間 77 天應屬非可歸責於伊之事由，應予順延云云，固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0000000000 號函）主旨欄載明「有關本市北區『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乙案，本府同意變更，隨函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4 份」等文字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30 頁）。然查：

- ①依 0000000000 號函內容僅能證明臺南市政府係就「都市設計審議變更部分」同意變更，而該變

更之原因為何，那些客戶要求變更，是否與被上訴人 5 人要求變更設計有關，自 000000000 號函均無從得知；況 000000000 號函既有「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乙案」等文字，足見該次變更係針對「都市設計」部分，亦難認 000000000 號函所稱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所增加審查期間 77 天，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5 人，而得對其 5 人主張順延。

- ②再者，依臺南市政府所檢送之上訴人上開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乙案過程相關資料顯示：有關本案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部分「上訴人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申請提送資料，係因不符合規定，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請上訴人修正後重新提送，上訴人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文日 8 月 13 日）第二次申請提送，因本案變更設計部分檢討內容不符規定，臺南市政府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函請修正後重新提送。上訴人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第三次申請提送，經台南市政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是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因上訴人送件內容不符規定，經其二次修正後重新提送，至第三次申請提送，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此有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6 日府都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0000000000 號函）說明可憑（見原審卷（三）第 14 頁）。上訴人第三次申請送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6 日，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並無遲延

審查期日，亦據臺南市政府於 0000000000 號函說明（見原審卷（三）第 14 頁），其因而增加審查之 77 天自不得主張係屬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列得順延之期間。

- ③上訴人又抗辯：0000000000 號函所檢附「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及「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送件往返日期表」等資料，其中「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是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始發布，然本案係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建造執照，伊並未能預期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發布「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亦未能預期後來變更設計是需依照後來發布之「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因此於辦理變更設計時遭臺南市政府以未符該作業要點而退回要求重新提送，故此部份時間之延遲，非可歸責於伊之事由云云。查「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固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依 0000000000 號函所示「上訴人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申請提送資料，係因不符合規定，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請上訴人修正後重新提送，上訴人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文日 8 月 13 日）第二次申請提送，因本案變更設計部分檢討內容不符規定，臺南市政府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函請修正後重新提送。」，已如上述，是上訴人就上述變更設計，其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提送時間分別係

103 年 7 月 29 日及 103 年 8 月 11 日，彼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業已發佈，上訴人未能依該要點提送申請變更設計，而經臺南市政府函命補正，因而遲延之日數 77 天，尚難謂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 (7) 系爭建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審查期間 60 天部分：

上訴人另抗辯以：系爭建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審查期間 60 天，不可歸責伊，應予順延云云。然查：

- ①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經初驗與核准圖說不符者，應辦理複驗並現場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可知必須建築物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經初驗與核准圖說相符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否則，應辦理複驗並現場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②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之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所示：上訴人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遞件申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即函知有 12 個不符項目應予改正（見原審卷（二）第 349、350 頁更正送回日

期欄），上訴人係遲至 104 年 2 月 16 日始完成缺失改正，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係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因上訴人完成缺失改善書審（見原審卷（二）第 350 頁完成書審日期欄），並於同年月 17 日結案，因同年月 18 至 23 日為農曆春節假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旋於上班第 1 日即 104 年 2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由上可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均在上訴人送件後的 4 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審核程序（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下方空白欄註記「承辦人員須於掛件日起四工作天內完成書審現勘」等文字），並無拖延情事。此外，上訴人並無法提出證據以資證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有無故拖延審查期間或無故延宕核發使用執照之情，則本件臺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審查期間 60 天，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得以順延期間之約定，上訴人以臺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期間 60 天，應不予計入遲延日數，洵無可採。

- (8) 據上，本件上訴人得以抗辯順延之天數為①天候、停電等因素停工 49.5 天、②蔡鳳真、黃正弘、杜佳軒、陳玉蘋各自所購買建物變更設計，得分別順延 2 天、3 天、3 天及 1 天外，其餘上訴人主張應予順延之天數均不符合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約定事由，自不得要求延展。準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5 人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負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責任之日數應為蔡鳳真 418.5 日

(即 470 天－49.5 天－2 天)、黃正弘、杜佳軒均為 417.5 日(即 470 天－49.5 天－3 天)、陳玉蘋 419.5 日(470 天－49.5 天－1 天)、林明賢 420.5 日(470 天－49.5 天)(見附表二「逾期取得使用執照日數」欄)。故被上訴人 5 人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按上開逾期天數依被上訴人 5 人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 5 人,自屬有據。又被上訴人 5 人已繳房地價款分別如附表一所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是被上訴人 5 人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及附表一所繳價款金額,按上訴人主張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日數計算(見附表二「逾期取得使用執照日數」欄),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 5 人之遲延利息應如附表二所示。

3.上訴人另主張:若買方(被上訴人 5 人)不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者,則依第 25 條第 5 款之約定,雙方依契約履行,被上訴人 5 人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而請求遲延利息云云。經查:

- (1)按系爭契約第 11 條係有關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約定,其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而「違約處罰」係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賣方違反『開

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第 3 款約定「買方依第 1 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第 5 款約定「買賣雙方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請求其他損害賠償」，可知系爭契約第 11 條係有關「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約定，第 25 條係有關「違約處罰」之約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自不能以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5 款約定「…不得另請求其他損害賠償」，認買方若未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則不得向賣方主張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遲延利息之權利。

- (2) 另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違反使用執照期限之約定，買方即得請求遲延利息，又如賣方逾期超過 3 個月，買方除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外，亦得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選擇解除契約，此由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買方『得』解除本契約。」，而非「『應』解除本契約」亦可知，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5 款係在「買方依第 25 條第 1 款選擇解除契約，依同條第 3 款辦理」，始有適用，並非約定買方若不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則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包括不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行使請求遲延利息之權利。

- (3) 次按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

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至若當事人約定一方解除契約時，應支付他方相當之金額，則以消滅契約為目的，屬保留解除權之代價，兩者性質迥異（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9 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1 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 5 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該遲延利息之約定核屬違約金性質（不爭執事項（一））。系爭契約第 25 條有關解除權行使之約定與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遲延利息（屬違約金性質），性質迥異，不應混為一談，是被上訴人 5 人就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約定之解除權行使與否，自不應妨礙其就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遲延利息（具違約金性質）之請求。被上訴人 5 人既未選擇解除系爭契約，兩造仍應依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履行相關權利義務，是被上訴人 5 人應繼續給付價款，上訴人亦應依約履行交付房屋之義務，並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主張請求遲延利息之權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5 人不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1 款解除契約者，則依第 25 條第 5 款之約定，雙方依契約履行，被上訴人 5 人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而請求遲延利息云云，洵非的論，並無可採。

（二）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否負違約責任？若是

，被上訴人 5 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違約金性質）？主張違約金應為若干元？有無過高而予以酌減之情形？

(1) 本件上訴人既有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情事，已如上

（一）2.所述，自應負違約責任，被上訴人 5 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亦如上（一）3.所述。

(2)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9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賣方如逾前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之約定，係源自內政部 90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0000000 號公告（自公告 6 個月後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見本院卷（一）第 094 頁）規定而來，該「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既係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況，及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

會議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通過、發布，並無不合時宜之情事。

- ②上訴人固以：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遲延利息為每日萬分之 5 單利即相當於年利率百分之 18.25，對照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台灣銀行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已調降至大約為年息 1.2%，及參諸 102 年至 104 年間臺南市北區之房屋租金行情，面積 50 至 60 坪之房屋每月租金最高亦僅約為 3 萬元之情，實屬過高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已就上訴人可得順延期間之情形予以明文約定，就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上訴人致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得予扣除，並無刻意加重上訴人責任而有失公平之情形，且系爭契約係上訴人擬定提出與被上訴人 5 人簽署，其中遲延利息之利率乃上訴人自行衡酌後經被上訴人 5 人同意而成立，而該約定係由賣方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 5 人，換算年利率為 18.25% 之約定，並未逾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民法第 205 條規定之限制。況且，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第 25 條買賣雙方之違約金之最高約定均係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 15 為限，而被上訴人 5 人購買系爭房屋係為自住，因上訴人遲延完工，尚須花費額外時間、精力另尋適當之住所，上訴人違約逾期日數多達 470 天情形，及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狀

況，並上訴人若能如期履行，被上訴人 5 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及所受損害情形，認被上訴人 5 人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內容請求上訴人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應屬相當，並無過高情形。上訴人徒以：比照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及參諸 102 年至 104 年間臺南市北區之房屋租金行情，抗辯本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云云，應不足採取。又被上訴人 5 人購買系爭建物後，其價格固已上漲，有上訴人提出之交易資料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177 至 189 頁）。惟被上訴人 5 人購買系爭建物增值（價值上漲）之因素包括社會因素、經濟因素、行政因素等多端，要不能因而減免本件上訴人應負之遲延責任，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5 人購買系爭建物，其價值均已上漲為由，因而抗辯被上訴人 5 人，並未因上訴人遲延取得使用執照而受有損害云云，並無可取。

- (3) 上訴人又抗辯：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約定「已繳房地總價」應扣除定金、簽約款、開工款云云，惟被上訴人 5 人所購買標的為系爭房地，其所繳納者皆為房地買賣總價之一部分，依系爭契約書內之「房屋價款分期付款明細表」、「土地價款分期付款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 37 頁反面、第 38 頁）所示，不論是「訂（定）金」、「簽約金」、「開工款」，均係歸為「房屋價款」、「土地價款」之一部分，且將之分別列為項目 1、2、3，屬分期付款的最初 3 階段，定金、簽約款、開工款等項，自是取得使用執照前被上訴人 5 人業已支付

之系爭房地價款。是上訴人上開抗辯，應屬無據。

(三) 上訴人抗辯蔡鳳真已與上訴人達成合意，拋棄請求遲延所生的責任有無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雖抗辯蔡鳳真於交屋時曾與伊達成不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之協議，惟為蔡鳳真否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蔡鳳真所放棄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權利之證據。證人蘇柏翰（上訴人總經理，於本院審理時，受上訴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到庭證稱：「104 年 9 月 23 日晚上原告（蔡鳳真，下同）的小叔洪慶齡跟我約在洪慶齡的住所，洪慶齡說原告先生有事情要跟我討論，我們就到洪慶齡的住處跟原告討論他們對於大樓公共事務及工程的建議，之後有談到延遲交屋的問題，我記得很清楚，原告先生說：柏翰，你跟我小叔的關係，我怎麼可能會告你？不過，公設的建議請我思考一下可不可以處理。原告有要求：一、玻璃帷幕原本窗戶要變更為推窗，二、覺得垃圾處理場太小，三、原告覺得我們的噴灌做的不夠，四、希望我們比照洪慶齡的住所處理冷氣室外機的部分，讓熱空氣不會進來。我回答說，公設的部分要跟管委會提議，這不是我可以決定的，冷氣室外機的部分我會跟公司討論。（當初原告蔡鳳真有無跟你達成要放棄請求權的協議？）有。（之後原告蔡鳳真有無簽立協議書？）沒有。」等語觀之（見原審卷（一）第 230 頁反面至第 231 頁），足認蘇柏翰當初係與蔡鳳真之配偶商談，並非與蔡鳳真洽談，縱令蔡鳳真配偶與蘇柏翰有協議放棄依系

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權利，亦不能拘束蔡鳳真，況蘇柏翰亦證稱：蔡鳳真之後並未簽立協議書予上訴人，顯難認上訴人與蔡鳳真已就遲延利息達成和解或不請求之協議。上訴人固另提出洪慶齡（蔡鳳真小叔）與蘇柏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 234 頁），然該對話內容對話者係洪慶齡與蘇柏翰，要與蔡鳳真無關，其中洪慶齡固有「柏翰：…我大哥協議書早簽好了，就等你動工給蘇董呈上…」等語，亦難認蔡鳳真與上訴人有協議放棄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請求遲延利息權利，因而據以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此外，上訴人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蔡鳳真與上訴人已有達成放棄相關請求權之協議，是上訴人抗辯：蔡鳳真已與上訴人達成合意，拋棄請求遲延所生的責任，蔡鳳真不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云云，自無可採。

（四）被上訴人 5 人主張上訴人應依契約給付違約金，是否違反民法第 148 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

-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上開第 2 項所規定：應依誠實信用方法，亦須權利人有不行使權利或其他特別情事使義務人足以信賴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義務人始得主張權利人後來反悔行使權利係違反誠信原則。
-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5 人均是於伊就系爭大樓工程開工後始購買系爭大樓住宅，被上訴人 5 人已知伊有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情事，竟於進住系爭大樓

二年後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遲延利息，實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查被上訴人 5 人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取得權利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且被上訴人 5 人既未解除系爭契約，於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後，先行入住亦屬事理之常，並無從以此即認被上訴人 5 人已不行使其契約權利，況上訴人亦自承伊有於交屋時與其他住戶協議「不為逾期完工遲延利息請求」（見原審卷（一）第 91 頁）之情形，被上訴人 5 人本即可考慮是否與上訴人另為協議，於協議不成後另行起訴，乃正當權利之行使，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5 人已住進大樓 2 年才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云云，實無所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 5 人得向上訴人主張遲延日數為如附表二「逾期取得使用執照日數」欄所示，其等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約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附條件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森豐
	法官	郭貞秀	
	法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摘要】

被告為經營旅行業之法人，為企業經營者，而系爭協議書乃被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並於本件中和原告簽訂，是系爭協議書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堪以認定。兩造雖另合意以系爭協議書第 5 條約定兩造「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並於第 37 條規定（其他協議事項）中，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四）郵輪行程之定位變更、取消及罰則：1. 甲方（即原告）付出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若要取消預定行程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收取取消費用：(1) 甲方於出發日前 76 天以上取消時，乙方將沒收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考。

惟該條款排除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而另協議對原告較不利之條款，即縮短原告自訂立契約後至出發前得任意解除契約之期間，並增加原告任意解除契約後之賠償金額，系爭協議書之該等約定顯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上開規定不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已屬無效之約定。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已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系爭協議書內容，卻仍另以協議書和原告合意訂立該約定，已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無效。

【法院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雄簡字第 1947 號

原 告 鄭梅月

許美雲

吳秀麗

陸素梅

黃瓊芳

黃瓊媛

楊領弟

周碧蓮

曾馨儀

呂秋枝

趙黃美惠

梁安寧

陳月香（即周永信承受訴訟人）

周芊妤（即周永信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 告 享溫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刁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175 條第 1 項及第 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 14 所示之原告原為周永信，惟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2 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陳月香、周芊妤，而其等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等之民事陳報變更送達地址狀暨所附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413 至 421 頁）。經核其等所為聲明承受訴訟，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如附表編號 1 至 13 所示之原告鄭梅月及周永信等 14 人（下稱原告）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間與被告締結阿拉斯加冰河灣至尊公主號郵輪 12 天國外旅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簽立郵輪參團規定及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9,900 元，旅遊時間為 109 年 5 月 8 日出發，原告每人並均已交付 30,000 元定金予被告。嗣後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發，郵輪上容易發生群聚感染，屬於情事變更，原告

與被告協調延期被拒絕，故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即旅遊日前 79 日向被告解除契約。而本件已符合系爭契約第 15 條之「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為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之要件，原告自得依該條解除契約，並僅補償被告旅遊費用百分之 5 即 4,995 元（計算式： $99,900 \times 0.05 = 4,995$ ），被告卻以系爭協議書第 5 條規定沒收原告全額定金 30,000 元，惟系爭協議書第 5 條僅排除系爭契約第 13 條規定，並未包含第 15 條，是被告所據並無理由。又縱認原告無從依系爭契約第 15 條解除契約，然原告係於旅遊日前 79 日向被告解除契約，原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規定解除契約，並僅須賠償被告旅遊費用百分之 5 即 4,995 元（計算式： $99,900 \times 0.05 = 4,995$ ）。至兩造雖另簽立系爭協議書，其中系爭協議書第 5 條約定原告已同意放棄系爭契約第 13 條約定之賠償標準，並改約定：甲方於出發日前第 76 天以上取消時，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定金為取消費用等節。惟系爭協議書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已屬違法；且系爭協議書第 5 條之此部分約定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條規定不符，而被告要求原告另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並未說明系爭協議書有排除系爭契約第 13 條任意解除契約相關賠償之規定，亦未提供原告充分的審約時間，造成原告在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簽屬系爭協議書，其要求原告放棄任意解除契約之賠償上限之約定，顯有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亦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1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已屬無效。綜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原告於解除契約後，各僅需賠償被告 4,995 元，被告沒收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屬無法律上原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返還剩餘

定金 25,005 元（計算式：30,000- 4,995=25,005）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 13、15 條約定、民法第 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為如主文所示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下稱交通部觀光局）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始公告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國外郵輪旅遊之性質較一般普通國外旅遊行程特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規範一般國外之旅遊行程，許多規定與國際郵輪之規範有異，為免紛爭，旅行社於旅客訂購國外郵輪行程時，均會將郵輪公司之部分規定擬定為郵輪參團規定及協議書供旅客簽署，且交通部觀光局嗣後公告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是援用業者與該等國外郵輪公司簽訂之契約條款，是於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前、後，旅遊同業與旅客間均係以此方式進行。又原告簽署時被告公司已善盡說明義務，兩造無資訊不對等情況，原告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解除本件旅遊行程，無法定解除契約事由，依系爭協議書第 5 條自得沒收全額定金為取消費用。原告雖主張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作為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惟是否符合法定解除契約事由應依觀光局公告為準，觀光局自 109 年 3 月 18 日始發函要求自 109 年 3 月 19 日凌晨 0 時起至 4 月底禁止出團及接待國外旅遊團，原告是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要求解除契約，僅得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條任意解除契約，而非第 15 條規定。又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條規定解除契約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此旅遊費用百分之 5 指旅客應賠償給旅行社之賠償費用，不包含旅行社因旅客任意取消已支出之損失。被告於

原告解除本契約前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支出郵輪定金、機票定金、遊覽定金、共 1,155,103 元，被告所受損害遠高於原告每人所交付之 30,000 元定金費用，且依公主號郵輪之取消規定，原告於旅遊日前 79 日才取消郵輪行程，定金應由公主號郵輪所沒收，被告未受有任何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均於 108 年 11 月間，參加被告舉辦阿拉斯加冰河灣至尊公主號郵輪 12 天國外旅遊，約定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出發，每人費用為 99,900 元。且原告均於 108 年 11 月間已交付定金 30,000 元，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

（二）原告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均向被告取消本次出遊。

四、兩造同意協議簡化本件爭點如下：

（一）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被告是否與提供原告充分之審約時間？系爭協議書第 5 條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合理審約期間及民法第 148 條誠實信用原則而無效？

（二）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有違法事由，且系爭協議書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約定依誠信原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有顯失公平而無效，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解除契約，而僅需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予被告，有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其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且在郵輪上易發生群聚感等節，得依系爭契約第 15 條解除契約，原告僅需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予被告，有無理由？

五、經查：

(一) 系爭協議書第 5 條約定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效：

1. 按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交通部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是以旅客於 109 年 2 月 8 日以後購買郵輪國外旅遊產品，方適用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9 年 2 月 7 日以前購買之郵輪國外旅遊產品，應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且無論系爭旅程為「國外陸（岸）上旅遊行程」或「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均有其適用，旅行業者應與旅客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有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4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00003683 號函 1 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271 至 272 頁）。準此，兩造於 109 年 2 月 8 日簽訂系爭契約，有關本件消費糾紛自應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且此亦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合先敘明。
2. 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4、5 項規定定有明文。又按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

下：（一）旅遊開始前第 4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條第 1 款、第 32 條規定定有明文。交通部觀光局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查兩造乃係依交通部觀光局上開修正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約定，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相同，且系爭契約第 37 條（其他協議事項）第 2 項規定，原告（甲方）與被告（乙方）於前項協議之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23 至 44 頁）。本院審酌，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之所以上開函文修正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以供旅遊業者與旅客作為訂立旅遊契約之依據，無非係考量旅客於國外旅遊領域可獲悉之資訊較不如旅遊業者，且旅客於境外之生活及處理事務之能力亦不如旅遊業者，是其等在約定旅遊契約時雙方地位明顯不平等而有失衡之情，故特預先擬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並規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以保護旅客之權益。因此，本件國外旅遊消費糾紛自應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上開規定之意旨，而解釋及適用系爭契約及協議書條款

，若有違反交通部觀光局上開公告之事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自屬無效。

3. 查被告為經營旅行業之法人，為企業經營者，而系爭協議書乃被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並於本件中和原告簽訂，是系爭協議書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堪以認定。兩造雖另合意以系爭協議書第 5 條約定兩造「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並於第 37 條規定（其他協議事項）中，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四）郵輪行程之定位變更、取消及罰則：1. 甲方（即原告）付出定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若要取消預定行程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收取取消費用：（1）甲方於出發日前 76 天以上取消時，乙方將沒收全額定金為取消費用」，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 45 至 58 頁）。惟該條款排除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而另協議對原告較不利之條款，即縮短原告自訂立契約後至出發前得任意解除契約之期間，並增加原告任意解除契約後之賠償金額，系爭協議書之該等約定顯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上開規定不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已屬無效之約定。被告復未依提出證據證明已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第 37 第 2 項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系爭協議書內容，卻仍另以協議書和原告合意訂立該約定，已違

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無效。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約定、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承上，原告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解除本件旅遊行程，係於本次旅遊行程出發日即 109 年 5 月 8 日之 41 日以前解除系爭契約；而查，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緣故，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取消系爭旅程之航次，爾後並全數退還該航次已收到之所有定金予被告，有該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英康字第 110041501 號函 1 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259 至 263 頁），亦未向被告收取任何費用，亦經證人即該公司之業務部職員塗慧宜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參見本院卷第 380 頁）。另被告亦未提出其已繳交行政規費之收據，而無從證明其有因系爭旅遊行程而支出任何費用，準此，依據系爭契約第 13 條規定，原告於旅遊開始前第 4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僅需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即 4,995 元（計算式： $99,900 \times 5\% = 4,995$ ）。是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解除契約，並僅需各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予被告，為有理由。而被告前已向原告每人收取 30,000 元定金，於扣除該 4,995 元之賠償金額後，被告尚持有原告每人各剩餘之定金 25,005 元部分（計算式： $30,000 - 4,995 = 25,005$ ），並無法律上原因。被告卻拒絕返還原告每人 25,005 元，是原告依請民法第 179 條規定，求被告應退還每人剩餘定金各 25,0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

雖答辯其所受損害遠高於原告每人所交付之 30,000 元訂金費用，而未受有任何利益等語，並出具相關匯款明細（參見本院卷第 111 至 117 頁），然證人塗慧宜已證明本次旅遊已全額退款而未向被告收取任何費用，被告亦未再提出足以證明有因本次旅遊另行支出之費用損害，所辯自無可採，附此敘明。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229 條、第 23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已於 109 年 2 月間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剩餘定金 25,005 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實。而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至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79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21 日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約定、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依系爭契約第 15 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各返還 25,005 元，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惟本院既已認原告依前開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其餘請求權主張及理由，自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亭好

【摘要】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此項商品代價之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155 號裁判參照）。

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尚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規定之「商品」為適度擴張，並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

審諸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幾無不人手一支行動電話，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職是，應認電信業者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即電信服務，亦屬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稱之商品，而有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基此向用戶收取之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等費用債權，即有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至於補貼款之約款之真意究係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約定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目的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該補貼款實質上確係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參照）。

電信業者係藉由搭售電信設備例如手機，並以各專案之補貼金額扣抵購買電信設備費用，使消費者得以較低費用取得設

備，用以吸引消費者與之成立一定期限、金額之語音及上網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此種行銷模式，業者須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取固定且較高之語音或上網資費，以補足商品搭售之價差損失。

補貼款之經濟目的既係電信公司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給予優惠（例如販賣商品或減收月租費）之差價，應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販售商品或優惠服務之代價，非屬違約金，應有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

【法院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小上字第 35 號

上訴人 沈建辰即沈坤賢

被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唐皓婷

蔡馥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彰化簡易庭 110 年度彰小字第 50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 2,500 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 469 條規定所列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未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二年短期時效之規定，屬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等語，核其形式上業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令，依上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即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 之規定，其上訴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方面：

-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8 日至亞太電信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通話服務（門號為 0000000000）；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下稱台哥大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通話服務（門號為 0000000000、0000000000）。詎上訴人於通話服務期間內，竟未依約繳納服務費用，尚積欠亞太電信、台哥大電信通話服務費及專案補貼款等未清償。嗣前開二電信業者將其等對於上訴人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即於 110 年 2 月 7 日發函通知上訴人，然上訴人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

- （二）除於原審主張均予引用外，另補陳：專案補貼款係為避

免用戶任意解約造成電信業者受損害，乃事先約定違約所須賠償之金額，其性質屬違約金，而非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對價。蓋電信服務屬繼續性供給契約，按月收取費用，亦無儘速確定必要，與通常商家一次性獲利不同，足認電信服務與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商品」之性質不同，即無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適用。且若將專案補貼款視作商品之對價，並予以短期時效，恐使不肖人士申辦門號取得高價手機後任意違約，電信業者為防堵前開情形，必須增加人力審核，致營運成本增加，而須調高電信費用，對於大眾並非有利。且電信主管機關並未禁止電信業者約定違約金。法院未受法律授權，豈可介入私法不准電信業者約定違約金條款，或限制何種條款才是違約金？業者約定專案補貼款之條款固未明示為違約金條款，其原因係電信業受限於電信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而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1 年 8 月 10 日公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目次於第 39 條雖表明退租及違約金，但在條文卻未使用違約金之文字，而以補償金代替。因此電信業者於契約中才不使用違約金文字，然其真義確是違約金，即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時效，是系爭專案補貼款債務尚未罹於時效。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據以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 二、上訴人即被告之答辯：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被上訴人稱系爭專案補貼款之性質係違約金云云，然系爭電信服務契約既已終止，其法律關係即不存在，自無衍生違約金債務可言。且商品價金之請求權，依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於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而電信費係電信服務之

對價，即應適用關於商品之規定。是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者，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上訴人得拒絕給付。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稱上訴人前向亞太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申辦門號使用或辦理續約，嗣因上訴人未依約繳納費用，亞太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遂終止渠等與上訴人間電信服務契約關係，上訴人積欠電信服務費用、專案補貼款債務尚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通信業務申請書、換約方案同意書、繳款單據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47 至第 76 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亞太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同年 9 月 11 日將其等之電信服務費、專案補貼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經上訴人受領等情，亦有債權讓與通知書、郵政掛號收件回執影本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91 至第 100 頁），亦堪認屬實。然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欠伊電信服務費共 16,529 元、專案補貼金共 30,863 元，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一節，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債務實質上屬電信通話服務及商品之對價，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定二年短期時效之規定，是前開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已完成，上訴人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本院整理兩造前開主張及說明，認本件主要

爭點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等款項，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拒絕給付，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此項商品代價之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155 號裁判參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規定之「商品」為適度擴張，並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又所謂電信業務，係電信業者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為對價。審諸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幾無不人手一支行動電話，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職是，應認電信業者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即電信服務，亦屬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稱之商品，而有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 （三）查台哥大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均為以提供電信服務收取費用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電信業者，其基於契約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信網路系統，屬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稱之商品，已如前述，基此向用戶收取之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等費用債權，即有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規

定之適用。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44 條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以上訴人申辦電信服務，關於台哥大電信部分，其中門號 0000000000 號之合約期間為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06 年 2 月 4 日；門號 0000000000 號之合約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 日至 106 年 8 月 2 日；於亞太電信公司門號 0000000000 號之合約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19 日，上訴人就前開電信服務契約未依約於服務期間內繳納費用，至遭前開電信業者提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2 月 27 日、103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契約，有各門號繳款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47 至第 88 頁）。是電信業者就上訴人所欠繳之電信費用款項，即應適用各該契約終止之日起算二年短期時效，以故電信業者就上訴人之前開電信費用債權，至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已陸續時效完成；而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之 109 年 8、9 月間始受讓債權，自應同受拘束。故上訴人抗辯電信費用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屬可採。茲據上訴人既已提出請求權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則被上訴人主張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電信費用合計 16,529 元，即屬無據。

- （四）第按電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即屬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稱之「商品」，而有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至於補貼款之約

款之真意究係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約定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目的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該補貼款實質上確係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參照）。經查：

1.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專案補償款，並主張專案補償款之性質屬違約金，其消滅時效獨立計算，尚未罹於時效云云。然查各該電信契約書就此節之約定，僅謂上訴人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應支付「補貼款」，並未提及其性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
2. 參以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約定上訴人若違反語音及上網資費規定、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行銷優惠補貼款及專案優惠補貼款，其金額按比例遞減（見原審卷第 48 頁）；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通信/寬頻業務申請書約定上訴人若違反專案約定或提前解約應支付補貼款，補貼金額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補貼款 $\times$ （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見原審卷第 54 頁）；門號 0000000000 號方案同意書約定上訴人於合約期間退租或被銷號時需繳納專案補償款，其數額以遞減原則計算，計算公式為：專案補償款－〔（專案補償款/合約日數） $\times$ 已使用日數〕＝應賠償之專案補償款（見原審卷第 67 頁）。可知電信業者就用戶因提前解約所應給付之補貼款數

額，係以各該合約所載各專案補貼款為基數，並按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比例計算實際應補償之金額，且各專案依其契約內容原先即設定各自特定補貼數額。

- 3.再以上訴人就申辦台哥大電信門號 0000000000 號有簽署切結書，其上記載：「我已取得申辦專案所搭配的商品，並已確認外觀無瑕疵」等語（見原審卷第 51 頁）；申辦門號 0000000000 號時有提領廠牌為 Samsung、型號 GalaxyNote4 手機（見原審卷第 53 頁），可知上訴人申辦前開電信服務有提領特定商品。

- 4.基上可知電信業者係藉由搭售電信設備例如手機，並以各專案之補貼金額扣抵購買電信設備費用，使消費者得以較低費用取得設備，用以吸引消費者與之成立一定期限、金額之語音及上網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藉此爭取消費者使用其電信服務，進而獲取商業利益。此種行銷模式，業者須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取固定且較高之語音或上網資費，以補足商品搭售之價差損失，而該商品之價差損失會因推遲退租或被銷號之時間而逐日遞減。是若租用人違反期限約定，提前退租或被銷號，電信業者即無法藉由收足合約所預期收取之電信資費以補足搭售差價，以故約定如違約提前退租或被銷號，應依合約期間剩餘日數比例乘以特定專案補貼款之計算公式計付應給付之補貼款。則以補貼款之經濟目的既係電信公司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給予優惠（例如販賣商品或減收月租費）之差價，應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販售商品或優惠服務之代價，非屬違約金，應有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短期

時效規定之適用。

5. 循此，電信業者關於專案補貼款債權，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即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至遲於 105 至 107 年間其請求權已陸續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之 109 年間始受讓系爭債權，自應同受拘束，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專案補貼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亦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合計 47,39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36 條之 19、第 450 條、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洪榮謙		
						法官	鍾孟容		
						法官	林于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九條（通訊或訪問交易消費者之解除權）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摘要】

通訊交易係趁因買受人未能於檢視貨品之情狀下，即因相信出賣人之標示，遽然決定購買。為協助買受人陷於事後雖然反悔，但又無法依民法詐欺、錯誤或暴力行為等規定撤銷契約之困境，消費者保護法遂賦予買受人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是以，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特種交易（含通訊交易）之規定，係為保護知識、經驗不足之消費者。

本案買受人既已於合法期限內，解除買賣契約，出賣人不得要求買受人解除契約時，應支付部分價款或手續費等費用。從而，買受人請求出賣人返還所扣除之 30 元之手續費，自屬

有據。

【法院判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 年度馬小字第 115 號

原 告 林孟廷

被 告 銳果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昕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相對人委託宅急便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在澎湖縣○○鄉○○村○○00 號原告住處交付包裹一件，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350 元之商品費，經確認後

原告並未訂購該商品，遂於同年 7 月 14 日將該商品退回被告，而被告雖有將該商品扣除手續費 30 元之 1,320 元退還原告，然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無條件退貨，不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故被告不應向原告收取手續費 30 元。又本案處理退款期間，被告態度惡劣，造成原告相當之精神痛苦至失眠就醫，並為處理相關事宜花費之電話費、申訴之心力及時間，故另請求精神慰撫金 1 萬元。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0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手續費 30 元：

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即原告不願買受時，自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即被告）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故企業經營者不得要求消費者解除契約時，應具正當理由或應付支付部分價款或手續費等費用。通訊交易係趁因買受人未能於檢視貨品之情狀下，即因相信出賣人之標示，遽然決定購買。為協助買受人陷於事後雖然反悔，但又無法依民法詐欺、錯誤或暴力行為等規定撤銷契約之困境，消費者保護法遂賦予買受人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是以，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特種交易（含通訊交易）之規定，係為保護知識、經驗不足之消費者。查本件被告既未提出書狀爭

執原告於 110 年 7 月 8 日收受物品之 7 日內為解除該買賣契約，並退回商品，是兩造之買賣契約已解除無疑。據此，買受人之原告既已於合法期限內，解除買賣契約，企業經營者之出賣人即被告亦不得要求消費者之原告解除契約時，應支付部分價款或手續費等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0 元之手續費，自屬有據。

（二）精神慰撫金 10,000 元：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故以受精神之損害請求賠償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現行民法就人格權受侵害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係規定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不願全額退款，致受有手續費之損失，亦因處理相關退費事宜造成原告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至就醫，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然慰撫金之請求乃限於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始足當之，已如前述，而本件原告縱因退費乙事受有財物或經濟上損失，然並未導致其人格權受損，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何非財產權上之損害，自無從請求給付慰撫金。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送達於被告，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 1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元，及自 1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規定準用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 1,000 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茹茵

【摘要】

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之情形，乃指企業經營者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得與消費者發生接觸洽談機會，並以各式說法引發消費者之吸引力或購買意思，使消費者前往企業經營者設置營業之展覽會場、活動場所洽談締約情事，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觀此種交易往來之狀況，與「訪問交易」具有「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特性，而非純粹出於自願，就此種情狀下所締結之契約，仍應屬於消保法所規範「訪問交易」之類型，而應適用消保法之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雖將訪問交易定義為「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然依立法目的解釋，其既是為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倉促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以維護公平，故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作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者即屬之，而非以「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始符合立法旨意，並避免惡意脫法之行為。

【法院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13 號
上 訴 人 美姿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付子娟	
上 訴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怡萱	
陳怡君	

被上訴人 劉冠廷

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本院員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0 年度員簡字第 82 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美姿企業社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4 萬元，及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美姿企業社、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美姿企業社負擔百分之 43，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上訴人美姿企業社（下稱美姿企業社）是合夥組織，並非獨資，且付子娟為經該合夥組織合夥人委任為執行合夥事務之負責人，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9 頁），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更正當事人欄如本判決所示（見本院卷第 249 至 251 頁），故本院爰列美姿企業社為上訴人，並列付子娟為法定代理人。
-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美姿企業社給付新臺幣（下同）4 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及追加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

請求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給付 5 萬 2,000 元與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同，證據資料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准予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因受美姿企業社之員工余璦彤於網路上招攬推銷美容體驗課程，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購買價值 1,500 元之單次美容體驗課程，惟於體驗過程中，美姿企業社之員工即不斷向被上訴人遊說購買全套完整之美容課程，被上訴人因而在未經合理審閱契約內容之情況下，與美姿企業社簽訂價金為 9 萬 6,000 元之商品買賣與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此外，美姿企業社更要求被上訴人當場簽立零卡分期/分期付款申請表（下稱分期申請表）及在分期申請表下方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立署名，以示被上訴人已同意辦理按月分期付款 4,000 元（共 24 期）及同意美姿企業社將系爭契約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 9 萬 6,000 元讓與給仲信公司。嗣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至美姿企業社，第一次使用其於系爭契約所購買之產品與服務後，對美姿企業社之服務甚為不滿，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送臺中南屯路郵局存證號碼第 46 號存證信函（下稱存證信函）予美姿企業社、仲信公司（下合稱美姿企業社等 2 人）以解除系爭契約，但遭美姿企業社等 2 人所拒絕，而被上訴人因恐遭求償高額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遂於

解除系爭契約後繼續按月給付分期金額 4,000 元給仲信公司，故被上訴人迄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所繳納之分期價金總額已為 5 萬 2,000 元。

- （二）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看到屬於定型化契約之系爭契約與分期申請表後，就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與分期申請表，顯見美姿企業社並未給予被上訴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 30 日審閱期間，則系爭契約與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自不構成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間之契約內容；又因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是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訪問交易，而依系爭契約所示，美姿企業社並未依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提供被上訴人應如何依消保法第 19 條解除系爭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相關資訊，故縱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有收受系爭契約副本、商品購買確認書副本、空白之分期申請表，亦不得開始起算 7 日之猶豫期間，因此，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出存證信函予美姿企業社，自己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且仲信公司從美姿企業社所受讓取得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亦應歸於消滅。
-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本票簽名時，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金額均為空白，且美姿企業社等 2 人亦未為任何說明，故被上訴人並不知其所簽立者為系爭本票；再者，被上訴人並未授權仲信公司於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金額，故系爭本票已因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
- （四）從而，被上訴人茲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給付 5 萬 2,000 元，及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請求美姿企業社給付 5 萬 2,000 元，及其中 1 萬 2,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與其餘 4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請求確認仲信公司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及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返還系爭本票。

二、美姿企業社等 2 人抗辯：

- （一）美姿企業社辯稱：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消費 1,500 元之體驗美容服務後，是經美姿企業社之美容師余瓊彤、蔡宜珊之介紹及推薦，才與美姿企業社簽訂系爭契約及在所購買之產品上簽名，並於當日就開封使用所購買之產品，且美姿企業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即有將系爭契約、商品購買確認書、商品存放約定書交予被上訴人，但因被上訴人表示放置在美姿企業社即可，故系爭契約、商品購買確認書、商品存放約定書才未由被上訴人攜回；嗣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仍有至美姿企業社接受美容服務，並於服務次數登記欄表示「很滿意」。詎被上訴人竟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送存證信函予美姿企業社，表示欲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然被上訴人既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即已使用所購買之產品及接受美容服務，則被上訴人最遲應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美姿企業社解除系爭契約，始為合法，惟被上訴人卻是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才以存證信函向美姿企業社表示解除系爭契約，顯已逾

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7 日期間，自不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等語。

（二）仲信公司辯稱：

- 1.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前，即已先認識美姿企業社之員工余瑗彤，並知悉余瑗彤從事美容服務工作，則被上訴人在余瑗彤之邀約下前往美姿企業社進行美容服務體驗時，應可預期美姿企業社將向其推銷美容產品，並非處於全無預期而遭誘使前往美姿企業社之狀態，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未經深思熟慮而驟然與美姿企業社簽訂系爭契約之情事，故系爭契約並非消保法所規定之訪問交易，自不得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之規定。
- 2.美姿企業社有提供被上訴人詳細審閱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之機會，且仲信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致電被上訴人，以確認被上訴人購買產品之意思及是否同意使用分期付款之意願時，被上訴人即於電話中表示「好啦，沒關係啦，不然就直接跟你核對啦，就簽名、就簽名。」，且仲信公司再次向被上訴人確認分期付款款項時，被上訴人亦回答「嗯，好」，另當被上訴人表示就系爭契約尚在猶豫及考慮時，仲信公司還向被上訴人表示得暫緩送件，嗣被上訴人又於電話內同意購買系爭契約之產品與分期付款之申請，足認被上訴人斯時即已了解系爭契約之內容、價金給付方式、分期申請表之繳費期數、分期款及繳費方式，而自願放棄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之審閱權。
- 3.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均未使用艱澀之用語且文義清楚，客觀上實無不能閱讀、理解之情形，且具備相當

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被上訴人嗣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至美姿企業社使用所購買之產品進行美容服務時，亦未向美姿企業社就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之內容表示異議，足見被上訴人已自願放棄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之審閱權，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並非法所不許，故被上訴人主張其不受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之拘束，並無理由。

4. 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即已使用於系爭契約所購買之產品，則被上訴人嗣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始寄送存證信函，顯已逾 7 日之期限，仲信公司更遲至 110 年 2 月 1 日才收受存證信函，故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所寄送之存證信函自不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
5. 倘認被上訴人第一次接受系爭契約之美容服務是在 110 年 1 月 22 日，因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所寄送之存證信函是於 110 年 2 月 2 日才到達美姿企業社，顯已逾越 7 日之期限，故系爭契約並不生解除之效力。
6. 仲信公司是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致電被上訴人進行照會後，始在被上訴人之授權下，於同日依分期申請表第 8 條之條款，在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金額，且被上訴人為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不可能在未理解本票是作為保證付款工具之情況下，即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名，故被上訴人應依票據法第 5 條之規定，擔保系爭本票之付款。

三、原審判決美姿企業社應給付被上訴人 1 萬 2,000 元及自 1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

算之利息，確認仲信公司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及仲信公司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被上訴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美姿企業社等 2 人對其等不利部分，均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兩造聲明如下：

- （一）美姿企業社等 2 人之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就追加之訴答辯聲明：駁回被上訴人追加之訴。
-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追加之訴聲明：美姿企業社應再給付被上訴人 4 萬元，仲信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 5 萬 2,000 元，及均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 232、233 頁）：

- （一）被上訴人因受美姿企業社之員工余璦彤於網路上招攬推銷之邀請，因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支出 1,500 元購買並進行單次美容服務體驗。
- （二）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美姿企業社購買「臉部保養、肩頸按摩、不限次數、以產品為主」之美容產品與服務，系爭契約上之價金為 9 萬 6,000 元，於「付款方式」欄勾選「仲信」，並載明「4000/24、JE00000000」；同日被上訴人亦於分期申請表上填寫其個人資料並簽名，亦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名，惟斯時系爭本票之日期、金額均為空白。
- （三）商品購買確認書上經劃記之產品有海洋潔顏乳 1,800 元、水合角質凝膠 2,000 元、祛痘青春精華液 4,800 元、金后蠶絲嫩白霜 4,800 元、蘭萃精華液（緊實）6,800

元、多機能長效保濕乳液 2,000 元、膠原蛋白緊提精華液 4,800 元、保濕化妝水 2,000 元、玻尿酸原液 5,980 元、柔敏精華液 5,980 元、海洋魚子緊緻液 5,980 元、鐳射潤白晶露 5,980 元、保濕舒緩按摩霜 4,000 元、奇蹟修護柔敏霜 4,800 元、肌源新生淨顏凝膠 5,980 元、蠶絲舒顏特潤精華 5,980 元、植萃柔敏淨痘面膜 4,000 元、清新舒絡鬆體精油 8,800 元、檀香能量舒絡體雕精油 8,800 元，總共 19 種產品，合計 9 萬 5,280 元，且商品購買確認書上之被上訴人署名為被上訴人親簽。

- (四) 美姿企業社等 2 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並未將被上訴人所簽立之分期申請表交給被上訴人攜回，亦未將空白之分期申請表交給被上訴人攜回。
- (五) 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至美姿企業社做臉部美容 1 次，並有使用到商品購買確認書上之部分產品。
- (六) 服務次數登記欄上之被上訴人署名為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22 日簽立。
- (七) 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送存證信函給美姿企業社等 2 人，向美姿企業社解除系爭契約及向仲信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之分期付款事宜；嗣美姿企業社等 2 人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 日、110 年 2 月 1 日收受存證信函。
- (八) 被上訴人於 110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給付分期款合計 4 萬 4,000 元給仲信公司。
- (九) 仲信公司已有將系爭契約上之約定價金 9 萬 6,000 元給付予美姿企業社。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一) 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簽訂系爭契約，是否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之訪問交易？

- 1.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為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所明定，而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此種交易型態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而與消費者訂立之契約，而現代社會商品促銷方式多元，且提供之折扣優惠生動誘人，訪問交易之消費者通常欠缺事前準備，囿於企業經營者之促銷技巧、手段，在未深思熟慮情況下即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因而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而設。至於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之情形，乃是指企業經營者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得與消費者發生接觸洽談機會，並以各式說法引發消費者之吸引力或購買意思，使消費者前往企業經營者設置營業之展覽會場、活動場所洽談締約情事，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觀此種交易往來之狀況，亦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交易模式，同與前開「訪問交易」具有「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特性，而非純粹出於自願，就此種情狀下所締結之契約，仍應屬於消保法所規範「訪問交易」之類型，而應適用消保法之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原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雖將訪問交易定義為「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然依立法目的解釋，其既是為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倉促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以維護公平，故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作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者即

屬之，而非以「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始符合立法旨意，並避免惡意脫法之行為。

2. 被上訴人是因受美姿企業社之員工余璦彤於網路上招攬推銷之邀請，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支出 1,500 元購買並進行單次美容服務體驗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32 頁），而證人余璦彤亦證稱：因被上訴人在進行完美容服務體驗後表示要購買產品，所以其同事蔡宜珊就拿產品對被上訴人介紹，被上訴人並才簽系爭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 170、172 頁），可見被上訴人經美姿企業社員工余璦彤於網路推銷至美姿企業社，原僅是為支付少額現金進行單次美容服務體驗而已，並無購買高額產品之計畫，但其卻在進行完單次美容服務體驗，並經美姿企業社員工之推銷後簽訂系爭契約，購買高達 9 萬 6,000 元之產品，足見美姿企業社是先僱用女性員工於網路上以進行美容服務體驗之名義，誘使被上訴人前往美姿企業社後，再利用被上訴人在美姿企業社進行美容服務體驗之機會，趁機推銷而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而在此單獨身處美姿企業社，並受其女性員工推銷之氛圍下，原無購買高額產品計畫之被上訴人顯無法充裕考量其自身需求及與他人產品與服務進行比較、判斷後再決定訂立系爭契約與否，故堪認美姿企業社所採取者確屬「誘導邀約」之交易模式，則依前揭說明，應同屬消保法所定之「訪問交易」類型，而應適用消保法相關規範。
3. 仲信公司雖辯稱：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前，即已先認識余璦彤，並知悉余璦彤從事

美容服務工作，則被上訴人在余瑗彤之邀約下前往美姿企業社進行美容服務體驗時，應可預期美姿企業社將向其推銷產品，並非處於全無預期而遭誘使前往美姿企業社之狀態，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未經深思熟慮而驟然與美姿企業社簽訂系爭契約之情事，故系爭契約應非訪問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 217、218 頁），然依前所述，被上訴人於事前並無購買高額產品之計畫，且在單獨一人身處美姿企業社及在美姿企業社之女性員工推銷下，亦難認被上訴人有深思熟慮、與他人產品與服務進行比較之機會，且由被上訴人在美姿企業社之員工余瑗彤於網路邀請下，前往美姿企業社進行價值 1,500 元之單次美容服務體驗，嗣在體驗後向美姿企業社購買價值 9 萬 6,000 元之產品與服務之過程觀之，亦證美姿企業社確是以推銷手法，誘使被上訴人前往美姿企業社，以取得與被上訴人接觸機會，進而在美姿企業社以行銷話術方式誘發被上訴人與之締約之動機，堪認被上訴人是處於「誘導邀約」之情境，而屬於消保法所欲保護消費者之狀況，仲信公司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二）美姿企業社是否有給予被上訴人審閱分期申請表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合理期間？

1.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明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而合理審閱期間規定之立法意旨，是為避免消費者在匆忙急迫無心

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而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故合理審閱期間之長短，應視個案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數量、複雜度等情事具體認定。

2. 分期申請表上固未記載審閱期間之天數（見原審卷第 99、101 頁），然分期申請表既是於同日與系爭契約同時簽訂（見本院卷第 232 頁），且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聲明暨同意事項」、「本契約有相關條款如下」、「告知暨同意事項條款」等欄所示，已共計 21 條，而與系爭契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共計 17 條相當（見原審卷第 71 頁），另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復涉及價金之分期付款、產品所有權之歸屬、高額利息與違約金、授權簽發本票等重大影響被上訴人權益之事項，因此，參酌被上訴人於同日所簽訂且與分期申請表具關連性之系爭契約第 14 條：「本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7 日。」後（見原審卷第 71 頁），本院認審閱分期申請表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合理期間亦應至少為 7 日。
3. 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固記載：「特殊買賣：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交易，並得自領受商品後 7 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 101 頁），惟依前所述，被上訴人是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美姿企業社進行單次美容服務體驗後，即於同日向美姿企業社購買產品及簽訂屬定型化契約之分期申請表（見本院卷第 232 頁），且證人余瓊彤亦證稱：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分期申請表、商品購買確認

書，大約花 10 幾分鐘等語（見本院卷第 172 頁），此外，美姿企業社即未再依消保法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其於被上訴人簽訂分期申請表前，確曾就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給予被上訴人至少 7 日之審閱期間，俾使被上訴人有得以充分審閱明瞭各條款內容之機會，可見被上訴人是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見到分期申請表，就在同日於分期申請表上簽名，而未經美姿企業社給予至少 7 日之期間以審閱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已違反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又被上訴人既已主張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構成其與美姿企業社間之契約內容（見本院卷第 105、106 頁），則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自不應成為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間之契約內容。

4. 至分期申請表「聲明暨同意事項」欄第 4 條之條款雖記載：「申請人…茲聲明本表正面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並同意，特確認簽章如下。」（見原審卷第 99 頁），然依前所述，美姿企業社並未於被上訴人簽訂分期申請表前給予被上訴人至少 7 日之期間審閱分期申請表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可見該條款應屬美姿企業社以定型化契約脫免原須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之限制，故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該條款應為無效，因此，自難僅憑該條款即認被上訴人已審閱了解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內容。
5. 仲信公司雖辯稱：被上訴人於簽訂分期申請表後，有

持續使用向美姿企業社所購買之產品，亦未對分期申請表提出異議，嗣並經其電話照會，足認被上訴人已自願拋棄分期申請表之審閱權等語（見本院卷第 126 至 130、216、219、220 頁），然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前均不給予審閱期間，事後再以消費者已有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情事作為消費者已自願拋棄審閱權之理由，本院認唯有消費者知悉其有於 30 日內審閱定型化契約之權利及瞭解其拋棄審閱權後之法律效果，始得謂消費者是自願拋棄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審閱權，否則無疑是鼓勵企業經營者進行脫法行為。而依證人即美姿企業社之員工蔡宜珊之證述、仲信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照會通訊譯文所示（見本院卷第 151 至 157、177、178 頁），並無證據證明證人蔡宜珊於協助被上訴人簽訂分期申請表時曾告知其有於 30 日內審閱分期申請表之權利，且仲信公司於電話中亦未告知被上訴人有此權利，而僅是在電話中一再向被上訴人表示其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價金分期付款或延緩辦理之意而已，故被上訴人既不知其有於 30 日內合理期間審閱分期申請表之權利，亦不瞭解其拋棄審閱權後之法律效果，則自難僅因被上訴人有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使用向美姿企業社所購買之產品、未於斯時對分期申請表提出異議及於電話照會時同意辦理價金分期付款，即遽認被上訴人已自願拋棄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審閱權，故仲信公司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6. 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因未給予被上訴人合理審閱期間，因此並不構成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間之

契約內容一節，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再者，證人余璦彤已證稱：分期申請表因只有 1 份，所以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並不會給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 173 頁），而兩造亦不爭執美姿企業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並未將空白之分期申請表交給被上訴人攜回閱覽（見本院卷第 232 頁），且本院審酌該條款之字體甚小，亦未特別標註警示，顯難認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在美姿企業社得細讀知悉該條款之內容，此由被上訴人於仲信公司進行電話照會時仍一再詢問「如果可能有事情的話，就是沒有辦法做這個療程，有辦法中途取消嗎？」、「那如果做到一半，如果我不繳會怎樣嗎？」、「那我取消需要什麼違約金之類的嗎？」等節觀之（見本院卷第 151、152 頁），更足佐證被上訴人並未經美姿企業社提供可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相關資訊，故雖該條款有記載：「特殊買賣：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交易，並得自領受商品後 7 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 101 頁），但仍難認已符合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提供消費者」之企業經營者應盡告知義務之要件。

（三）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送存證信函給美姿企業社以解除系爭契約，是否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要件相符？

1. 按企業經營者以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消費者依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之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訪問交

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 1 項 7 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 1 項 7 日期間起算，已逾 4 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是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之訪問交易一節，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又縱使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有收受系爭契約及使用向美姿企業社所購買之產品，因系爭契約上並無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應記載之「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相關資訊（見原審卷第 71 頁），且依前所述，美姿企業社亦未將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依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供給被上訴人，則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 7 日猶豫期間應自美姿企業社確實提供前揭資訊之次日起算；又被上訴人已自承：其是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始自美姿企業社收受空白之分期申請表等語（見本院卷第 214 頁），則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取得空白之分期申請表攜回後，應得就空白之分期申請表上第 6 條之條款予以充分閱覽而得悉前揭資訊，故被上訴人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 7 日猶豫期間應自 110 年 1 月 22 日之翌日即 110 年 1 月 23 日起算至 110 年 1 月 29 日；而被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美姿企業社解除系爭契約，既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已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之要件相符，則自應認系爭契約於存證信函在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出時，即已生解除效力而溯及歸於消滅，至美姿企業社等 2 人辯稱：其等是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 日、同月 1 日才收受存證信函，距 110 年 1 月 15 日或 110 年 1 月 22 日已逾 7 日，故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不生解約效力等語（見本院卷第 54、55、129、268 頁），難認有據。

3.美姿企業社雖辯稱：系爭契約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所公布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 234 頁），然行政院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3 條是規定：「通訊交易，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即僅限於通訊交易始得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而被上訴人與美姿企業社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既非通訊交易，則自無從只因系爭契約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所公布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予以記載，即遽認得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解除權之行使，美姿企業社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請求美姿企業社給付

5 萬 2,000 元，及其中 1 萬 2,000 元自 1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而其餘 4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 仲信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有自美姿企業社受讓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且迄至 111 年 2 月 21 日，被上訴人已給付價金 5 萬 2,000 元予仲信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3、87、89 頁；本院卷第 266、274 頁），並有分期申請表、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99、101 頁；本院卷第 255 至 261 頁），應屬真實。
2. 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美姿企業社與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對仲信公司給付價金 5 萬 2,000 元時，一方面是清償其對美姿企業社基於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他方面亦使美姿企業社（即讓與人）對仲信公司（即受讓人）基於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所生之債務因履行而消滅（學者王澤鑑著，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98 年 7 月版，第 119、120 頁，可供參考），況美姿企業社嗣亦確有自仲信公司取得同額之 5 萬 2,000 元（見本院卷第 233 頁），可見美姿企業社有因被上訴人對仲信公司給付價金 5 萬 2,000 元，而形同自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契約之價金 5 萬 2,000 元；又依前所述，被上訴人既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美姿企業社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請求美姿企業社返還所受領之價金 5 萬 2,000 元，及償還其中 1 萬 2,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 110 年 3 月 21 日（見原審卷第 5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與其餘 4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 （五）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給付 5 萬 2,000 元，及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依前所述，仲信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自美姿企業社受讓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後迄至 111 年 2 月 21 日，固有從被上訴人取得價金 5 萬 2,000 元，然仲信公司受領被上訴人所給付之價金 5 萬 2,000 元，有以其與美姿企業社所簽訂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為其法律上原因（學者王澤鑑著，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98 年 7 月版，第 119、120 頁，可供參考），則仲信公司自無不當得利，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給付價金 5 萬 2,000 元，及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非有據。

- （六）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仲信公司對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有無理由？

1. 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085 號判決意旨

參照)。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是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時，因解除權之行使發生溯及效力，致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受讓人之債權自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777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所述，美姿企業社雖將系爭契約所生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讓與仲信公司，然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解除而溯及歸於消滅，則揆諸前揭意旨，仲信公司受讓取得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自亦應歸於消滅，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仲信公司對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

2. 按發票人就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固非不得授權執票人自行填寫，然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本此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尚不得自行改寫金額之立法本旨以觀，若發票人以空白票據交付，授權執票人於交付後自行填寫金額，自非法之所許。除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外，執票人不得主張其自行填載之票據為有效，對於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355 號判決意

旨參照）。經查，系爭本票經被上訴人於「發票人」欄簽名時，系爭本票之發票日、金額均為空白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32 頁），且仲信公司亦自承：系爭本票之發票日、金額是其收受系爭本票後，依分期申請表上第 8 條之條款，經被上訴人授權後予以填載等語（見本院卷第 130、230 頁），然揆諸前揭意旨，該條款授權仲信公司於系爭本票上填寫金額，實於法不合，自難認系爭本票為有效，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仲信公司對其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為有理由，仲信公司辯稱：其是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致電被上訴人進行照會後，在被上訴人之授權下，始於同日依該條款在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金額，故系爭本票為有效等語（見本院卷第 182、230 頁），並非可採。

（七）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由？

1. 分期申請表上第 8 條之條款已記載：「履約本票簽發與授權：為擔保分期價款之債權，得要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訂本契約時，共同簽發面額與分期價款總數相同之本票乙紙，交付特約商或受讓人收執。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認知並同意，如發生任一期未為清償情事時，授權特約商或受讓人填入到期日及其他為有效行使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所應載事項後，提示請求付款。」（見原審卷第 101 頁），且系爭本票上亦記載：「…無條件承擔支付仲信資融（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可見系爭本票是為擔保仲信公司自美姿企業社所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而

由被上訴人簽名後交付予仲信公司，即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應為被上訴人與仲信公司，而已依與仲信公司所簽訂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見本院卷第 255 至 261 頁）而取得價金 9 萬 6,000 元之美姿企業社應僅為代仲信公司收受系爭本票而已，與被上訴人間並不具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

2. 依前所述，仲信公司受讓取得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既因被上訴人行使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解除權而溯及歸於消滅，則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直接後手即仲信公司所取得、原用以擔保其對被上訴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得以實現之系爭本票的給付目的於嗣後自己已不復存在，而欠缺法律上原因，且仲信公司現今仍持有系爭本票而受有系爭本票之占有利益，並致被上訴人受有可能遭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損害，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後段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返還系爭本票，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請求美姿企業社給付 1 萬 2,000 元，及自 1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請求確認仲信公司對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及依民法第 179 條後段之規定，請求仲信公司返還系爭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在此範圍內為美姿企業社等 2 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美姿企業社等 2 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上訴。另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請求美姿企業社應再給付 4 萬元，及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法官 徐沛然
法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摘要】

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之情形，仍應屬於消保法所規範「訪問交易」之類型，適用該法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訪問交易定義為「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然依其立法目的解釋，其既為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倉促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有失公平之旨，故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作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者即屬之，不論該場所是否為企業經營者設置之賣場、展場、參觀工廠等，且亦非以「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始符合立法旨意。

系爭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等載明「本次交易係屬店鋪銷售，非屬郵購或訪問銷售」、「本確認單為現場實品一般買賣」條款，上開條款顯為規避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被上訴人受有重大不利益，屬契約自由之濫用，且有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

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買受人解除權之行使，其所謂以「書面」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所著重者並非書面之形式，凡可藉由文字方式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者，無論是以實體文書之紙張為之，抑或係以電子文字方式為之，均應認係此處所稱之書面，始符立法意旨。

【法院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小上字第 7 號

上 訴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被 上 訴 人 黃閔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本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小字第 1461 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至訴外人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蜜達絲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 000 號特力屋仁德店之櫃位訂購美容產品（含提供免費美容售後服務，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並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申請暨客服同意書（下稱系爭客服同意書）、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客戶認購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消費確認單（下稱系爭確認單）及客戶拆封同意書（下稱系爭拆封同意書）。而系爭客服同意書、明細表及確認單中均載明「本次交易係屬店鋪銷售，非屬郵購或訪問銷售」、「認購人同意本消費為一般買賣非訪問買賣」、「本確認單為現場實品一般買賣」，並為被上訴人閱覽後簽名，且為被上訴人原審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又蜜達絲公司之服務人員係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才拆封其所購買之美容商品，拆封之目的係為確認產品細項及是否為未經

使用之新品，此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商品時，櫃姐協助拆封並確認商品有無瑕疵之情形相同，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確認商品常見之方式，故系爭契約應屬實體買賣之交易型態，而非通訊交易或訪問買賣。原審認系爭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訪問交易，被上訴人得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應有違誤等語。

- （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8,000 元，及自 10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 20%計算之利息，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計算之利息。

-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第 436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 468 條所明定，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亦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形式上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不當適用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9 條等規定及其事由等語，堪認對於其所主張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已為具體之指摘，是其提起本件上訴，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訪問交易乃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定有明文。觀諸該條立法理由載稱「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 2 條第 8 款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等外國立法例，其類似我國『訪問買賣』概念之名詞定義中，均包括商品及服務，爰修正名詞及定義。另在『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從事推銷，均為我國實務所常見，爰參考德國民法第 312 條第 1 項規定，於定義中增列『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可見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此種交易型態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而與消費者訂立之買賣契約，而現代社會商品促銷方式多元，且提供之折扣優惠生動誘人，訪問交易之買受人通常欠缺事前準備及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促銷技巧、手段，在未深思熟慮情況下即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因而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而設。至於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之情形，乃係指企業經營者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得與消費者發生接觸洽談機會，並以各式說法引發消費者之吸引力或購買意思，使消費者前往企業經營者設置短暫營業之展覽會場、活動場所洽談締約情事，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觀此種交易往來之狀況，亦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交易模式，同與前開「訪問交易」具有「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特性，就此種情狀下所締結之買賣契約，仍應屬於消保法所規範「訪問交易」之類型，適用該法

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原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雖將訪問交易定義為「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然依其立法目的解釋，其既為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倉促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有失公平之旨，故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作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者即屬之，不論該場所是否為企業經營者設置之賣場、展場、參觀工廠等，且亦非以「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始符合立法旨意。

- (二) 上訴人固然主張被上訴人所簽立之系爭客服同意書、系爭明細表及系爭確認單中均載明「本次交易係屬店鋪銷售，非屬郵購或訪問銷售」、「認購人同意本消費為一般消費非訪問買賣」、「本確認單為現場實品一般買賣」，故本件並非消保法所定之訪問交易等語。惟查：

1. 系爭契約係被上訴人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往臺南市○○區○○路 000 號特力屋仁德店購買民生用品時，逛街行經蜜達絲公司櫃位，由蜜達絲公司員工邀約至其櫃位內免費體驗美容產品，經蜜達絲公司員工詢問是否購買蜜達絲公司之美容產品(含提供免費美容售後服務)所簽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小字卷第 53 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 按坊間部分美容產品之企業經營者常以「免費體驗」為餌，使原無購買意願之消費者受邀進行體驗，體驗過程中一再誇飾效果，藉此推銷美容產品，並以限期優惠且可分期付款方式，使消費者產生每月只要花一點點費用，即可長期享有服務之錯覺，使消費者在此

行銷突襲，當場欠缺事前準備，未能比較同類商品的效能及價格，又未考量本身是否有需求、誤認為自己之經濟情況足以負擔等狀態下，貿然於體驗後立即與該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此種交易產生之過程，即為企業經營者以「誘導邀約」之方式，使消費者「被動」同意立即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處所，與該營業櫃位是否常設於公共場所無關；更何況，觀被告與蜜達絲公司員工間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內容（見原審小字卷第 66 頁），蜜達絲公司員工亦曾表明「明天我們跑其他點，都不在櫃上，區長也不在，所以你來也沒用」等語，可知蜜達絲公司員工常頻繁流動於不同據點，並未專職於同一展售櫃位，且採專人個別客戶負責制度，顯與一般傳統店鋪銷售商品之情形迥異。本件被上訴人係受蜜達絲公司員工誘導邀約為免費體驗，才被動進入櫃位進行體驗，該員工並於被上訴人體驗時推銷購買本件美容商品與服務，被上訴人始生訂立系爭契約之心，足認被上訴人對系爭契約之締結，實欠缺事前心理準備，且於蜜達絲公司員工推銷下，未及深思熟慮即締約，是系爭契約應屬消保法所規定之「訪問交易」無疑。

3.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及消費確認單均有載明本件並非訪問買賣等語。惟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

，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保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屬消保法所規定之訪問交易，業經認定如前，系爭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及消費確認單卻載明「本次交易係屬店鋪銷售，非屬郵購或訪問銷售」、「認購人同意本消費為一般消費非訪問買賣」、「本確認單為現場實品一般買賣」等條款，上開條款顯為規避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被上訴人受有重大不利益，屬契約自由之濫用，且有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憑採。

- (三) 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解除權，乃屬形成權，因消費者單方對企業經營者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本不以起訴為必要，更無須徵得企業經營者之同意，是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買受人解除權之行使，亦不以退回商品為唯一之方式，以書面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亦屬適法，並於書面發出時，契約即告解除，而所謂以「書面」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所著重者並非書面之形式，凡可藉由文字方式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者，無論是以實體文書之紙張為之，抑或係以電子文字方式為之，均應認係此處所稱之書面，始符立法意旨。經查：

1. 系爭契約係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訂立，業如前述，而

被上訴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即向蜜達絲公司員工以 LINE 發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上開 LINE 對話紀錄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堪認被上訴人已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蜜達絲公司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已為解除。

2.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簽立之系爭客服同意書等文件均載明一經拆封或使用商品一概不得退貨等語，蜜達絲公司員工經被上訴人同意拆封本件商品，故被上訴人不得辦理解約。然衡諸常情，美容商品一經開封即易受空氣、細菌等外在環境影響而變質，大幅縮短有效期限，被上訴人既未開始接受蜜達絲公司提供之美容服務，自無將美容商品全部均一併同時開封之必要，是依本案情狀，蜜達絲公司上開規定，顯為規避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使被上訴人受有重大不利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依消保法第 12 條規定而無效，上訴人上開主張，顯無理由。

（四）末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30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既為系爭契

約蜜達絲公司對被上訴人買賣價金債權之受讓人，揆諸前開規定，被上訴人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系爭契約係屬消保法所稱之訪問交易，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已依法於 7 日內解除在案，亦如上述，被上訴人自無負擔支付任何費用予蜜達絲公司之義務，被上訴人得以此對抗上訴人，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清償積欠款項、利息暨違約金，難謂有據。

- (五) 本院審核原審之認事用法，於法並無違誤，且與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9 條之規定不相違背。上訴人以原判決違反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9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上訴，並不足採。據上，本件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摘違背法令之情形，依其上訴意旨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四、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第 436 條之 32、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陳紆伊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采蓉

【摘要】

查企業經營者多以有違市場行情之價格推銷為餌，使原無購買美容產品之人入內體驗，過程中一再誇飾效果，用以推銷美容產品，並以分期付款方式，使消費者產生每月只要花一點點費用，即可長期享有服務之錯覺，在「欠缺事前準備」即未比較同類商品的性能、品質及價格，及「未經深思熟慮」即未考量本身是否有需求、誤認為自己之經濟情況足以負擔等狀態下，貿然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是應著重在交易產生之過程，企業經營者以「誘導邀約」之方式，使消費者同意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處所。是依本件被告公司招攬模式，及被告在簽約時，尚未使用美容產品，竟簽立客戶拆封同意書，此反於常情之舉措，在翌日即興起解約之念頭，足以證明確實是在「欠缺事前準備」、「未經深思熟慮」之情況下而為之，凡此均足認定系爭契約之成立過程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之「訪問交易」。

被告固稱美容產品已全部拆封，依產品認購表顧客注意欄最末項約定「保養品屬消耗性商品，考慮個人衛生安全，經開封始用後，不得退換貨」，原告自不得請求退費云云，惟原告所購買之 14 項美容商品諸如精華液、玻尿酸霜、面膜片、膠原蛋白、潔面乳……等保養用品一經開封即易受空氣、細菌等外在環境影響而變質，大幅縮短有效期限，而原告既未開始接受被告之美容服務，衡諸常情，自無將美容商品全部均一併開封之必要，是依本案情狀，被告上開規定，顯為規避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原告受有重大不利益，屬契約自由之濫用，且有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 年度板小字第 1110 號

原 告 蘇貫瑜

被 告 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暢

訴訟代理人 吳木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6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96,000 元，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於土城家樂福一樓購物中心商場逛街，遇到女性美容師推銷護膚體驗課程，當下美容師告知體驗課程為 500 元，現場只需原告填寫個資並繳交 100 元，後續可擇日體驗；體驗當日再補交剩餘 400 元即可，原告不疑有他，填寫個人資料並付了 100 元，

後續美容師期間積極邀約體驗。而在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約 1：30，原告前往被告位於土城之店家「安妮美學 spa 館」（同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美容體驗課程，入店時即要求原告拿出身分證比對身分並收取 400 元。當日為美容師小波服務，體驗過程中，有一位自稱經理的何小姐（後續了解此為公司負責人）進來美容間與美容師小波一搭一唱不停與原告推銷長期課程，宣稱每月只需繳交 4,000 元，課程為兩年期；一個月約可來 2-4 次；兩人用盡方式半強迫推銷，當下原告因已經比原定的體驗時間還要久，且需趕在下午 4：00 前去接孩子下課，在急迫需離開之際，原告只好先答應購買，過程中所有消費簽署文件上的文字都沒能來的及看，且消費當日原告所簽署文件上所有欄位皆為空白，除了簽名處為本人簽署之外，文件中所有關於商品項目數量等相關重要資訊及文件中勾選欄位皆為被告日後才補填，原告當場完全沒有被告知購買商品之明細、數量及單價；現場被告也未請客戶執行清點所購買之產品核對動作。美容師直接指示原告文件需簽名之處，因原告當下面臨必須離開現場之時間緊迫性，在不得已的狀態之下同完成簽名，事後甚至連簽署文件的客戶聯也沒有提供給原告。當天傍晚返家後原告越想越不對，感受此推銷過程有被欺騙而強迫消費之疑，並於第二天上網查詢店家商譽，查證之後的確有非常多受害消費者落入此推銷手法，有板橋簡易庭 108 年板簡字第 1518 號民事判決可參，故原告於兩天後（110 年 12 月 17 日）早上開始致電給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資融公司）要求停止撥款給被告，到下午 1：50 終於接通

裕富資融公司，有通話紀錄可證，裕富資融公司客服表示當下尚未出款可以幫忙註記停止出款；原告當下致電給美容師提出解約要求，有 Line 對話紀錄可參，原告隨即前往美容店家現場提出解約要求，但負責人何暢堅持商品已開封之原因而拒絕解約，惟開封使用產品過程均由美容師施作，原告並未參與，雙方因此協商未果。而更令人不解的是，當日下午 4：00 再和裕富資融公司聯繫，對方卻說已完成出款動作。在被告以及資融公司無視顧消費者反應以及誠信原則之下，原告決定 110 年 12 月 17 日當日傍晚寄出兩造存證信函（美容業者及資融公司），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參，且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時進行消保會線上申訴，依然未獲被告回應，故於 111 年 1 月 7 日進行第二次申訴後新北市政府來函通知兩造調解協商安排；雙方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新北市政府消保官安排下調解未果。另，雙方簽署之美容契約紙本竟於調解日當天才提供給原告，同等於文件內容在原告完全不知內文為何之下由被告方擅自填寫，實屬違反定型化契約之誠信原則。原告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為被告行銷員填寫問卷後，經告以得用 100 元換體驗券，再至被告公司繳納 400 元即可為美容體驗，原告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去被告公司進行體驗，顯見原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至被告公司，實係因被告行銷員提供得以優惠價格體驗美容課程之誘因，而非同意行銷員之推銷而向被告公司購買產品，原告當日在被告公司址進行體驗時，實係處於「誘導邀約」之情境，未有事前之心理準備，又被告公司人員利用提供體驗服務之際向原告強力推銷，致原告未及對美容商品之全部功能、效果、

銷售價格等重要資訊有充足認識及為完全思考、比價之際即為簽約，核諸前揭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理由之說明，應認兩造訂立之美容商品買賣契約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之訪問交易。

- (二) 原告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後，於同年 2 月 17 日業透過 LINE 電話聯繫被告公司美容師小波欲解約，未獲對方接聽，原告即至被告公司址即安妮美學 spa 處表達解除契約意思，被告法定代理人何暢當場拒絕解約。原告於同日（110 年 12 月 17 日）以存證信函（證 4）向被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原告既為訪問交易之消費者，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於簽訂系爭契約 7 日猶豫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是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
- (三) 被告產品認購表之內容，並無解約手續費金額之約定，且原告第一次去被告公司為體驗課程，於購買美容商品後被告確實未開始實施美容服務，是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9 條規定，被告自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且應於解約日後 15 日退還原告已收取之費用即 10 萬元。被告宣稱美容商品皆已拆封無法退貨之由而拒絕解除契約，但當日僅為體驗課程，為何需要全數拆封商品？且原告所購買之美容商品諸如顏霜、化妝水、精華液、精油、乳液等均含有水份，一經開封即易受空氣、細菌等外在環境影響而變質，大幅縮短有效期限，而原告既未開始接受被告之美容服務，衡諸常情，自無將美容商品全部均一併開封之必要，被告顯為規避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原告受有重大不利益，屬契約自由之濫用，且有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

- （四）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 96,000 元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依契約履行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記載：「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 2 條第 8 款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等外國立法例，其類似我國『訪問買賣』概念之名詞定義中，均包括商品及服務，爰修正名詞及定義。另在『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從事推銷，均為我國實務所常見，爰參考德國民法第 312 條第 1 項規定，於定義中增列『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可見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此種交易型態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而與消費者訂立之買賣契約，而現代社會商品促銷方式多元，且提供之折扣優惠誘人，訪問交易之買受人通常欠缺事前準備及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促銷技巧、手段，在未深思熟慮情況下即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

，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而設「訪問交易」之規定。是該條規定係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避免因為現代社會商品多元促銷方式（媒體宣傳、廣告、折扣、促銷活動等等），在行銷突襲下，致消費者在喪失比較同類商品的性能及價格的機會，即逕行貿然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因此，「訪問交易」的特點即在於：消費者因「欠缺事前準備」（例如喪失比較同類商品的性能、品質及價格之機會）及「未經深思熟慮」情況下，貿然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

- （二）查企業經營者多以有違市場行情之價格推銷為餌，使原無購買美容產品之人入內體驗，過程中一再誇飾效果，用以推銷美容產品，並以分期付款方式，使消費者產生每月只要花一點點費用，即可長期享有服務之錯覺，在「欠缺事前準備」即未比較同類商品的性能、品質及價格，及「未經深思熟慮」即未考量本身是否有需求、誤認為自己之經濟情況足以負擔等狀態下，貿然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是應著重在交易產生之過程，企業經營者以「誘導邀約」之方式，使消費者同意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處所。是依本件被告公司招攬模式，及被告在簽約時，尚未使用美容產品，竟簽立客戶拆封同意書，此反於常情之舉措，在翌日即興起解約之念頭，足以證明確實是在「欠缺事前準備」、「未經深思熟慮」之情況下而為之，凡此均足認定系爭契約之成立過程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1 款之「訪問交易」。
- （三）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 19 條

第 1 項訂有明文。復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至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復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四）被告固稱美容產品已全部拆封，依產品認購表顧客注意欄最末項約定「保養品屬消耗性商品，考慮個人衛生安全，經開封始用後，不得退換貨」，原告自不得請求退費云云，惟原告所購買之 14 項美容商品諸如精華液、玻尿酸霜、面膜片、膠原蛋白、潔面乳……等保養用品

一經開封即易受空氣、細菌等外在環境影響而變質，大幅縮短有效期限，而原告既未開始接受被告之美容服務，衡諸常情，自無將美容商品全部均一併開封之必要，是依本案情狀，被告上開規定，顯為規避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原告受有重大不利益，屬契約自由之濫用，且有失公平，自應認此部分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

（五）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是其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96,000 元，即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 96,0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

第二十一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要式性及其應記載事項）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摘要】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

查依原告提出之申請書觀之，其上僅記載辦理分期總額 83,556 元、期數 36 期、每期應繳金額 2,321 元，並未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記載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利率等應記載事項，被告自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法院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旗小字第 92 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陳銑茗（原名：陳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向訴外人張曜麟即源興機車行（下稱張曜麟）購買機車，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83,556 元，被告應自同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於每月 10 日前繳納 2,321 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 16 期即 109 年 9 月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 48,741 元、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8,741 元，及自 110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告於 108 年 5 月 2 日，向張曜麟購買機車，約定分期總價 83,556 元，被告應自同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於每月 10 日前繳納 2,321 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等情，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下稱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 11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第 280 條第 3 項本文準用第 1 項本文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經查：

- 1.依原告提出之申請書觀之，其上僅記載辦理分期總額 83,556 元、期數 36 期、每期應繳金額 2,321 元，並未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記載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利率等應記載事項，被告自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 2.而申請書未記載現金價若干，經本院函詢張曜麟，其函覆稱本件現金價為 78,334 元，有民事陳報狀可佐（本院卷第 37 頁），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被告僅就此負清償責任，其利息之利率則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
- 3.又依原告主張，被告已清償 15 期即 34,815 元（計算式：2,321 元 X 15 期 = 34,815 元），則被告尚積欠之本金金額為 43,519 元（計算式：78,334 元 - 34,815 元 = 43,519 元），職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金額為 43,519 元。

（三）據此，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逾該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

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秋燕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五十條（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摘要】

人之一生既無可能可免於接受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既與生命、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為達上開立法之目的，醫療行為亦應受消保法之規範，除醫療法或醫師法另有特別規定（即無過失責任之排除）而應優先適用者外，並無將醫療服務完全排除於消保法規定適用之外之理。

因醫療服務所生之消費訴訟，除醫療法或醫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者外，就醫療法或醫師法所未規定之部分，仍應有消保法規定之適用。是本案原告本於其為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地位，自得以自己名義，依消保法第5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法院裁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 年度醫字第 2 號

原 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黃怡騰

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

李淑女律師

王寶明律師

被 告 呂世明（更名呂志霖）即盛唐中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 告 洪彰宏即九福中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陳文慧律師

楊振裕律師

被 告 欣隆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歐國樑

人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鉦哲律師

楊孟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就本件訴訟得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上有關消費訴訟裁判費免繳規定，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得以自己名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提起訴訟。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部分，免繳裁判費。

【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按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又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為置有消費者專門保護人員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另原告業已受讓如起訴狀所列附表一所示消費者讓與對被告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請求權讓與書可憑，是原告依消保法上開規定，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另就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下同）60 萬元部分免繳裁判費等語。

二、被告呂世明（更名呂志霖）即盛唐中醫診所及被告洪彰宏即九福中醫診所則以：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保法第 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消保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服務」，

是否包含醫療行為，尚有疑義。惟就立法目的觀察，醫療具有公益性質，非在營利，且醫療在於維護病人生命、身體健康，以診斷治療為目的，並非進行消費。又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制度，係因消費者無論如何提高注意程度，也無法有效防止損害發生，是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迫使企業經營者擔負較重之責任。但醫療行為及過程充滿危險性，治療結果充滿不確定性。醫師依專業知識，就病患病情、身體狀況等綜合考量，選擇最適當之方式醫療。若將無過失責任適用於醫療行為，醫師為降低危險，將可能專依副作用之多寡與輕重，作為其選擇醫療方式之唯一或最重要因素，傾向選擇較不具危險之藥物控制，而捨棄對某些病患較適宜但可能危險程度較高之手術治療，而為「防禦性醫療」，於此情形，反無法達成消保法之立法目的。是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醫師非企業經營者，醫療行為並非消費行為，醫療行為應排除於消保法適用之範圍，況93年修正之醫療法第82條第2項，亦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故意過失為限。醫師法及醫療法，相對於消保法而言，乃為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故醫療行為應無消保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亦無同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原告依消保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主張依同法第52條規定免繳超過部分之裁判費，並非有理。

三、被告欣隆藥業有限公司及歐國樑對欣隆藥業有限公司為消保法上之企業經營者一節，則未爭執。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消保法係於83年1月1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1條指明其立法意旨「保護消費者權益，促

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雖「消費」一詞，在消保法中並未明文定義，然依同法第2條第3款規定觀之，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兩主體間，就商品或服務（消費客體），因一定行為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為消費關係，並非限於「買賣」始稱為「消費」。是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之概念，而是為達成生活目的，凡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所為之物質上或精神上商品或服務提供之終端行為，即應有消保法之適用。

- （二）次按，所謂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凡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之人，均屬之。易言之，不論其營業組織為何（個人、團體或法人）、規模大小，凡為「營業」之人，均為企業經營者。又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限。準此，非營利性質之營業者，仍可為消保法上之企業經營者。自行執業之醫師，尚不得以其非營利事業為由，而為其非消保法所定企業經營者之主張。
- （三）消費關係之客體乃指商品、服務或商品與服務混合型。凡有一定形體之產品，均屬商品之範圍，凡無一定形體之產品，則劃歸為服務之範圍。是所有行業之企業經營者所販售或所提供予最終消費者之產品或服務，除法律另有明文排除不適用消保法之規定外，均應屬消保法所規定之客體。
- （四）或謂：醫療服務如適用消保法，將致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負無過失責任，顯非得當，故醫療服務應無消保法之適

用等語。本院認：

- 1.醫療行為因具有危險性，且治療結果亦有其不確定性。是醫師本於專業知識，就病患之病情及身體狀況綜合考量，選擇最適宜之醫療方式進行醫療，當有益於醫病關係。此觀之修正後醫療法第 82 條規定：…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內容亦明。本院因認修正後醫療法之上開規定，就醫事人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而執行醫療行為時之責任認定，乃為消保法上無過失責任之特別規定，故就醫事人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執行醫療行為時，即無消保法上無過失責任規定之適用。
- 2.惟就醫療服務之其他面向而言，醫療服務仍屬人在生活上所必要且不可或缺之行為，因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四大歷程，屬生活之重要環節，與其他衣、食、住、行等生活要件，性質上並無不同，均為基於日常生活之所需而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另「消費」乃「生產或服務」之相對性名詞。醫療行為在於提供專業技術及服務，與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安全或衛生具有莫大關係。另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係指非直接以設計、生產、製造、經銷或輸入商品為內容之勞務供給，且消費者可能因接受該服務而陷於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者而言。是以，本質上具有衛生或安全上危險之醫療服務，應有該法之適用。

3.再依消保法立法目的觀之：消保法第 1 條已明確揭示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第二章關於消費者權益並特設健康與安全保障乙節，明定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以及為警告標示等義務；尋究其因，乃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科技進步，商品日新月異，服務類型遽變，現行民法及相關法律已無法涵括多樣多變之消費型態，及規範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為提高消費品質，維護消費安全，特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以為規範。依此立法目的，則以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不問其服務之具體內容是否與商品有關，均屬消保法所規範之對象。

4.人之一生既無可能可免於接受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既與生命、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為達上開立法之目的，醫療行為亦應受消保法之規範，除醫療法或醫師法另有特別規定（即上述無過失責任之排除）而應優先適用者外，並無將醫療服務完全排除於消保法規定適用之外之理。

五、綜上所述，因醫療服務所生之消費訴訟，除醫療法或醫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者外，就醫療法或醫師法所未規定之部分，仍應有消保法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本於其為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地位，自得以自己名義，依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另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部分，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免繳超過部分之裁判費。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第 2 項，就本件訴訟程序上之中間

爭點，先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醫事法庭 法 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摘要】

企業經營者已不再提供服務，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關係業已消滅，企業經營者即無前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企業經營者就其出賣之商品，固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於出售商品之週邊環境，亦應保持無安全上之危險，以便顧客在安全環境中選購商品。

系爭滑倒事故之系爭水漬乃係他公司員工工作時不慎逸出，並非故意造成，且屬突發事故，廣三公司未能及時發現消除，尚難認有重大過失，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尚屬有間，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損害額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

上訴人即被

上訴人兼附

帶被上訴人 李益多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長青

張慧如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婷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鄒友慶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

黃淳育律師

宋永祥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謝享穎

參 加 人 美廣環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田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李益多、李長青、張慧如，及上訴人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85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鄒友慶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各自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丁○○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甲○○、丙○○（下合稱上訴人或逕稱姓名）主張：甲○○、丙○○為乙○○之父母，三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前往臺中市○區○○○道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三公司）之百貨大樓消費，並在 16 樓之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漢來公司）所設海港餐廳晚餐，於同日 21 時 40 分許用餐完畢步出餐廳，自餐廳旁之電扶梯離開時，乙○○因踩踏電扶梯口由海港餐廳廚房流出之大片水漬而滑倒受傷。因廣三公司於該處地板鋪設拋光石英磚，而經檢驗拋光石英磚於潮濕之狀況下，未達安全步行之最低防滑係數，卻未同時設置止滑設備、加派人力巡視等以防止地面濕滑，對於該地板的防滑性安全問題顯有疏失。另漢來公司海港餐廳廚房外靠近電扶梯之安全門口之斜坡係廣三崇光公司、漢來公司違法設置，且漢來公司海港餐廳廚房清潔用水係自安全門縫下沿著斜坡流出造成水漬，因該處係廣三公司之公共空間，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丁○○係漢來公司之餐廳現場負責人，是丁○○、漢來公司及廣三公司對於系爭水漬均負有清理或設置警告標示等義務，以免顧客發生跌倒意外，詎渠等均疏未注意，致發生系爭跌倒事件，使乙○○因而受有頭部損傷、「臉、頭皮及頸之挫傷，眼除外」、頭

暈、頭痛、腦震盪、腦震盪後症候群（包括畏光、頭暈、平衡失調、偶發視覺扭曲）、眩暈併平衡失調、輕度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抽搐，合併畏光、頭暈」等傷害。事發後乙○○持續就醫及藥物治療，至今仍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等症狀未能復原。乙○○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1 條、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請求丁○○、漢來公司及廣三公司連帶賠償下列損害：(1)自事發時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陸續前往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下稱台中醫院）、德彥中醫診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大里仁愛醫院、常春中醫診所等醫療院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0,045 元。(2)自事發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支出之交通費共計 13,000 元。(3)乙○○經治療後，仍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且發作頻繁，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活動狀態，經常需要他人扶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施以八次重心動搖檢查及兩次視覺誘發電位檢查，每次檢查均呈現較一般平常人低下情形。已符合勞工保險失能項目 2-4 失能等級第七等級，喪失 69.21%勞動能力程度，爰請求其 18 歲至 65 歲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 4,209,665 元。(4)乙○○幼年遭受此傷害，造成眩暈、平衡及視覺等症狀，且經治療仍無法復原，爰請求精神慰撫金 120 萬元。(5)甲○○及丙○○於乙○○受傷後，生活一夕丕變，憂慮不已，並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照顧、安撫乙○○，爰請求精神慰撫金各 80 萬元。(6)丁○○、漢來公司及廣三公司因重大過失未保持地板乾燥以提供安全之消費環境，致使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損害額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乙○○：5,452,710×0.5＝

2,726,355 元；甲○○、丙○○各 $800,000 \times 0.5 = 400,000$ 元）。並聲明：(1)廣三公司應給付乙○○8,179,0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丁○○與漢來公司應連帶給付乙○○8,179,0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則免給付義務。(4)廣三公司應給付甲○○、丙○○各 1,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5)丁○○與漢來公司應連帶給付甲○○、丙○○各 1,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6)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則免給付義務。(7)第一、二、四、五項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廣三公司等之抗辯：

(一) 廣三公司辯稱：乙○○於事發當日經台中醫院醫師檢查後，並未發現有腦震盪之病徵，經中國附醫對乙○○陸續以腦電圖檢查、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及腦血管超音波檢查，結果分別顯示為正常、中樞視覺功能障礙、正常，視覺功能障礙為乙○○之固有眼疾，上開醫療儀器檢查並未能提供腦震盪佐證。上訴人主張乙○○受有腦震盪、眩暈併平衡失調、中央視覺功能障礙、視覺不良、視覺扭曲、畏光、眼球不自主轉動等傷害，均來自於上訴人之「主訴」，非中國附醫對乙○○醫療儀器檢查之結果。且據原審囑託臺中榮總鑑定結果，未能認定乙○○受有腦震盪、眼睛畏光、視覺扭曲等傷害。乙○○並無「腦震盪」之病症，中國附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輕度腦震盪」、「輕度腦震盪後症候群」、「腦震盪」

，顯有疑義。乙○○之眩暈症、輕微姿態不平衡、輕度中樞視覺功能障礙之症狀，應係其患有梅尼爾氏症、高血壓有關，與系爭跌倒事件無關。臺中榮總鑑定結果並指出乙○○並無不能復原及永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事。此外，廣三公司之受僱人陳雪琴就系爭滑倒事件業經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446 號、本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843 號）認定無過失責任而判決無罪。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廣三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且系爭水漬係漢來公司之餐廳於清潔廚房時不慎逸出，此突發之環境狀況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2 項所規定之範圍，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損害亦無理由。又系爭滑倒事件肇因於突發之環境狀況，與廣三公司鋪設之磁磚地板無涉，該樓層均設置相同之磁磚地板，並未發生危害消費者之情事，是廣三公司對於磁磚地板之設置及保管並無欠缺，上訴人依民法第 191 條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損害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二）丁○○及漢來公司辯稱：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於安全門內側有設置排水溝並置有毛巾，系爭水漬距離漢來餐廳廚房之安全門 150 公分，應非自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溢出之清潔汗水。且系爭水漬呈現放射狀，應係自高處垂直落下。另丁○○係漢來公司餐廳之現場負責人，其職務不包含廚房之清理事宜，事發地點在廣三公司之公共區域，非屬丁○○之過失。系爭滑倒事件之發生與漢來公司餐廳廚房安全門內設置之斜坡無關，且自漢來公司餐廳開幕以來該斜坡上即置有鐵板，經檢驗均未違反消防

法規，亦未妨害或破壞防火設施及防火區劃。系爭滑倒事件並未造成乙○○腦震盪，乙○○除頭部外傷以外之其他症狀，與系爭滑倒事件無關，且難認有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情事，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丁○○及漢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並無安全上之危險，亦不具過失，上訴人自無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餘地。甲○○、丙○○為乙○○之父母，對於乙○○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甲○○、丙○○放任年僅 6 歲之乙○○在電動手扶梯上蹦蹦跳跳，未盡照護管教注意義務，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美廣公司則以：參加人與廣三公司約定於百貨營業時間內，僅於每一樓層派駐一名人員從事相關清潔工作，並依樓管之指示處理臨時狀況。本件水漬係由漢來公司餐廳流出，屬臨時狀況，且參加人未接獲通知，是該積水與參加人無關，非參加人所應清潔之責任範圍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1)丁○○與漢來公司應連帶給付乙○○443,045 元，及丁○○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漢來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廣三公司應給付乙○○443,045 元，及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則免其給付義務，並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定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其上

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七項之訴部分廢棄。(2)丁○○與漢來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乙○○4,934,811 元，及丁○○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漢來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廣三公司應再給付乙○○4,934,811 元，及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4)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則免其給付義務。(5)丁○○與漢來公司應再連帶給付甲○○、丙○○各 1,200,000 元，及丁○○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漢來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6)廣三公司應再給付甲○○、丙○○各 1,200,000 元，及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7)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則免其給付義務。廣三公司、漢來公司、丁○○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廣三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廣三公司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漢來公司及丁○○就渠等敗訴部分，則提起附帶上訴，並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對廣三公司之上訴及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人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甲○○、丙○○主張渠等於 103 年 8 月 16 日晚間偕同幼子乙○○在設於廣三公司百貨大樓 16 樓之漢來公司海港餐廳晚餐，於同日 21 時 40 分許餐畢步出餐廳，欲搭乘餐廳旁之手扶梯離開時，乙○○因踩踏電扶梯口

之水漬而滑倒受傷等情，廣三公司、漢來公司及丁○○均無爭執（本院卷一 437 頁），是本件有待審酌之爭點不外：(1)系爭水漬是否自漢來公司之餐廳廚房流出？(2)乙○○是否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腦創傷、腦震盪及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是否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及頭痛等症狀？又是否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3)乙○○、甲○○、丙○○得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漢來公司、丁○○、廣三公司賠償損害？爰分述如下：

（一）系爭水漬係自漢來公司之餐廳廚房流出：

- 1.據證人即擔任廣三公司樓管之○○○於刑案審理時證稱：當時我過去電扶梯那邊看，已經有人在拖地、整理了，所以沒有看到水漬，但有拖過的痕跡，當時擦拭的範圍還蠻大的，包括電扶梯前面的鐵板到接連的第二塊拋光石英磚的範圍等語（刑事一審卷二 71 頁）；另證人即廣三公司法務人員○○○於刑案審理時證稱：我事後有到現場去看，該處是顧客動線的空間，並沒有水龍頭，所以可以排除是水龍頭或水管漏水所致等語（刑事一審卷二 150 頁）。對照案發現場照片（刑事一審卷一 206、209、229 至 234 頁），該處緊鄰牆壁，四周並無水管或設置水流開關、排水孔等情形，可排除水管或水流開關破裂、漏水致生水漬。
- 2.本件事故發生處電扶梯旁之牆壁設有一道安全門，門後即為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有照片及平面圖可參（刑事一審卷二 121 至 123 頁、本院卷二 171、173 頁），兩造就此並無爭執。依卷附照片顯示，該安全門

距離乙○○滑倒處僅不過 4 到 5 塊石英磚之距離，而該處每塊石英磚之大小為長寬各 60 公分，有刑事勘驗筆錄可參（刑事二審卷 211 頁反面），相距不過 240 公分至 300 公分。參諸證人即時任漢來公司餐廳主任之○○○於刑案審理時證稱：漢來餐廳每天晚上 9 點半結束營業後，就會做餐廳的清潔工作，而廚房在晚上 9 點半之前就沒有再煮菜了，廚房人員就會做一些鍋碗瓢盆的清洗，地板也會拖等語（刑事一審卷二 77、81、82 頁）；證人即當時漢來公司餐廳員工○○○於刑案審理時亦證稱：餐廳每天晚上 9 點半打烊，師傅大概 9 點 10 分、15 分開始清掃廚房等語（刑事一審卷二 129 頁）；證人即時任漢來公司餐廳副理之單立群於刑案審理時證稱：漢來餐廳每天供餐至晚上 9 點半，在 9 點半之前廚房就會陸續做基本的清潔工作，像是檯面的清潔及刷洗地板等語（刑事一審卷二 140、144 頁反面），足見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於每日晚間 9 時許起即開始清潔工作並刷洗廚房地板，該時間點與乙○○於晚間 9 時 40 分許滑倒之時間點相符。又據刑事勘驗筆錄記載：「16 樓只有漢來海港自助餐廳、漢來蔬食餐廳（前翠園）兩家餐廳。案發地點處附近，除漢來自助餐廳廚房有水源外，並無其他給水設施。另上開安全門後方鐵板上置有大尺寸棉布（刑事二審卷一 213 頁勘驗筆錄、222 頁照片，同卷 82、83 頁），丁○○於刑案審理時亦供稱該大形棉布除為防止滑倒外並有防水滲出的作用等語（見刑事二審卷二 39 頁）。再參酌系爭水漬所在之電扶梯口緊鄰安全門後之漢來公司餐廳廚房，依此

地緣關係研判，系爭水漬係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清潔沖洗地板時，由該安全門之門縫下溢流出之可能性甚高。

3. 至於證人即曾任漢來公司餐廳副主廚之○○○於刑案審理時雖證稱：安全門下方所置放之棉布有塞住門縫，要防止老鼠跟蟑螂云云（刑事二審卷二 176、178 頁），然其證述與丁○○前揭供述不符，顯有迴護漢來公司及丁○○之意，惟該安全門與地板間之門縫既可供老鼠、蟑螂出入，自無礙清洗廚房時之清潔水流自門縫下溢流而出。又安全門後方地上之鐵板下本為貼地磚的斜坡，業據丁○○於刑案審理時供述明確（刑事二審卷一 212 頁、卷二 39 頁），依據現場照片，顯然可見安全門前方之石英磚地板較安全門後方漢來公司餐廳廚房地板高度為低（參刑事二審卷 222 至 224 頁照片）。至於證人○○○於刑案審理時雖證稱：我負責廚房清潔，在晚上 9 點半打烊之後開始清掃廚房，清洗地板的時間應該是 9 點 50 分以後，清洗地板會用水沖洗，但都是蹲著沖，也不會沖過去安全門那邊云云（刑事二審卷 174 至 178 頁），惟漢來公司餐廳於安全門後方鐵板上放置大尺寸棉布之目的既係為防止水流滲出，可見該餐廳廚房以沖水清掃時，難免有清潔用水自該安全門之門縫逸出。且證人○○○、○○○前已證稱餐廳每天晚上 9 點半打烊，師傅於 9 點半前，或 9 點 10 分、15 分即開始清掃廚房，足見證人○○○之證述應係迴護漢來公司及丁○○之詞，不足憑信。另漢來公司餐廳廚房安全門內側雖有設置排水溝（參照刑事二審卷一 82、84 頁）

，然該餐廳既然於排水後與安全門間之鐵板上放置大尺寸棉布供防阻之用，可見該排水溝仍難以避免該餐廳廚房以沖水清掃時，清潔用水不慎噴灑至排水溝後方之鐵板上，故漢來公司及丁○○抗辯該排水溝可阻隔餐廳廚房之清潔用水向外溢流，亦無可採。

4. 依據甲○○事發當時拍攝現場殘留水漬之照片（他字卷 139、140 頁），緊鄰電扶梯口拋光石英磚上均有大片水漬，呈現一灘一灘之狀態，且廣泛散布，參酌前揭證人○○○於刑案審理時證稱：當時我過去電扶梯那邊看，已經有人在拖地、整理了，所以沒有看到水漬，但有拖過的痕跡，當時擦拭的範圍還蠻大的，包括電扶梯前面的鐵板到接連的第二塊拋光石英磚的範圍等語，可見溢流之清潔用水水量非微，尚非其他顧客不慎打翻飲料或瓶裝水之少許水量所致，且漢來公司及丁○○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水漬確係行經該處之其他顧客不慎打翻飲料或瓶裝水所致，渠等執此抗辯，自非可採。綜據上情，堪認系爭水漬係自漢來公司之餐廳廚房流出。

（二）乙○○因系爭滑倒事故所受之傷害為臉、頭皮及頸之挫傷，並未受有腦創傷、腦震盪及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

1. 查乙○○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事故發生當晚 22 時 06 分許至臺中醫院急診，主訴因滑倒撞及頭部，而引起頭痛及頭暈症狀。現場醫師評估意識清醒，無嘔吐，在急診時已無頭痛、頭暈之情形，頭部 X 光無骨折情形，病歷紀錄無「腦震盪」「眼睛畏光」「視覺扭曲」之相關紀錄，經診斷受有「頭部損傷」、「臉、頭

- 皮及頸之挫傷，眼除外」等傷害，有台中醫院 105 年 9 月 5 日函及檢附病歷（原審卷二 207 至 209 頁，）可稽，依臺中醫院之診斷紀錄並無「腦震盪」、「眼睛畏光」、「視覺扭曲」等症狀。惟乙○○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中國附醫就診，該醫院 103 年 10 月 11 日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病名：畏光、頭暈」；同年月 17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輕度腦震盪。醫師囑言：患者家屬描述 103 年 8 月 16 日頭部撞擊，之後陸續出現畏光、頭暈症狀，以及偶發視覺扭曲。」；104 年 5 月 18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輕度腦震盪症候群。醫師囑言：患者家屬描述 103 年 8 月 16 日頭部撞擊，到目前仍有不定時眩暈合併身體不平衡，以及對光線不適應的症狀。」；105 年 5 月 14 日記載：「病名：腦震盪」；105 年 5 月 27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眩暈併平衡失調。醫師囑言：患者自 103 年 8 月頭部受傷後出現眩暈併平衡失調，自 103 年 8 月起於本院持續追蹤治療。」，經診斷有畏光、頭暈、輕度腦震盪等傷害，有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他字第 1360 號卷 9、10、55 至 100 頁；刑事一審卷一 212 至 221 頁）可稽。
2. 嗣本院刑事庭就乙○○上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輕度腦震盪」、「腦震盪」之病名究竟係以何項儀器檢查出來，向中國附醫函詢結果，據函復：「（一）小兒神經科林聖興醫師：(1)病人於 103 年 9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7 月 29 日，總共接受 3 次腦電圖（EEG）檢查，其檢查結果皆為正常。(2)103 年 11 月 17 日接受視覺誘發電位（VEP）檢查，結果為輕

度中樞視覺功能障礙。(3)104年5月15日作腦血管超音波(Carotid phonoangiography, Transcranial Doppler Sonography)掃描,結果為正常。(4)依據病歷記錄,病人接受上述三項儀器檢查後,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之佐證,惟依據症狀研判,可歸類於腦震盪之影響,而嚴重度不在「中度」或「重度」之等級。綜觀上述結果,於103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採用「輕度腦震盪」病名。(二)神經外科部陳春忠醫師:函文所詢腦震盪診斷,係依據病歷記錄,其病人有頭部外傷病史且臨床上有頭暈症狀,因頭部電腦斷層檢查並未發現有腦出血,於臨床診療上依據病人病史、臨床症狀及影像檢查三者所給予之診斷。»,有中國附醫106年12月27日復函可稽(刑事二審卷二83頁)。可見乙○○經中國附醫醫師以腦電圖、視覺誘發電位、腦血管超音波等3項儀器檢查,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之佐證,且經頭部電腦斷層檢查亦未發現有腦出血。惟林聖興醫師依據症狀研判,於診斷證明書上採用「輕度腦震盪」病名,陳春忠醫師則依據病人病史、臨床症狀及影像檢查給予「腦震盪」之診斷。

- 3.又經原審就乙○○上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輕度腦震盪」、「輕度腦震盪症候群」、「腦震盪」之病名究竟係以何項儀器檢查出來,向中國附醫函詢,據先後函復:「二、經查病人乙○○,於103年9月25日、104年5月18日、104年7月29日,至本院接受3次腦電圖(EEG)檢查,其檢查結果皆為正常。三、依據病歷紀錄,病人於103年11月17日接受視覺誘發電位(VEP)檢查,結果為輕度中樞視覺功能障

礙。104 年 5 月 15 日接受腦血管超音波掃描，結果為正常。病人接受上揭 3 項儀器檢查，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佐證，惟依病人症狀研判，屬腦震盪後期之影響，嚴重度不在『中度』或『重度』之等級，臨床上診斷為『輕度腦震盪』。四、另病人至神經外科門診就診時主訴有頭部外傷並伴有頭暈症狀，嗣經接受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未發現有腦出血，依據病人臨床症狀及影像結果診斷為：腦震盪。」（參原審卷二 156 頁中國附醫 106 年 11 月 25 日復函）、「（一）小兒神經科：1.經查病人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至初次至本院中西醫結合科門診就診，當次及後續數次門診追蹤，病人家屬主訴症狀有：畏光、頭暈，平衡失調，偶發視覺扭曲，經診視後診斷：腦震盪後症候群。2.104 年 9 月 26 日及 104 年 10 月 5 日就診時，家屬描述病人於近期內，眼球曾經發生不自主轉動，閱讀字體較小文字時，會引起頭暈。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接受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呈現輕度中樞視覺功能障礙，當時症狀未達復原，不排除為頭部外傷所致。（二）耳鼻喉部：1.病人主訴自 103 年 8 月頭部受傷後，出現眩暈併平衡失調，104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27 日於門診追蹤治療，經診斷為：暈眩症，歷次耳鼻喉科檢查：(1)聽力正常(2)前庭功能檢查：步態測試穩定、無異常眼震誘發(3)前庭誘發肌位電位檢查：兩測對稱(4)電氣眼震圖檢查：動眼控制順暢(5)平衡姿態檢查：輕微姿態不平衡。2.依據勞工失能審定標準定義：『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審定，不單是內耳失能引起，可能尚有其他中樞神經系統失能，嗣經安排病人接受內

耳檢查結果：未顯示有嚴重內耳失能。…（三）中醫兒科：1.經查病人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至中醫兒科門診就診，病人家屬主訴：病人因不自主眼睛轉動，用力閉眼及頭轉已五天，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因曾滑倒撞擊頭部（偏右側著地，後頭部疼痛及頭暈），撞擊後曾至西醫接受 X 光檢查及持續追蹤。2.依據病歷記錄，病人家屬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發現病人有不自主眼睛轉動、閉眼及頭部快速俯仰，平時靜態活動：如看書時症狀不明顯，惟動態活動：如說話或玩遊戲時易有症狀，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夜間發現有上述症狀，103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29 日症狀較明顯，此期間曾至西醫眼科及神經科就診，其症狀疑為妥瑞症。3.103 年 9 月 27 日及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中醫兒科複診時，家屬自訴病人有畏光及頭暈情形，嗣經診察後診斷為：抽搐，合併畏光、頭暈。（四）眼科部：病人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最後一次至眼科門診就診，依據病歷記錄，當時雙眼視力皆為一點零。（五）神經外科部：病人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病人家屬主訴有頭部外傷伴有頭暈症狀，經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未發現有腦出血，依據病人臨床上症狀及影像結果，診斷為：腦震盪。」（參原審卷二 158、159 頁中國附醫 106 年 12 月 4 日復函），亦明確說明依據儀器檢查結果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佐證，係依病人症狀及病人家屬主訴診斷為腦震盪、輕度腦震盪或腦震盪症候群。

- 4.再經原審囑託臺中榮總鑑定：乙○○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在廣三公司滑倒，除頭部外傷外，是否有腦創

傷及腦震盪情事？其所受傷害是否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頭痛等症狀，而未能復原？鑑定結果認：「神經外科部分：（一）根據之前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察病人乙○○的記錄，小兒神經科診斷有腦震盪症候群，神經外科部表示經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未發現有腦出血，診斷為腦震盪，以接近事件發生時的診療紀錄和函覆法院之文件為準（106 年 12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060013603 號）。（二）病人乙○○於本次門診經診察，意識清楚肢體肌肉正常，走路和肢體協調性無異狀，眩暈係主觀描述症狀。（三）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一般發生於意識不清或癱瘓或肢體障礙病人，以他目前的身體評估結果，難以評估有勞動能喪失或減少，需其他專家共同鑑定。」、「復健科部分：依據本院神經外科、耳鼻喉科與眼科鑑定報告並參酌門診病歷，李員各項肢體功能皆正常，難以認定有永久喪失勞動能力情事。」、「耳鼻喉頭頸部：乙○○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至本院接受純音聽力檢查，前庭肌性誘發電位及頭部脈衝測試，檢查結果無顯著異常，目前無顯著平衡失調，病況證明。」、「眼科部部分：患者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及 107 年 7 月 13 日於本院眼科鑑定檢查，檢查結果如下：矯正後視力雙眼皆為壹點貳，眼部及眼底檢查無病變，視野檢查無異常，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異常，眼肌神經無斜視，眼球震顫、活動受限等病況。目前無法證實有『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存在，亦無視覺失能情形。」有該院鑑定書（原審卷三 46 至 50 頁）可參。可見乙○○並未因系爭滑倒

事故而受有腦創傷及腦震盪情事，且難認有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頭痛等症狀。至於乙○○所稱「眩暈」係主觀描述症狀。參酌此前乙○○經中國附醫以腦電圖、視覺誘發電位、腦血管超音波等儀器檢查，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之佐證，則乙○○主張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腦震盪」、「輕微腦震盪」或腦震盪症候群之病症，尚難採信。且經檢驗鑑定結果，乙○○之眼部及眼底檢查無病變，視野檢查無異常，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異常，眼肌神經無斜視、眼球震顫、活動受限等病況，無法證實有「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存在，亦無視覺失能情形，故乙○○主張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眼睛畏光」之病症，亦難採信。

5. 上訴人雖主張原審囑託臺中榮總實施鑑定，並未參酌中國附醫為乙○○所作之八次平衡姿態檢查報告（參本院卷一 197 至 244 頁）指摘台中榮總之鑑定結果不可採信。然原審為囑託台中榮總實施鑑定時，除檢附乙○○於大里仁愛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常春中醫診所、德彥中醫診所之病歷資料外，並將中國附醫函送之乙○○病歷影本連同影像光碟一併檢送臺中榮總參酌，有囑託鑑定函可稽（原審卷三 40 頁），而上訴人所指中國附醫為乙○○所作八次檢查（104 年 3 月 27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5 月 8 日、同年 6 月 12 日、同年 11 月 6 日、同年 12 月 11 日、105 年 2 月 19 日、同年 5 月 6 日）之病歷資料及影像，均附於中國附醫函送原審之病歷資料及光碟中（參原審卷三 6 至 19 頁），其中耳鼻喉科之歷次病歷資料均

載有乙○○於該次門診前之歷次門診檢查情形，足見上訴人之指摘並非實在。又原審囑託臺中榮總實施鑑定前，曾經徵詢兩造同意（原審卷二 230 頁），始囑託臺中榮總實施鑑定，且鑑定結果尚屬明確，上訴人聲請再送中國附醫實施鑑定，核無必要。

- （三）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前段、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丁○○係漢來公司餐廳之現場負責人，統籌管理該餐廳現場營運之所有事宜，對於餐廳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及員工清潔工作負有監督之責，自應注意督導餐廳員工於從事清潔工作時，防止清洗用水自餐廳廚房溢流而出。系爭跌倒事故之發生既係因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工作人員於清洗廚房時，不慎致使清洗用水由廚房之安全門縫下溢出，在安全門外之電扶梯口形成水漬，丁○○就此本應注意防免之，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使乙○○因踩踏該廚房溢流出之水漬後重心不穩滑倒，因而頭部著地受傷，則丁○○就乙○○滑倒受傷自應負過失責任，丁○○辯稱其職務不包含廚房之清理事宜，就乙

○○滑倒受傷不負過失責任云云，尚非可採。

2.乙○○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而擔任漢來公司餐廳現場負責人之丁○○就乙○○滑倒受傷應負過失責任，依據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丁○○自應對乙○○所受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丁○○受雇於漢來公司，依上開民法規定，漢來公司應與丁○○對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乙○○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爰就乙○○各項賠償之請求，審酌如下：

(1)醫療費部分：乙○○主張自事發時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陸續前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德彥中醫診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常春中醫診所等醫療院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30,045 元，業據提出衛福部台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 20 頁）、常春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附民卷 21 至 25 頁）、中國附醫各科門診醫療收據（附民卷第 26 至 34 頁）、大里仁愛醫院收據（附民卷 35、36 頁）、中國附醫兒童醫院小兒神經科門診醫療收據（附民卷 37、38 頁）、常春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原審卷一 158、159 頁）、中國附醫神經外科門診醫療收據（原審卷一 160、161 頁）可憑，丁○○、漢來公司就此並未爭執，則乙○○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醫療費用 30,045 元，自應准許。至乙○○主張 106 年 7 月 14 日後，仍持續前往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增加支出醫療費 2,140 元，固

據提出醫療費收據為憑（本院卷一 281 至 283 頁），然乙○○並未因系爭滑倒事故而受有腦創傷及腦震盪情事，且難認有遺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頭痛等症狀，業經認定如前，則乙○○請求賠償此部分醫療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 (2) 交通費用及親屬陪同就醫費用部分：乙○○主張其因傷就醫，自 104 年 2 月 27 日至 106 年 7 月 14 日間支出交通費用 13,000 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附民卷 39 至 47 頁、原審卷一 164、165 頁）為證，且丁○○、漢來公司就此並無爭執，則乙○○請求連帶賠償因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之交通費用 13,000 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乙○○主張其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由父母駕車前往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損害 4,320 元（180 元×24），及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由親屬陪同就醫 13 次，按每次以半日看護費 1,100 元計算，共計 14,300 元云云。惟乙○○請求賠償至 106 年 7 月 14 止所支出交通費部分，業已准許如前，其猶請求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由父母駕車接送就醫之交通費用，即屬重複，不應准許，且不能認其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後前往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與系爭跌倒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則乙○○請求賠償此部分交通費或親屬陪同就醫所受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 (3)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乙○○主張其經治療後，仍遺

存眩暈併平衡失調，且發作頻繁，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活動狀態，經常需要他人扶助，受有 23.07%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 18 歲至 65 歲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1,969,114 元（以扣除中間利息）云云。惟乙○○因系爭跌倒事件所受之傷害為臉、頭皮及頸之挫傷（眼除外），並無腦創傷、腦震盪及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且無勞動能力永久減損之情事，業經認定如前，是乙○○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此部分損害，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 (4)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乙○○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等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經審酌乙○○受傷時年甫 6 歲，所受傷害情形尚非嚴重；丁○○為漢來公司之餐廳之現場負責人，無不動產，104 年薪資為 1,867,219 元、105 年薪資為 1,933,100 元，有稅務電子匣門附件明細表可參（原審卷一證物袋），而漢來公司為著名連鎖餐飲公司，頗具資力，就系爭跌倒事故未能妥適處理，使乙○○涉訟奔波多年，尚非可取等一切情狀，認丁○○、漢來公司連帶乙○○賠償慰撫金 40 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不予准許。
- (5) 綜上所述，乙○○得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計 443,045 元（醫療費 30,045 元 + 交通費用 13,000 元 + 精神慰撫金 400,000 元 = 443,045 元）。

3. 丁○○、漢來公司雖抗辯稱：甲○○、丙○○為乙○○之父母，疏於注意而致發生事故，與有過失云云。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必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與有過失行為，債務人方得減輕賠償金額。乙○○於廣三公司百貨大樓 16 樓之電扶梯口梯口因踏及系爭水漬而滑倒，該電扶梯口積聚有系爭水漬顯非一般人所能預料，尚難期待乙○○乃至其父母甲○○、丙○○得預先防範，避免踏及而生意外，故難認上訴人等與有過失。至於證人即時任漢來公司出納○○○於刑案審理時雖證稱：事後有聽到在場的人說小朋友是從 17 樓要下 16 樓，蹦蹦跳跳，剛好有水踩到就滑倒云云（刑事一審卷二 135 頁），惟證人○○○證述之情節顯係傳聞自他人，且與乙○○係自 16 樓漢來公司餐廳用餐完畢，並自 16 樓電扶梯下樓之實際情形不符，證人○○○之證述，不足憑信。丁○○、漢來公司執此抗辯，自不可採。
4. 乙○○因系爭滑倒事故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眼除外），該傷勢並非嚴重，甲○○、丙○○與乙○○間父（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並未因此受侵害且情節亦非重大，故甲○○、丙○○請求丁○○、漢來公司連帶賠償慰撫金各 80 萬元，要屬無據。

（四）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

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民法第 191 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第 1 項規定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係以對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為基礎，而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推定工作物在設置或保管上有欠缺、並推定被害人權利受侵害係因工作物瑕疵所致。若工作物所有人欲免責應舉反證證明並無過失，或該過失與對造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雖主張漢來公司在其餐廳廚房門位於建築物的內部牆面或分間牆上開口（即安全門），於開幕後日設置斜坡板，嗣又變更成平的鐵板，因其設置為違法施工，漢來公司、廣三公司均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經本院向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函詢，據函復：廣三公司百貨大樓 16 樓之漢來公司海港餐之廳廚房門非屬室內裝修門，係屬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已申請變更使用在案；經派員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現勘，現場門口未設置斜坡，核准圖說亦無申請設置；原竣工核准案卷防火門材料證明並無登載門檻，另查廚房地板有墊高情形，惟上述地板墊高部分及安全門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行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款及上開辦法之規定，有該局復函及檢附之相關圖說（本院卷二 189 至 221 頁）可稽，則上訴人主張漢來公司在其餐廳廚房門違法開口（即安全門）、設置斜坡板云云，自非足取。再者，上訴人所指斜坡係位於漢來公司餐廳廚房內通往安全門之鐵板下，本非供餐廳廚房排水之用，且系爭滑倒事件發生於該安全門外之 16 樓電扶梯口，乙○○與該斜坡並無任何接觸，其滑倒受傷自與該斜坡之設置或保管無關，故上訴人主張漢來公司、廣三公司應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對上訴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又系爭跌倒事故係肇因於漢來公司海港餐廳溢流至電扶梯口磁磚地板而生之水漬，廣三公司於其百貨大樓 16 樓鋪設之磁磚地板，並無瑕疵存在，對於磁磚地板之設置及保管並無欠缺，上訴人據此主張廣三公司應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 （五）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1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必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時，未確保該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時，方有前述法條之適用；如企業經營者已不再提供服務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關係業已消滅，企業經營者即無前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經查：

1. 漢來公司係向廣三公司租用廣三公司之百貨大樓 16 樓場地開設餐廳營業，漢來公司係在其餐廳內提供餐飲服務，前往該餐廳用餐之消費者亦僅能在該餐廳之場域內接受餐飲服務，倘消費者已消費完畢，離開漢來公司之餐廳，消費者與漢來公司間之消費關係即已消滅。查系爭滑倒事故發生於上訴人在漢來公司餐廳晚餐完畢離開餐廳，步行至廣三公司百貨大樓所 16 樓電扶梯口時，可認當時乙○○與漢來公司已脫離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而與廣三公司發生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另詳後述），是乙○○於系爭滑倒事故發生時與漢來公司既無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則乙○○、甲○○、丙○○主張漢來公司、丁○○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損害額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 廣三公司為臺中市知名之百貨公司，以百貨經銷及日常用品為其營業內容，並常透過傳播媒體廣告宣揚其著重消費者消費權益之服務態度，向為公眾所周知。而在現今消費習慣下，已非獨以販售商品種類的多寡，作為吸引消費者之唯一手段，更以賣場內所能提供更佳之購物環境、更好之人員服務、空間設計等附加服務元素，作為爭取消費者與取勝其他同業之道。是廣三公司百貨大樓內部公共空間之設置及清潔、安全

維護均屬對客戶提供服務之一環，應可認定。換言之，提供安全、便利之購物環境，課與消費者保護法中企業經營者理應提供之服務，不但可使企業經營者必須積極提升門市購物環境，更提高消費者購物及回流意願，而消費者在內得安心購物，自能招徠更多的消費者，雙方俾得雙贏之效。故企業經營者就其出賣之商品，固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於出售商品之週邊環境，亦應保持無安全上之危險，以便顧客在安全環境中選購商品。對於百貨公司供顧客使用公共空間之購物環境，廣三公司對之得規劃、設計、安排整體購物動線，對於百貨公司門市購物環境維持與店員維繫門市運作具有指揮監督與管理之權，就廣三公司與其提供之購物環境而言，自屬前揭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所欲規範之企業經營者及服務。乙○○隨同父母至廣三公司百貨大樓消費，或於百貨大樓內向廣三公司租賃場所營業之商店消費時，客觀上，廣三公司就其提供之購物場所服務，對於消費者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即應確保其安全性。廣三公司百貨大樓 16 樓電扶梯具相當高度、坡度及移動性，使用時存有一定危險性，其使用環境自不容有障礙物或於鄰近地面留存水漬等易於發生危險之因子，該電扶梯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設計外，尚須維持電扶梯通道無阻礙、乾爽、具備防滑等便利及安全功能。又廣三公司百貨大樓為人群聚集消費之場所，該公司對於營業場所內電扶梯附近之安全性，本有更高之注意義務，自不容於電扶梯口之磁磚上有水漬等容易讓人滑倒之情形存在，以提供消費者具安全性之服務。茲

廣三公司未能及時發現系爭溢流至該電扶梯口之水漬，並及時清除，致生系爭滑倒事故，自難認所提供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乙○○因系爭滑倒事故所受傷害，與廣三崇光公司提供之不安全之服務間，顯然有相當因果關係。廣三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其否認應對乙○○之傷害負賠償責任，洵不足採。是乙○○請求廣三公司應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乙○○因系爭滑倒事故受傷得請求賠償之償金額共計 443,045 元，業經審認如前，則乙○○請求廣三公司賠償 443,045 元，自應准許。惟肇致系爭滑倒事故之系爭水漬乃係漢來公司餐廳員工從事清潔廚房潔工作時不慎逸出，並非故意造成，且屬突發事故，廣三公司未能及時發現消除，尚難認有重大過失，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尚屬有間，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損害額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另上訴人就系爭滑倒事故之發生，尚難認與有過失，有如前述，廣三公司抗辯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亦無可採。又甲○○、丙○○對乙○○之父（母）子關係並未因乙○○所受傷害而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已如前述，則甲○○、丙○○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慰撫金 80 萬元，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損害額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乙○○本於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請求(1)丁○○與漢來公司連帶給付 443,0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丁○○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漢來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廣三公司給付 443,045 及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上開二項給付係為清償同一債務，屬不真連帶之關係，故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部分，其餘被上訴人則免其給付義務。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乙○○勝訴之判決，並分別就兩造諭知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就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乙○○、甲○○及丙○○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渠等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乙○○、甲○○、丙○○、廣三公司之上訴，及漢來公司、丁○○之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85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法官 楊國精
法官 杭起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乙○○、甲○○及丙○○得上訴，其餘均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錫朋

【摘要】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再者，過失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之分，同法條但書，既將企業經營者應負「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規定為「過失」，而未明文限制以「重大過失」者為限；且該法條之立法理由，復明示參酌美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立法者於制定該法條時，顯知悉該國之懲罰性賠償金，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重大過失者，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

上訴人 李益多

兼法定代理人 李長青

張慧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

被上訴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 上 訴 人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林 淑 婷

訴 訟代理 人 江雍正律師

黃淳育律師

參 加 人 美廣環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廖 玉 田

訴 訟代理 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李益多就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叁拾伍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上訴人李益多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李長青、張慧如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長青、張慧如為上訴人李益多之父母，3 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前往位於臺中市○區○○○道被上訴人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三公司）經營之百貨大樓（下稱崇光百貨）消費，並在 16 樓被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漢來公司）開設之海港餐廳用餐，約 21 時 40 分用

完晚餐走出餐廳，欲離開時，李益多因踩踏餐廳旁電扶梯口由該餐廳廚房流出囤積之大片水漬（下稱系爭水漬）而滑倒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該電扶梯口地板鋪設拋光石英磚，於潮濕狀況下，未達安全步行之最低防滑係數，亦未設置止滑設備或加派人力巡視，廣三公司對於該地板之安全管理顯有疏失。且被上訴人於海港餐廳廚房外，靠近電扶梯安全門口，設置斜坡，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清潔用水自安全門縫沿著斜坡流出，造成水漬，被上訴人對該水漬負有清理或設置警告標示，避免顧客發生意外之注意義務，卻疏未注意，致李益多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受有頭部損傷、臉、頭皮及頸挫傷、頭暈、頭痛、腦震盪，及腦震盪後症候群（包括畏光、頭暈、平衡失調、偶發視覺扭曲）、眩暈併平衡失調、輕度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抽搐等傷害。李益多自事發後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陸續前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常春中醫診所等醫療院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各新臺幣（下同）3 萬 45 元、1 萬 3,000 元（此部分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持續至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增加支出醫療費用 2,140 元；且李益多就醫 116 次，除上開已判命給付之交通費用外，其餘 172 趟由李長青駕車前往，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損害 4,32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由張慧如陪同就醫 13 次，按每次看護費 1,100 元計算，共 1 萬 4,300 元；另李益多仍有眩暈併平衡失調頻繁發作，嚴重影響日常及社會生活，需他人扶助，受有自 18 歲至 65 歲減損勞動能力 196 萬 9,114 元，及因精神痛苦另有 130 萬元慰撫金之損

害（其餘 40 萬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李長青及張慧如亦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80 萬元。且被上訴人因重大過失未提供安全之消費環境，使伊等受有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李益多尚得請求損害額 0.440657 倍、李長青及張慧如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依序為 164 萬 4,937 元及 40 萬元、40 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1 條、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及消保法第 7 條（原判決書漏列）、第 51 條規定，求為除第一審已命漢來公司、廣三公司不真正連帶給付李益多 44 萬 3,045 元本息外，再判命漢來公司、廣三公司各再給付李益多 493 萬 4,811 元，李長青、張慧如各 120 萬元，並均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前 2 項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部分，其餘被上訴人免其給付義務之判決（逾此部分之請求，未繫屬本院，不予論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李益多於事發當日經臺中醫院檢查後，並未發現有腦震盪之病徵。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鑑定結果指出李益多無不能復原及永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廣三公司另辯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446 號、原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843 號刑事案件（下合稱系爭刑案），認伊之受僱人陳雪琴無過失責任，而為無罪判決，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伊賠償損害。系爭水漬係漢來公司餐廳於清潔廚房時不慎逸出，屬突發之環境狀況，伊對該磁磚地板之設置及保管並無欠缺，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請求賠償。又此突發之環境狀況非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範疇，上訴人亦不得依該條項規定，請求伊賠

償等語；漢來公司另辯稱：系爭水漬應非伊餐廳廚房所溢出，而係自高處垂直落下。系爭事故之發生，與伊餐廳廚房安全門內設置之斜坡無關。伊自餐廳開幕以來，該斜坡上即置有鐵板，經檢驗均未違反消防法規，亦未妨害或破壞防火設施及防火區劃。伊提供之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亦不具過失，上訴人無依消保法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之餘地。李長青、張慧如為李益多之父母，對於李益多身體生命安全、負有注意義務。其等放任年僅 6 歲之李益多在電動手扶梯上蹦跳，未盡照護管教注意義務，與有過失等語。

三、參加人陳稱：伊與廣三公司約定於崇光百貨營業時間，於每樓層派駐 1 名人員從事相關清潔工作，並依樓管之指示處理臨時狀況。系爭水漬係漢來公司餐廳流出，屬臨時狀況，伊未獲通知，非屬伊之責任範圍等語。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如上述聲明所示部分），駁回其等上訴，係以：

（一）依證人即廣三公司樓層管理人員陳婉玉、法務人員游明勳於系爭刑案之證詞，對照現場照片，足認系爭水漬並非因水管或水流開關破裂漏水，或其他顧客不慎打翻飲料或瓶裝水所致。觀之事發處電扶梯旁之牆壁，設有 1 道安全門，門後為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相關照片及系爭刑案勘驗筆錄之記載，可見該安全門距離李益多滑倒處不過 4 到 5 塊石英磚，約 240 至 300 公分之距離，事發地點附近，除漢來餐廳廚房有水源外，無其他給水設施。上開安全門後方鐵板上置有大尺寸棉布，而安全門前方之石英磚地板較安全門後方漢來公司餐廳廚房地板高度為低。並審酌證人吳紋綾、

王易文、單立群、鄒友慶於系爭刑案之證詞，可知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每日晚間開始刷洗廚房地板之時間點與李益多滑倒之時間點相符，上開放置之大尺寸棉布，除為防止滑倒外，並有防水滲出之作用。復依據李長青拍攝現場殘留水漬之照片，顯示緊鄰電扶梯口石英磚上有大片水漬，廣泛散布，佐以陳婉玉於該刑案證稱：當時擦拭的範圍蠻大，包括電扶梯前面的鐵板到接連的第2塊拋光石英磚範圍等語，堪認系爭水漬應係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清潔地板時，自安全門門縫下溢流而出者。

- (二) 依李益多於事發當晚就診之臺中醫院之函文及病歷診斷紀錄，其受有「頭部損傷」、「臉、頭皮及頸之挫傷，眼除外」等傷害，並無腦震盪、眼睛畏光、視覺扭曲等症狀。其後李益多就醫之中國附醫函文陳稱：其接受腦電圖（EEG）檢查、視覺誘發電位（VEP）檢查、腦血管超音波掃描等儀器檢查，皆未能直接提供腦震盪佐證，再接受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未發現有腦出血，103年8月26日至同年月29日症狀較明顯，此期間曾至西醫眼科及神經科就診，其症狀疑為妥瑞症等詞。第一審經兩造同意囑託臺中榮總鑑定，鑑定結果認：李益多意識清楚肢體肌肉正常，走路和肢體協調性無異狀，眩暈係主觀描述症狀，難以評估其有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或有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情事；無法證實其有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存在，亦無視覺失能情形。可見李益多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臉、頭皮及頸之挫傷（下稱系爭傷害），並未受有腦創傷、腦震盪及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且難認有眩暈併平衡失調、中樞型視覺功能障礙、頭痛、眼睛畏光等症狀。

（三）李益多因系爭事故受傷，原審共同被上訴人即擔任漢來公司餐廳現場負責人之鄒友慶應負過失責任，鄒友慶受僱於漢來公司，漢來公司應與鄒友慶就李益多所受系爭傷害導致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李益多因系爭傷害，除自事發時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所支出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各 3 萬 45 元、1 萬 3,000 元（此部分李益多已獲勝訴判決）。其另自 106 年 7 月 14 日後，持續前往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所增加支出之醫療費 2,14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由李長青駕車前往常春中醫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損害 4,32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由張慧如陪同就醫 13 次，每次按看護費 1,100 元計算，共 1 萬 4,300 元部分：其中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之交通費用，係重複請求，另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後前往該診所治療頭暈及頭痛之醫療費用、及父或母陪同就醫之交通費、看護費，因其頭暈及頭痛症狀，無從認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有關，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其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196 萬 9,114 元，亦屬無據，均不應准許。復審酌李益多受傷時年甫 6 歲，其受傷情形，漢來公司為著名連鎖餐飲公司，頗具資力，就系爭事故未能妥適處理等一切情狀，認漢來公司應賠償李益多之慰撫金以 40 萬元為適當，超過之金額並無理由。從而，李益多得請求漢來公司給付除第一審已判命之 44 萬 3,045 元外，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為無理由。又李益多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傷勢尚非嚴重，李長青、張慧如與李益多間父子、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並未因此受侵害，且情節亦非重大，則李長青、張慧如請求漢來公

司應賠償慰撫金各 80 萬元，要屬無據。再者，漢來公司係向廣三公司租用崇光百貨 16 樓場地開設餐廳，其在餐廳內提供餐飲服務，前往該餐廳用餐之消費者亦僅能在該餐廳之場域內接受服務，倘消費者已消費完畢，離開餐廳，消費者與漢來公司間之消費關係即已消滅。系爭事故發生於上訴人在漢來公司餐廳用餐完畢離開餐廳，步行至該樓層電扶梯口時，當時李益多與漢來公司已脫離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漢來公司自無須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 (四) 漢來公司海港餐廳廚房門，屬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墊高地板及設置安全門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行為，亦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可稽。另斜坡位於餐廳廚房內通往安全門之鐵板下，非供餐廳廚房排水之用，系爭事故發生時，李益多並未接觸該斜坡，其滑倒受傷與該斜坡之設置或保管無關，且系爭事故肇因於漢來公司餐廳溢流系爭水漬，廣三公司對於崇光百貨 16 樓磁磚地板之設置及保管並無欠缺，是漢來公司及廣三公司均無須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企業經營者就其出賣之商品，固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於出售商品之週邊環境，亦應保持安全，使顧客在安全環境中消費。廣三公司對於崇光百貨提供顧客使用之購物環境，屬消保法第 7 條規定所欲規範之企業經營者及服務。李益多隨同父母至該百貨消費，廣三公司就其提供之場所、服務，應確保其安全性。崇光百貨

16 樓電扶梯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設計外，尚須維持電扶梯通道無阻礙、乾爽、具備防滑等便利及安全功能。廣三公司對於營業場所內電扶梯附近之安全性，本有更高之注意義務，廣三公司未能及時發現並清除系爭水漬，致發生系爭事故，難認所提供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廣三公司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符合。且李益多所受系爭傷害，與廣三公司未提供安全服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李益多自得請求廣三公司賠償上開之 44 萬 3,045 元。惟系爭水漬乃係漢來公司餐廳員工清潔廚房時不慎逸出，並非故意，且屬突發事故，廣三公司未能及時發現並消除，尚難認有重大過失，與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尚屬有間，李益多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廣三公司賠償損害額 0.440657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 164 萬 4,937 元，及李長青、張慧如請求賠償 0.5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各 40 萬元。另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尚難認與有過失，且李長青、張慧如對李益多之父子、母子關係並未因李益多所受傷害而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則該 2 人請求給付慰撫金各 80 萬元，不應准許。

（六）綜上，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除第一審命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李益多之 44 萬 3,045 元本息外，再請求漢來公司、廣三公司各給付李益多 493 萬 4,811 元本息、李長青、張慧如各 120 萬元本息，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部分，其餘被上訴人免其給付義務，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之判斷：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關於李益多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

給付加計 0.440657 倍懲罰性賠償金 19 萬 5,231 元本息部分)：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企業經營者就其出賣之商品，固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既開啟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對於出售商品、服務一般可期待其管領範圍內之營業場地及週邊環境、設施，亦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使顧客安全從事消費、活動之注意義務。另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前之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消費者依消保法所提之訴訟，如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行為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若消費者能就企業經營者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消費者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 188 條與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綜合觀之，企業經營者就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加損害於消費者，亦可對企業經營者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本件漢來公司向廣三公司租用崇光百貨 16 樓場地開設餐廳，於餐廳內提供餐飲服務，系爭事故發生於上訴人在漢來公司餐廳用餐完畢離開餐廳，步行至該樓層電扶梯口時，該電扶梯旁之牆壁，設有 1 道安全門，門後為漢來公司餐廳之廚房，

該安全門距離李益多滑倒處不過 240 至 300 公分之距離。且李益多因系爭事故受傷，受僱於漢來公司，擔任餐廳現場負責人之鄒友慶應負過失責任，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事故發生處是否為消費者進入漢來公司餐廳消費後，離開之通常合理路徑？如是，漢來公司餐廳就該路徑之週邊環境、設施，是否負有避免危險發生，使消費者得以安全從事消費及其後離開之注意義務？漢來公司餐廳廚房溢水囤積系爭水漬，使甫於餐廳消費完畢離開之李益多滑倒受傷，就其維護、管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漢來公司就其受僱人鄒友慶之過失不法行為加損害於李益多，是否不得對其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均滋疑義。乃原審逕以系爭事故發生於上訴人在漢來公司餐廳用餐完畢離開餐廳，步行至該電扶梯口時，當時李益多與漢來公司已脫離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進而認漢來公司無須依前開消保法規定負賠償責任，未免速斷。又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修正前之消保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立法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為模仿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制度，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參修法時之立法理由）。再者，過失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之分，修正前消保法第 51 條但書，既

將企業經營者應負「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規定為「過失」，而未明文限制以「重大過失」者為限；且該條之立法理由，復明示參酌美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立法者於制定該條時，顯知悉該國之懲罰性賠償金，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重大過失者，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原審認廣三公司對於營業場所內電扶梯附近之安全性，有注意義務，而未注意，致發生系爭事故，難認所提供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似見廣三公司對系爭事故造成李益多受傷，具有過失責任，依上說明，李益多是否不得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計付 0.440657 倍懲罰性賠償金？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逕以事發當時李益多與漢來公司已脫離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及廣三公司無重大過失為由，進而認李益多不得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計付上開懲罰性賠償金，所為不利李益多之判斷，即有可議。李益多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 駁回上訴部分（即駁回李益多其他上訴，及李長青、張慧如之上訴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論理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據調查所得證據互為辯論之結果，認定：李益多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

害為系爭傷害，法院已判准醫療費用 3 萬 45 元、交通費用 1 萬 3,000 元、慰撫金 40 萬元，計 44 萬 3,045 元本息（被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給付義務），逾此部分之請求，除上述關於加計 0.440657 倍懲罰性賠償金 19 萬 5,231 元（即 $443,045 \times 0.440657 = 195,231$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息部分，廢棄發回原審再為審酌外，均無理由；另李益多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惟該傷勢尚非嚴重，李長青、張慧如與李益多間之父子、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並未因此受侵害，且情節亦非重大，李長青、張慧如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該 2 人既不得請求賠償損害，自亦無按損害額加計之懲罰性賠償金可供請求；進而分別就此部分，為其等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原審 109 年 7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載明本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3 位法官既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了解案情，參與評議及判決，自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上訴人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李益多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李長青、張慧如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法院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主文】

本件判決主文欄第一項所載「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叁拾伍元」應更正為「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叁拾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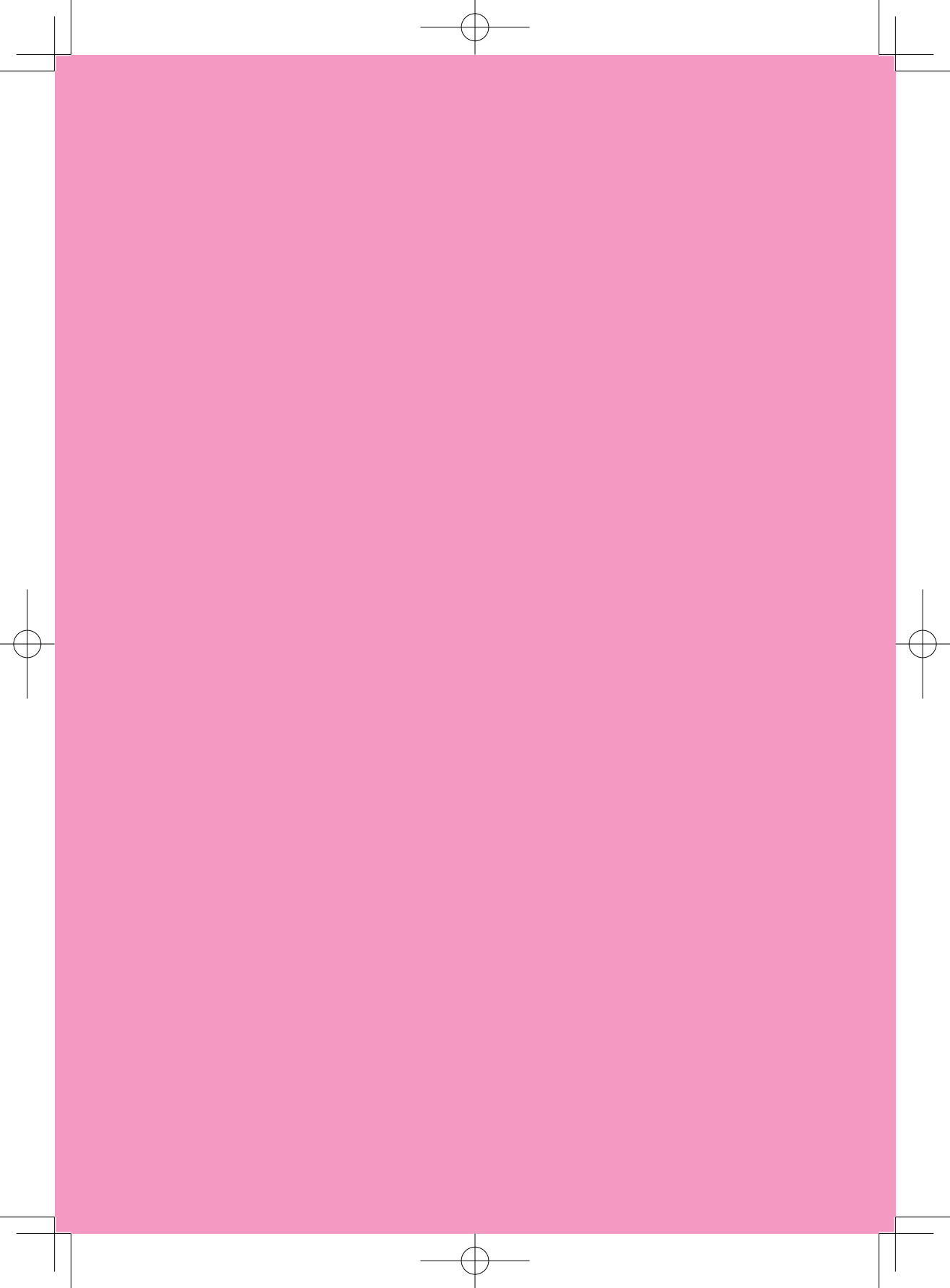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貳、行政函釋編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適用準則）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函釋要旨】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締結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適用消保法所為公告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消保法及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沒有規定，則補充適用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院臺消保字第 1110176984 號

【主旨】

台端所詢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與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111 年 5 月 31 日（本處收文日）來信。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故消保法具有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之性質，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問題，在消保法沒有規定時，應補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先予陳明。
- 三、又依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經濟部據此業公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案。本此，有關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締結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適用消保法所為公告之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消保法及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沒有規定，則補充適用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 四、另網路連線遊戲之消費者保護中央主管機關係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台端所詢是否遊戲業者終止服務（契約）應退費予消費者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一事，因涉及主管機關就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解釋適用，本處已另函請工業局研處並逕復台端，併此說明。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函釋要旨】

公務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得選擇依公法或私法型式提供停車空間供員工或洽公民眾使用，故應先定性其利用關係之性質，再為決斷後續之法律適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院臺消保字第 1110002306 號

【主旨】

有關公務機關附設停車空間與消費關係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100417548 號函意見辦理。
- 二、有關員工或洽公民眾使用公務機關附設停車空間，有無消費者保護法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適用疑義，案經本處於去（110）年 11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交通部參酌與會各界意見對於前述疑義，研提法律見解略以：
（一）公務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得選擇依公法或私法型式提供

停車空間供員工或洽公民眾使用。故應先定性其利用關係之性質，再為決斷後續之法律適用。

- (二) 倘停車空間僅供員工使用，則其停車費之收取係屬內部管理事項。
- (三) 倘停車空間有開放洽公民眾付費使用，且其收費非確依規費法收取，則屬消費關係，即有消費者保護法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内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函釋要旨】

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消費者在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得以充分瞭解及考量契約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不宜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誘導消費者拋棄法定權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院臺消保字第 1110010129 號

【主旨】

有關來函所詢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1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1100565050 號函。
- 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所明定。前揭條文第 2 項為 104 年 6 月 17 日所增修，其修正說明為：「實務常見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消費者自願拋棄契約審閱權之條款，此類型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爰增訂第 2 項，以保護消費者審閱契約之權利」，合先說明。
- 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處於資訊力與經濟力相對弱勢之消費者，往往無法詳加閱讀或瞭解其重要之意義及法律效果。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消費者在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得以充分瞭解及考量契約之內容。另參考學說見解，審閱期間之機制亦有沈澱衝動之功能，消費者經過充分考量，若仍不改初衷，併具有減少紛爭之作用。有關來函所述，坊間業者於定型化契約書記載「如至簽約日尚不足三日，買方__（如同意拋棄，敬請手寫）三日之契約審閱期」一節，參考上開說明，為貫徹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企業經營者不宜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誘導消費者拋棄法定權利。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函釋要旨】

農舍與一般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具有本質上之差異，農舍依法應作為農業經營之用，非為滿足居住之目的而存在，若有將農舍移轉他用之情形者似屬脫法行為。農舍買賣不宜受到消保法之保護，亦不適用房屋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俾避免有鼓勵脫法行為之虞。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67029 號

【主旨】

關於農舍買賣適用房屋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處 110 年 8 月 13 日「農舍買賣適用房屋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疑義座談會」會議紀錄貳、結論與建議辦理。
- 二、茲就前揭會議紀錄之結論及建議事項，本部研處意見如下，敬請貴處參酌：
 - (一) 有關第 2 點請本部地政司釐清「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客體是否包含「農舍買賣」一節：
 1. 按本部公告之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並以買賣雙方具有該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消費關係」存在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消費」係指為達成生活目的之行為，凡係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鈞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4 年 4 月 6 日台 84 消保法字第 00351 號書函參照），合先敘明。

2. 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9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953 號函釋：「所謂農舍者，應係指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具有居住兼具放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農事工作，應和一般家居為主之住宅性質不同。……」是以，農舍與一般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具有本質上之差異，農舍依法應作為農業經營之用，非為滿足居住之目的而存在，若有將農舍移轉他用之情形者似屬脫法行為，爰本部意見認為「農舍買賣」似不宜受到消保法之保護，亦不適用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俾避免有鼓勵脫法行為之虞。

3. 至本節疑義因於貴處 110 年 8 月 13 日召開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此意見尚未具共識，且涉及消保法適用及解釋事宜，併建請貴處協助釐清。

（二）有關第 3 點倘農舍買賣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建請本部地政司研訂相關法規範，以利買賣雙方遵循一節：

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

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是以，農舍起造人非居於「自用」需要而興建農舍，倘涉相關違法行為者，本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案件資料，移請所轄農業或建管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

2. 另農舍買賣倘無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者，其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尚得回歸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又貴處倘考量為使農舍買賣雙方交易有所遵循而有訂定相關法規範之必要者，因案涉農舍興建政策及其使用管理事宜，建議宜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研訂。

（三）有關第 4 點以預售方式銷售農舍者，其買賣契約是否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建議本部地政司作成統一解釋一節：

1.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開預售屋資訊備查規定，旨為掌握預售屋之銷售行為，與消保法無涉，故不論其使用用途為何，均應申報備查。是農舍縱倘採預售者，於銷售前仍應辦理資訊備查。
2. 至前開規定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備查部分，其契約應以適用消保法規定者為限，承上第（一）點建議意見，農舍買賣倘不宜適用消保法及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則農舍預售屋建案尚無需依前開規定辦理定型化契約書備查。

【函釋要旨】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義，係指業者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於其指定之網站系統提供教學及其他相關服務予消費者之營業型態，且此教學服務須在業者自行架設並指定之網站平台上進行，始足當之。

經濟部工業局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工電字第 11000526680 號

【主旨】

有關貴會來函針對線上課程平台業者是否為「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企業經營者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0 年 5 月 1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015467 號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10 年 5 月 13 日消總申字第 1100000748 號函辦理。
- 二、本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網路教學應記載事項），其中關於「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義，係指業者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於其指定之網站系統提供教學及其他相關服務予消費者之營業型態，且此教學服務須在業者自行架設並指定之網站平台上進行，始足當之。

三、以下就貴會函詢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教學平台營運者是否符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提供者之定義，應視該平台營運者是否對於教學服務及消費過程具有實質掌控力而定。若平台營運者設有會員使用規則及課程消費資訊，對於師資及課程內容具有規劃、篩選或上架決定權等，且消費者於平台訂購課程後，有關授課系統故障之排除、課程反映、會員服務及終止契約、退款處理等與消費者息息相關之事項均由平台負責受理者，則應認平台營運者對於消費服務具實質掌控力，平台營運者不得任意免責，以避免消費權益保障產生嚴重失衡。
- (二) 依上述第二點說明，本局業管產業為「網路教學軟體」之資訊技術端研發，其核心價值在於扶植並管理創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故排除使用現成之影音或通訊軟體所進行的教學行為，從而要求業者須在自行架設並指定之網站平台上進行，始有網路教學應記載事項之適用。故如平台業者係利用其他現成之影音或通訊軟體系統進行教學或評量服務時，自與上開網路教學應記載事項之定義不符，非屬本局權管之網際網路教學業者。
- (三) 另因網路教學應記載事項之規範意旨係為確保「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B2C)間締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企業經營者應有效落實重要資訊揭露、提供履約保證及教學品質擔保，不得片面修改契約條款、禁止債權轉讓及約定自動續約扣款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故如屬「企業經營者」與「開課者」(B2B)間之費用分攤、分潤抽成以及課程推廣等活動，均無網路教學應記載事項之適用，應回歸一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

範。

四、上開說明請貴會參酌，感謝貴會所提出之各項寶貴意見，
本局將於後續修法程序審酌參考。

【函釋要旨】

預售屋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買方未如期補足定金或辦理簽約即視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為不利於買受人之約定。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2856 號

【主旨】

有關預售屋購屋預約單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未簽約視為違約而沒收所繳定金，是否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所稱「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地籍字第 1110493166 號函。
- 二、查「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明定。又簽立買賣預約時所交付之定金，係以擔保本約（買賣契約）之成立為目的之所謂「立約定金」。若本約成立，立約定金即變更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固有民法第 249 條規定之適用；本約如未成立，定金之效力仍應類推適用該條文之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查民法第 249 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爰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既明定不得有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則賣方就定金之處理如另有約定，且其約定較民法規定更不利於買受人者，屬不利於買受人之約定。是以，預售屋銷售者於其購屋預約單，約定「買方未如期補足定金或辦理簽約即視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相較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249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主張之權利，為不利於買受人之約定。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以約定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為違法要件，尚與實際有無沒收買受人之定金，無涉。
- 四、至預售屋銷售者應如何擬定購屋預約單之約定事項，以降低違規事件發生，本部已依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110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五、協調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購屋預約單（紅單）範本，供其會員參考使用。

【函釋要旨】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點所規範之「地下層停車位」，重點在於地下層共有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使用情形，而非地下層之有無。

建商倘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保固期限及範圍」外，增列「漏水保固」項目者，其保固期不得少於「結構」或「固定建材及設備」項目之保固期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2909 號

【主旨】

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地下層停車位及防水保固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92752 號函及該處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座談會」決議事項二辦理。
- 二、按本部公告旨揭應記載第 10 點「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第 1 款「地下層停車位」等規定，係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訂定。該款「地下層停車位」記載重點在於地下層共有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使用情形，而非地下層之有無。是以，業者銷售之預售

屋，倘將其共有約定專用之停車空間設於地面層或地上層者，仍有該款之適用。惟為符合個案實際狀況，業者得將上述點次及款次之「地下層」修改為「地面層」或「地上層」，並就該停車空間所在樓層之面積，計算其約定專用之停車空間面積。

- 三、次按前揭記載事項第 17 點「保固期限及範圍」第 1 款明定，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 15 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保固 1 年。依上開規定，結構部分漏水，賣方負責保固 15 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漏水，賣方保固 1 年，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022 號書函釋有案。至賣方倘於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保固期限及範圍」外，增列「漏水保固」項目者，其保固期不得少於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結構」或「固定建材及設備」項目之期限。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為通訊或訪問交易應告知之消費資訊）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函釋要旨】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包括「消費者依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其呈現方式若未明顯而足以讓消費者瞭解，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尚難謂符合「清楚易懂」之告知義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院臺消保字第 1100035239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解除權之告知義務，如與其他告知事項羅列於書面契約條款中之適法性」一案，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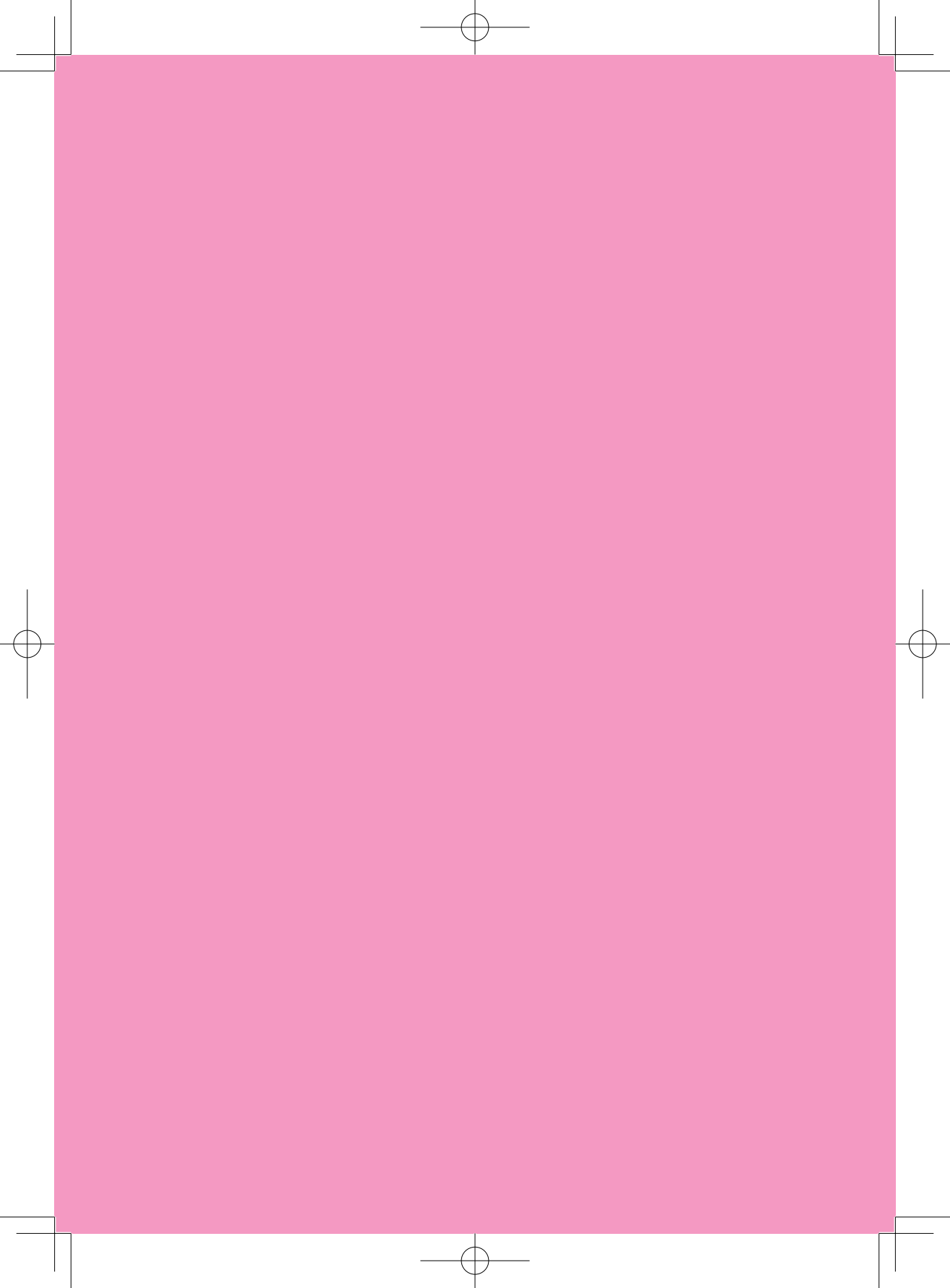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授法消保字第 1100285561 號函。
- 二、按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包括「消費者依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有關上開企業經營者提供資訊之方式，參考過去本處召開之相關會議，學者專家建議業者應以確保消費者容易獲取資訊之明顯處為之，並注意是否具有清楚醒目之效果，其呈現方式若未明顯而足以讓消費者瞭解，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尚難謂符合「清楚易懂」之告知義務。
- 三、有關來函所述：實務運作上，業者雖於訂購單上有解除權相關記載，惟該等文字簡略，且通常記載於書面之背面，並雜列於契約條款之中；或雖記載於書面正面，惟字體甚小，難以簡易閱覽一節。按企業經營者若將上述告知義務摻夾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意旨者，參

考相關司法判決，該等情形於個案中易被認定為不符合「清楚易懂」之告知要件，相關判決理由摘錄如下供參：

- (一)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消費者主觀認知填寫系爭分期表之目的在於辦理價金分期付款之申請，業者有關解約權利之告知亦未刻意以粗黑、大字體等「清楚易懂」之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難認業者已盡告知義務。
- (二) 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業者就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記載事項，係以極小之印刷體文字，在申請表中間「分期付款約定事項」欄密密麻麻文字中第 5 點予以記載，雖亦在申請表下方「申請人正楷」簽名上方第 3 點再次以印刷體文字記載，然字跡甚小，均未以較大字體或反黑字體標示提供消費者，難認係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是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得解約之期間，即不受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之拘束。
- (三)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系爭契約書第 11 條固記載：「訂購人自收到本公司實體產品後，如欲辦理退（換）貨，請於貨品送達 7 日內以書面通知退（換）貨，退（換）貨之運費由本公司負擔」等語。惟系爭契約書第 11 條內容既未經業者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且該條文之字體甚小，亦未特別標註警示，顯難認消費者得細讀知悉此部分約定及法律效果，本已無從構成兩造契約之內容。
- (四)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中簡字第 1791 號民事判決：系爭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 3 項雖有記載「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交易，甲方應自領受商品後 7

日內無需任何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乙方，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惟此記載係以契約書中最小之字體呈現，且該約定書或系爭產品之買賣契約書均無交由消費者留存，而業者復無提出證據證明有告知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方式及期限限制，足見業者未依消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

參、附錄編



一、司法判決案號索引表

法院	年度案號	相關條文	頁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北斗簡易庭	110 斗簡 107	消保法 4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訴 3387	消保法 7	1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上易 715	消保法 7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訴 961	消保法 7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簡易庭	110 投簡 372	消保法 7	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重簡易庭	110 重小 2538	消保法 11	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110 北小 688	消保法 11	82
最高法院	110 台上 2837	消保法 11-1	9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110 板小 4426	消保法 11-1	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簡易庭	110 南簡 247	消保法 12	1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重簡易庭	111 重小 907	消保法 12	1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重簡易庭	111 重小 927	消保法 12	12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上易 635	消保法 17	1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消簡上 1	消保法 17	1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重訴 50	消保法 17	155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廿二）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上易 289	消保法 17	173
臺灣高等法院	110 消上 20	消保法 17	189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9 上 370	消保法 17	2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109 雄簡 1947	消保法 17	2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小上 35	消保法 17	2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馬公簡易庭	110 馬小 115	消保法 19	2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簡上 113	消保法 19	27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小上 7	消保法 19	29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111 板小 1110	消保法 19	3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旗山簡易庭	111 旗小 92	消保法 21	3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醫 2	消保法 50	323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重上 161	消保法 51	330
最高法院	110 台上 1425	消保法 51	360

二、行政函釋發文字號索引表

發文日期	字	號	相關條文	頁數
111 年 06 月 01 日	院臺消保	1110176984	消保法 1	375
111 年 01 月 22 日	院臺消保	1110002306	消保法 2	378
111 年 04 月 06 日	院臺消保	1110010129	消保法 11-1	380
110 年 12 月 07 日	台內地	1100267029	消保法 17	383
110 年 05 月 31 日	工電	11000526680	消保法 17	386
111 年 05 月 13 日	台內地	1110262856	消保法 17	389
111 年 05 月 18 日	台內地	1110262909	消保法 17	391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院臺消保	1100035239	消保法 18	39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 第廿二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編.-- 一版.-- 臺北市：行政院，民 111.11

面；公分

ISBN 978-626-7162-30-9(精裝)

1.CST: 消費者保護法規 2.CST: 判例彙編

548.39023

111016533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廿二輯

編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出版者：行政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網址：<http://www.ey.gov.tw>

電話：(02)3356-6500

版次：一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網站，網址為 <http://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出版品

定價：新臺幣 280 元

臺北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臺中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GPN：1011101568 ISBN：978-626-7162-30-9 (精裝)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如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得本處同意或授權。